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2)

國家圖書館



002950998

華工與歐戰

陳三井 著



內容提要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協約方面之法、英、俄三國因國內壯丁大多調赴前線，曾到中國招募大批華工前往歐洲，以補充後方生產人力之不足，貢獻甚大。本書之作，即在重建這段史實，並給予正確之評論。全書共分七章，第一章先述歐戰前華人在歐概況，再分析派遣華工赴歐之動機與交涉經過。第二章敘華工招募所遭遇之困難，尤著重於地方官吏與士紳之反對及德奧兩國之抗議。第三章述華工赴歐途中所受之種種苛刻待遇。第四章寫華工在歐工作之艱辛困苦。第五章述華工在歐生活寂寞情形。第六章敘華工遣回之波折。第七章述華工對於歐戰之貢獻及回國後所產生之影響。

「這是一本迄今搜集資料最全，觀點正確，可讀性極高的有關華工的著作。」—李國祁，《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

封面圖說：法國Rhône省Saint-Fons
火藥廠之華工宿舍

封底圖說：華工呂虎臣，1916年入境法國，圖為1948年參加旅法參戰華工總會之會員證。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極力贊成派遣華工出洋的李石曾先生

國家圖書館



002950998



華工英姿之一：身著軍裝的華工（攝於1917年3月25日）



華工英姿之二：擔任機師的華工（攝於1918年1月20日）



位於巴黎北部約150公里處，面向英吉利海峽之諾埃爾(NOYELLES-sur-MER)，
有華工墓園一座，葬歐戰華工838人。

序 言

第一次大戰期間，協約方面之法、英、俄三國因國內壯丁大多調赴前敵，廠工缺乏，農務廢弛，於是先後到中國大批招募華工，或任木材砍伐，或在礦山工作，或參與軍火製造，或支援後勤運輸，於上述三盟國人力資源之補充，貢獻不可謂不大。

惟我勤苦華工參加歐戰，實為人類歷史之一大悲劇。華工遠涉重洋，冒死效命於西歐戰地，卻功成而無聞，身死而名毀；他們不僅於工作期間飽受戰火威脅與乎身體病痛之苦，且於遣送回國時未得任何實質之補償，即返國後亦未獲本國政府應有之恤憫與社會普遍之同情；更可嘆者，華工資料散佚，至今尚無一本中文專書以表揚其事蹟，為二十萬華工稍作不平之鳴。本專刊之作，旨在重建這段史實，並給予正確之評論。本專刊共分七章，第一章先述歐戰前華人在歐概況，再分析派遣華工赴歐之動機與交涉經過。第二章敘華工招募所遭遇之困難，尤著重於地方官吏與士紳之反對及德奧兩國之抗議。第三章述華工赴歐途中所受之種種苛刻待遇。第四章寫華工在歐工作之艱辛困苦。第五章述華工在歐生活寂寞情形。第六章敘華工遣回之波折。第七章述華工對於歐戰之貢獻及回國後所產生之影響。

本專刊初稿之撰寫始於民國六十三年，主要參閱本所所

藏之「惠民公司招工檔」、「英人招工檔」、「義成招工檔」、「招工總案」及參考國史館之「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檔」而成。及民國七十一年秋，筆者獲國科會第二十屆科技人員出國補助，前往法國外交部、陸軍部、海軍部、國家檔案館（Archives Nationales）、國立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現代中國研究與資料中心（Centre de Recherches et de Documentation Sur la Chine Contemporaine）暨里昂大學作為期一年之進修，搜集各項有關檔案和資料，乃重加改寫補充，在此謹對上述機關之檔案暨圖書管理人員之熱心協助，表示最大謝意！此外，復承旅居法國之吳本中教授、雲中君博士，或提供資料、照片或賜書鼓勵有加，中國文化大學的丘正歐教授為我解答若干疑難，在此一併誌謝。

在撰寫期間，先後承謝玉美、張明姬、鄭艷霞三位小姐幫忙搜集資料，抄錄卡片，辛苦備至，衷心感激！稿成，復蒙王樹槐、張朋園兩位先生撥冗賜閱全稿，並提出頗多寶貴意見，更當感謝！而內人林夏玉女士除始終在精神上予以最大支持外，並幫忙抄寫和校對全稿，辛勞備嘗，使本書的問世縮短時間，尤應一敘！

惟以成書匆促，個人學殖淺陋，其中舛誤之處在所不免，尚祈海內外方家不吝指正是幸！

陳三井 謹識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四日

再版序

中法關係史的研究是我的最愛，投注的心力與時間也最多。早期比較側重從中法戰爭追尋法國殖民思想的根源、特徵及其對華政策，並探討法人在辛亥革命期間所扮演的角色。後來興趣逐漸轉移到歐戰華工、勤工儉學和里昂中法大學三個前後互動關係密切的課題上。《華工與歐戰》則是我的第一本專刊，出版距今也已將近二十年了。

自己的心血結晶問世後，總希望有人閱讀，有海內外同行批評指教。在二十年間，究竟有多少讀者閱讀引用，有多少同行寫過書評不吝指教，個人實在不確知，也無暇過問，但有兩篇迴響，值得在此稍作介紹和引述。第一篇是同門師兄李國祁教授所撰的書評，他在結論中說：「綜括言之，這是一本迄今搜集資料最全，觀點正確，可讀性極高的有關華工的著作。全書中雖有若干不夠詳盡之處，但大多是因無法獲得更多的史料所致，而非在於作者本身的功力問題。而且本書另一項值得稱讚的長處是：文字極為流暢，閱讀起來全無一般學術著作艱澀枯燥的弊病。」^①兩岸通航、學術交流頻繁，事隔十多年後，廈門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研究員李明歡博士，在她的大著《歐洲華僑華人史》中，對本書有這樣的介紹：「八十年代以來，台灣

^① 李國祁，〈陳三井著，《華工與歐戰》〉，《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2（民國75年9月），頁157-159。

學者涉及歐洲華僑華人研究的著述中最重要的成果，當首推陳三井先生於 1986 年出版的《華工與歐戰》一書。該書運用豐富的中外文檔案資料，詳細剖析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北洋軍閥政府派遣華工赴歐之動機與交涉經過，詳述招募華工的過程、地點、人數，以及華工赴歐的旅程，並集中探討了華工在歐洲的生活、工作狀況，以及戰後遣返華工的問題。雖然，該書僅在第一章第一節簡單介紹了戰前歐洲華人概況，全書的著眼點是從中國角度出發關注赴歐華工問題，但該書提供的豐富資料，有助於研究一戰前後歐洲尤其是法國華僑構成的變化狀況。」^②

值得一提的還有：在本書出版後，也因緣際會地認識了一些海內外朋友。僑居法國的馬達加斯加華僑廖遇常教授曾在 1990 年代舉辦了一次「法國華人一百年」(Chinois de France: un Siècle de Présences de 1900 à nos Jours)^③的圖片展覽，其中有個主題便是「大戰華工」。而人在山東棗莊市地方稅務局工作的一位宋先生，輾轉來函，一再希望代為查尋有關他祖父參加歐戰華工、在法國與法女結婚及其後代的資料，這些都是以文會友的附帶收穫。

除了個人有興趣於研究歐戰華工外，本所也陸續將檔案館所藏各類華工檔案分別予以出版，依次為《清季華工出國史料(1863-1910)》、《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加拿大華工訂約史料(1906-1928)》，願這些華工史料的出版和流傳，有助

^② 李明歡，《歐洲華僑華人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2），頁 44。

^③ 廖遇常，《法國華人一百年》（法國共憶協會出版，1994）。

於華工研究風氣之開展與水準之提昇。
是為序。

陳三井 謹識

2005年7月

華工與歐戰

目 錄

序言	i
再版序	iii
第一章 派遣動機與交涉經過	1
第一節 歐戰前歐洲華人概況	1
第二節 派遣華工赴歐之動機	6
第三節 交涉經過	15
第二章 華工之招募	25
第一節 招工公司及其性質	25
第二節 招工地點與人數	31
第三節 招工方法與弊端	38
第四節 地方之阻攔	42
第五節 德奧之抗議	49
第三章 華工之赴歐	61
第一節 出發前之波折	61
第二節 路程之選擇	66
第三節 旅途之照顧	69
第四節 抵達法境之安排	74
第四章 華工之工作	77

第一節	地段與工廠之分配	77
第二節	工作性質與表現	89
第三節	待遇與獎懲	94
第四節	疾病與傷亡	102
第五節	華工事務員之派遣	107
第五章	華工之生活	113
第一節	生活之適應	113
第二節	管理與教育	120
第三節	娛樂與消遣	131
第四節	惡習與罪行	136
第五節	婚姻問題	148
第六章	華工之遣回	153
第一節	遣回問題之發生	153
第二節	遣回技術上之困難	159
第三節	遣回問題所引起之爭執	164
第四節	回國後之安排	167
第七章	華工與歐戰	173
第一節	中國與歐戰	173
第二節	華工與歐戰	179
第三節	華工與祖國	183
結論		189
附錄(一)	惠民公司合同	191
(一)	英人招工合同(仁記公司)	204
(二)	上海機匠合同及傭工章程	209

(四) 義成公司合同·····	215
(五) 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	220
(六) 僑工事務分局暫行章程·····	221
(七) 僑工出洋條例·····	223
(八) 僑工保護法·····	226
(九)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230
徵引書目 ·····	235
中西文名詞對照表 ·····	247
索引 ·····	251

第一章 派遣動機與交涉經過

第一節 歐戰前歐洲華人概況

英國人曾自誇說，無論太陽走到何處，都照著英國的國旗。中國人也可以自誇說，無論太陽走到何處，都照著中國人的足跡^①。中國人除在華中、西南、東北和沿海省份從事「區域間的移民活動」(interregional migrations)外^②，他們並且散佈到全世界各角落，可以說地球上五大洲到處都佈滿著華人的足跡。

中國人之移殖歐洲分爲東西二途，一由海道至西歐，一由陸道經西伯利亞至歐俄。在倫敦金星墩 (Kensington) 博物院中，陳列有中國帆船一艘，謂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有此種帆船一隻，自中國赴英^③。自海運勃興，輪船通航以

① 陳獨秀，「隨感錄」，新青年，八卷四期(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頁六三五。

② 例如兩湖、陝西人民之大量移入四川盆地，江西人民之移居長江中游兩湖山地，潮閩人民之開發台澎，以及魯直豫等省人民之移墾東三省等。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136-163.

③ 這一艘抵達利物浦的「耆英號」(Keying, 或譯其英號)，可負重八百噸，船長一百六十尺，濶三十三尺，貨艙深度爲十六尺，全部用上佳柚木造成。「耆英號」由廣州出發，繞道非洲好望角，原擬直駛英倫，但因船員反叛情緒日高，糧食短缺，遂駛往美洲補給，然後浩浩蕩蕩開往英國。當它停泊在倫敦東印度公司的船塢時，維多利亞(Victoria)女皇、阿伯特(Albert)王子、威靈頓(Wellington)公爵共同率領著皇族、僚屬登船參觀。一八五一年五月一日，「耆英號」並參加了在海德公園舉行的「萬國博覽會」，造成極大的轟動。參閱胡廷鎮，航過半個地球的中國大帆船，中國時報，人間副刊，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來，歐亞間的海輪水手多係中國苦力，而中國人至歐洲者亦漸多^④。同治五年（一八六六），中國官員斌椿奉總理衙門之派，隨同赫德（Robert Hart）出洋遊歷，第一次至歐洲，時巴黎已有華人經商該處者。光緒初年，李鴻章曾派兵弁七人至德國習陸軍。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福州船政學堂曾派學生三十二人至英法留學，是為中國第一次派往歐洲之留學生^⑤。當時留歐之華僑，以經營小商業者居多，均散居在英法各大海口商岸，當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之際，不過數百人而已^⑥。

談海外華僑人數，盡人皆知以南洋、美洲為最多，殊不知西歐之法國，亦漸成為中國人聚居之地。此殆為遣使、留學、經商之結果也。有謝大銘其人，原籍江寧，隨曾紀澤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抵巴黎，其時旅法問學者，不及十人，商賈傭役，極難一遇。迨一九〇〇年巴黎萬國博覽會開幕，謝大銘以歷年販賣古玩所得巨資，期更就博覽會場開設茶館。事前專程往上海，帶領中國少年十餘人西渡，一律青布長衫，在場執役，頗能利用西人好奇之心，招徠遊客。半年會散，諸茶役原當一律遣歸，惟其中有粵人與一浙江湖州籍之羅君芹齋，願留法別尋生業。其後數年，華人赴法者漸多^⑦。

④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台二版），頁二二五。

⑤ 馬建忠曾以隨員名義兼法文翻譯身份同行。參閱陳三井，「略論馬建忠的外交思想」，近史所集刊，第三期下冊，頁五四四。

⑥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頁二二六。

⑦ 吳雲，「旅法華人近五十年之奮鬥生活」，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八號（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頁二一。

旅歐之中國人，有二特殊集團，即賣石品^⑧之浙江青田人與賣紙花^⑨之湖北天門人。青田位於浙江東南部，全縣山多田少，人口眾多，民風強悍，富有冒險性，此其向外移殖之主要原因也。再以其地產有鬆石（俗名青田石）可彫刻各種美術品，為他省所無，輾轉販賣，賴以為生，此其向外移殖之第二原因也^⑩。清光緒二十年間，有青田人陳某者首先販賣石品至普陀，售與外國遊客，頗獲厚利，其鄉人效之，由長江流域而至黃河流域，於是取道朝鮮而往日本，有經東三省入俄者，亦有經閩廣而往南洋羣島，更東至美洲西達歐洲。相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有青田人三名攜帶石器，乘輪赴歐，是青田人至歐之始。其初抵歐時，既不知歐羅巴之名，更不知法蘭西、義大利、德意志等為何國，但知既有來船，必有去處，信輪船所往之地，冒險而去，風俗不知，語言不諳，惟利是圖。以是援引其同鄉而去，足跡遂遍全歐，人數最多時曾達二萬餘人^⑪。青田商人是僑胞在歐的先鋒，是小腳文化的宣傳者，其團結力較任何華人團體為

⑧ 青田縣所產青田石，可刻為圖章及小文具等。古人印章皆以銅鑄，或用鐵用玉用瓷，至元末王冕始以花乳石刻之，是為石章之始。青田縣東三十里有圖書洞者，洞穴深邃，入其中冬溫夏涼，產石如玉，柔而栗，宜刻圖章，亦可琢玩，俗名青田凍。青田凍石以燈光為無上上品，其次為魚腦凍，又次為醬油凍。參閱冒廣生撰，青田石考（如皋冒氏叢書第二十七冊），頁一～六。

⑨ 所謂紙花，乃中國夏曆新年兒童習見之玩具也。如平圓之扇及渾圓之燈，開之則五色斑斕，玲瓏可愛，闔之則或細如眉，或彎如鐮，西人以其略具美術思想，恆喜購之。（參閱吳雲，「旅法華人近五十年之奮鬥生活」，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八號，頁二五）。

⑩ 耕西，「抗戰與旅歐青田商人」，三民導報（中國國民黨駐法總支部發行），第八期（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五日），頁九。

⑪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頁二二六～七。

大^⑫。

天門人之賣紙花者，亦與青田人同時至歐洲^⑬，但人數較少。他們由黑龍江經西伯利亞步行而入歐洲，男子鳩形鵠面，女子纏足曳短袴，藉賣紙花為生，略費剪裁之心逐蠅頭之利，所得雖甚微，但勉可糊口，且其人渾噩，不知用錢之法，羣居終日，幾乎可以不名一錢，如東洋小說家之所謂「無錢旅行」者^⑭。

歐洲之有華工，較之美洲、大洋洲、南非等地為晚。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以使館隨員名義，從出使法國大臣孫寶琦（慕韓）赴法之李煜瀛（石曾）在法習農業，特別從事大豆的研究，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在巴黎附近西北郊區之哥倫比（Colombes）創設巴黎豆腐公司（Usine Caséo-Sojaine），以大豆製造各種食品及用品，以齊竺山（宗祐）任經理。最初僅有工人五名，後來增至三十餘人，前後分三批，搭乘西伯利亞大鐵路火車前往法國工作。第一批當光緒三十四年，第二批宣統元年，第三批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均由齊如山伴送。工人以工兼學，這是勤工儉學的初步試驗^⑮。豆腐公司的華工，不是李石曾的親戚，大半就

^⑫ 盛成，海外苦讀十年紀實（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四九八），頁四四。

^⑬ 相傳天門人初至俄者為易成林，因遊蕩不事生業，貧困無聊，流浪東三省，入俄境，以牙醫為生。後至赤塔，因醫癒俄軍官之愛子，一躍為名醫，獲利三萬盧布，衣錦還鄉，為鄉人所慕，乃接踵赴俄。以賣拳藝，售紙花為業，由西伯利亞而至歐洲，儼若中國之吉布賽人也。（參閱李長傳，中國殖民史，頁二二七註）

^⑭ 吳雲，前引文，頁二五。

^⑮ 李書華，「辛亥革命前後的李石曾先生」，傳記文學，第二十四卷二期（民國六十三年二月），頁四四。

是他的同鄉，因為高陽姓李姓齊者居多^⑯。

民國元年，華工最多時仍不過三、四十人，此係中國人所雇用，與法國無關。民國二年，有法國地浹泊（Dieppe）附近之人造絲工廠名「維絲扣斯」（Viscose）者，需要工人，曾由豆腐公司駐法經理齊竺山出名組織「勸工公司」，招去直隸高陽人四十八名進絲廠工作^⑰，是為法人招募華工之始。該廠一度有擴大招募華工計畫，但旋即放棄^⑱。民國二年，華人高占元與法國包工訂立合同，在雲南省阿迷縣招工，赴越京高平錫廠工作^⑲，足見華人亦應募前往法國屬地工作。民國四年冬，豆腐公司工人因與公司辦事人意見不洽，而跳槽改入法國工作者不在少數。「勸工公司」所招工人亦以公司制度與合同條件未盡妥善，遂行解散，各自設法進入別處工廠工作^⑳。豆腐公司後來因受歐戰影響，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停工^㉑。

前述天門與青田兩地商販，以沿街叫賣，蓬頭垢服，流落花都，不僅行人厭之，且傷及國家體面，經法使館與留學生勸告，有進玻璃工廠工作者，亦有入機器洗衣店謀生者。迨歐戰發生，工廠暫停生產，工人生計頓窘，以致坐食山

^⑯ 盛成，海外苦讀十年紀實，頁四四。

^⑰ 李駿第一次報告，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惠民公司招工檔(四)，近史所藏（以下同）

^⑱ L. Weil & B. Nogaro, *La Main-d'oeuvre Etrangère et Coloniale Pendant la Guerre* (Paris. P. U. F. Publication de la Dotation Carnegie) p. 11.

^⑲ 收雲南督軍電，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惠民公司招工檔(七)。

^⑳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公司招工檔(四)。

^㉑ 李書華，碣廬集（傳記文學叢書之八，台北傳記文學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頁四。

空，駐法使館乃籌款設法將之遣送回國。此外，華人尚有演馬戲及爲人修腳，或替人幫傭者，然爲數甚少^②。

英國亦有華僑之足跡，但不甚重要。在倫敦、利物浦有極少數之中國水手和勞働者；惟在利物浦的洗衣工人頗多。一九〇一年在英國華僑共計有三百八十七人；一九一一年調查，已增至一千三百十九人，其中大多數爲水手^③。

以上所述係歐戰前華人在歐之概況。

第二節 派遣華工赴歐之動機

歐戰爆發，中國初採中立，後雖宣佈對德、奧宣戰，但因內爭與財政及運輸上之種種困難，並未真正出兵歐洲與協約國共同作戰^④。惟中國爲履行參戰義務，曾參加日、美、英、法、義等國聯合出兵西伯利亞，並以大宗糧食輸運協約國，然貢獻最大者，厥爲派遣華工約二十萬人赴歐之壯舉。

華工之所以赴歐，起因於協約國勞力之不足；惟協約國之一的法國，其人工之缺乏並不自歐戰始，但由於歐戰發生，壯丁多開赴前線，使情形更爲嚴重^⑤，所以法政府不得

^②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公司招工檔函。

^③ 何漢文，華僑概況（上海神州國光社出版，民國二十年），頁三一。

^④ 歐戰期間，段祺瑞政府曾與法方交涉，擬派遣四十營（四萬人）「先鋒營」（bataillons de pionniers）赴歐參戰，最後由於美國不願提供原定之財政支援，法國無法解決運輸問題，再加英國有意之反對，而致胎死腹中。參閱陳三井，「中國派兵參加歐戰之交涉」（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台北，民國七十三年六月），第二冊，頁九七～一一七。

^⑤ Judith Blick, *The Chinese Labor Corps in World War I*, Papers on China, IX,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 112.

不鼓勵外國工人入境。當時法國當局已有認識，歐戰恐非短時間內可以結束，為期持久抗戰計，前敵戰鬥固然重要，後方之生產與補給尤不能忽視，故一方面徵募歐洲諸國，如義大利、希臘、西班牙、葡萄牙等國之工人，一方面亦招用非洲與安南等殖民地工人。並因法國駐華公使康梯（M. A. R. Conty）指出招募華工之可行性^⑤，遂將華工亦列為招募之對象。由此可見，鼓勵外國工人到法工作，乃法國政府既定之政策，並非局限於華工；而華工之應募赴法，顯然由法方主動。

政策既定之後，法國政府即成立一「超部會勞動力委員會」（la com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de la main-d'œuvre），由勞工部部長（ministre du travail）召集，各相關部會暨資方（patronat）與工會（syndicat）均派有代表參加，以深入研討招募華工的各項問題。會中，各方意見頗為錯綜紛歧，一方面肯定法國亟須引進華工以為助力；一方面又認為，有必要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杜華工將來大量定居法國，影響法國商人、手工業者暨一般工人之權益。雖然一般承招工廠多堅持簽訂至少五年比較長之合同，但卻一致認為在戰爭結束後有將華工遣送回國的必要^⑥。至於招募對象，無論政府機構或有力人士，都主張以中國華北工人為優先，因為華北工人除了身高體壯外，復耐嚴寒受酷熱，較能適應

^⑤ Judith Blick, op. cit. P. 112

^⑥ L. Weil & B. Nogaro, op. cit., p. 11.

法國氣候^②，而且被推崇為「第一等工人，亦可成為卓越之兵士，在敵人現代化瘋狂砲火威脅下，仍能保持最優良的軍人品格，堅定不移^③。」

法使康梯奉得政府之命後，即與當時中國政壇最具影響力之人物——梁士詒接洽。梁氏，號燕孫，廣東三水人，歷任郵傳部大臣（署）、總統府秘書長、交通銀行總裁，時為稅務處督辦，在財政、交通、實業各界均居舉足輕重之地位，素有「交通系首腦」、「二總統」、「五路財神」等之稱呼。「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 有論一則，對梁氏備極頌揚，其文曰：

「中國今日所恃以存在者，固為袁總統，而將來所恃以存在者，實為梁秘書長。梁士詒者，在中國財政上最有勢力之第一人，其人賦性堅定，才具極圓滑，不喜大言高論，但求著著踏實，步步為營，及至水到渠成，一舉而收其功，此等性格，極似袁總統之生平。總統府中，重大財政事項，袁總統恆倚如左右手，譬如行軍者，袁大總統為前路先鋒，梁士詒乃為其後路糧臺，彼又得最好接濟之交通部，富源無窮。

② 法國駐華武官拉波馬列特 (Le Capitaine de Lapomardède)，殖民地部長穆岱 (Marius Moutet) 等多持此看法。參閱法國陸軍部檔案，7N 709, Le Capitaine de Lapomardède, Attaché Militaire en Chine et au Japon, à Monsieur Le Ministre de La Guerre, Pékin, Le 16 Avril 1916.

③ 此為福煦將軍 (Général Foch) 之語，參閱陸軍部檔案，16N 3189, Ministre de la Guerre à Monsieur le Président du Conseil, le 11 Août 1917; P. Wou, *Les Travailleurs Chinois et la Grande Guerre*, (Paris, A. Pedone, 1939), p. 11.

……至於財政部，近且大見成功，且更進而著眼於全國實業。現在實業開放政策，實倡始於梁士詒。熊希齡等不過隨聲附和，而收其功者則仍為梁士詒。故吾人論中國財政上之實權，除梁士詒外，殆尋不出第二人焉。且梁士詒財政上之勢力，非唯於國內占到實權，且於國際上更據有最高之信用。近來各種借款，雖名義上為某某簽押，而內幕皆有梁士詒其人在；且往往他人磋商不成，而梁士詒一經手即完全成功。^⑳」

內掌實權，外有國際信用，梁氏「雖非身當外交之衝，然實際穩操外交大計」^㉑，可見法使康梯之移樽就教於梁氏，並非無因。

梁士詒在歐戰爆發後，即力勸袁世凱參戰，袁氏雖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及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兩度擬議參戰，但都因日本之強烈反對而未果。法使之提議，觸發了梁氏之靈感，為爭取中國他日之國際地位，遂有「以工代兵」之構想。梁氏這套「明守中立，暗事參加」的策略，可分四點加以說明：

(一)中國財力兵備，不足以遣兵赴歐，如以工代兵，則不獨國家可省海陸運輸餉械之鉅額費用，而參戰工人反得列國所給工資，中國政府不費分文，可獲戰勝後之種種權利。

^⑳ 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台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上冊，頁一八九～一九〇。

^㉑ 白蕉，「世界大戰中之華工」，人文月刊，第八卷一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參閱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清華大學編，北京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出版），第一冊，頁二二七。

(二)德國軍械潛艇，世無其匹，然以一德而抗全世界，戰爭經年，恐終為協約國所擊敗，故以工代兵，應助協約各國。

(三)歐戰以法國為最前線，法國壯丁既少，傷亡尤重，則需要華工應以法國為最急，如派遣華工，應先與法國簽訂優待條約。

(四)是時中國尚在中立時期，既不袒德，亦不應袒法，斷不能由政府與法政府直接交涉，只可由商人出名，代政府負責，於契約上亦不能有片言隻字以工代兵，以免德國報復，及殘害我國海外華僑^②。

這是梁士詒基於國家立場，從政治觀點出發，為使中國脫離孤立狀態，並提高戰後中國之國際地位，而擬定的一套「以工代兵」的參戰原則，這可視為中國參戰之議屢遭日本壓制後的一種變相參戰行動，用心頗為良苦。戰後，法國霞飛元帥 (Maréchal Joffre) 訪問中國，曾以法國大十字勳章贈與梁士詒，酬謝他招募華工助戰的貢獻^③。

除了政治動機外，經濟的因素當也在考慮之列。國際貿易的巨額入超，一直是中國經濟的重大危機。除一八七六年以前，中國尚有出超的紀錄外，此後即一瀉千里，入超逐年加多^④。計自一八六四年到一九一三年之五十年中，輸出共六百九十五萬萬五千兩，輸入共九百三十二萬萬四千萬

^② 同註^②，頁三〇〇。

^③ 顏惠慶著，姚崧齡譯，顏惠慶自傳（傳記文學叢刊之二十九，台北傳記文學社，民國六十二年九月），頁一一二。

^④ 鄭合成編著，中國經濟史研究（台北進學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影印初版），頁四一五。

兩，入超之數達二百三十六萬萬九千萬兩^⑤。結果國內實業不興，失業者多，只得鼓勵大家向外發展。

此外，旅法多年的李煜瀛（石曾）亦從民族立場（人種混合），促進社會近代化之觀點，極力贊成派遣華工出洋。李氏曾於一九〇八年在巴黎近郊的哥倫比設立豆腐公司，羅致其鄉人前往工作。李氏以爲一個工人同樣工作，與其在國內勤工終日，僅得一飽，不若出國作工，可以得到下列八項好處：

- (一)出國後可得普通常識，放大其固有之窄小眼光，開展其閉塞心理；
- (二)入工場作工，可漸習機械的運用與科學的技能；
- (三)與法工人常處，可習其團體生活組織能力；
- (四)參加歐戰中之工作，睹其慘狀，或可引起中國人兵凶戰危之心理，與共同抵禦強暴之必要；
- (五)工作之報酬，其家中可月得接濟；
- (六)自己除每日生活外，尚能積有餘資；
- (七)藉此機會，可施以相當教育；
- (八)因其外國文之需要與智識慾的興起，漸有求學的傾向，在出國作工之人本身著想，彼等淺薄心理，總以出洋比在國內爲強，且因此家中不愁費用，自身亦可謀得溫飽，而又可與外國人常常接洽，學得數句外國語，歸亦足以榮其鄉里^⑥。

^⑤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頁三二八。

^⑥ 周恩來，旅歐通信（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一月），頁五。

李石曾本在法國習農學，由農學而研究生物學，由生物學而研究拉馬克（Chevalier de Lamarck 1744-1829）的動物哲學，又由動物哲學而引到克魯泡特金（P. A. Kropotkin, 1842-1921）的互助論^{②7}。贊成華工出洋，亦是以互助論為根據的。他認為此事若辦理得法，可裨益於我國人者有三：

一曰擴張生計 我國生齒極繁，而實業未興，內地人民多求工不得。今於歐洲方面闢一僑工之局，不惟國中可以減少無業之民，他日殖產興業，尤大有裨於祖國。南洋羣島及美洲之華僑可為借鏡。

一曰輸入實業知識 我國地產極富，各種工業必將次第建設。建設工業非徒恃少數之工學士，而亦恃多數實驗之工人均有工業上普通知識。今乘歐洲工廠缺人之際，而以我國人分插其間，則各種工業均有多數實驗之工人，將來回國以後，轉相授受，必能使工業常識普及於人人。

一曰改良社會 吾國開化既久，風俗之醇化，固有過於他族者，而相形見絀，亦復不少。家族之倚賴，婚喪之糜費，陰陽之拘忌，娛樂之腐敗，諸如此類，無可諱言。歐人之知識開明，思想活潑，可為吾儕之藥石。試以吾國多數工人，生活於彼國工界中，耳濡目染，吸其所長，他日次第歸國，必有益於社會教育之進行，而大減阻力^{②8}。

改革中國社會，促成世界大同，素為李煜瀛終生努力之

^{②7} 蔡元培，「五十年來中國之哲學」，引自郭湛波，近五十年來中國思想史（北平人文書店，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頁三五九。

^{②8} 「李石曾之移民意見書」，東方雜誌，十四卷七號（民國六年七月），頁一七三。

目標。李氏對華工問題的看法，較常人樂觀，他認為「救中國積弱之病，於此大交通之世界，宜莫如使人民多外出，無論士農工商於物質上、精神上皆有莫大之裨益。留學者固望日多一日，即華工亦望其多來。今法政府既多方招華工來法，若於工作之餘，授之以普通之學藝，導之以進化之道義，他日返國，非惟生計寬裕，而知識亦增進，則華工之來法，不但無損而又益也³⁹。吳稚暉（敬恒）曾說：「李先生何以如此熱心，把中國幾十萬華工招來法國。李先生是要這些人來法國，看見法國如此美麗，如此有秩序。只要每一來法華工回家後，能改良一個廁所，一個廚房，也就够了」⁴⁰。

又蔡元培、李煜瀛、汪兆銘、吳玉章（永珊）等人，以招募華工漸成事實，政府對於招工之方法不可無劃一之規定，故特致書內務總長孫洪伊（伯蘭），有所獻議。其函曰：「自歐戰之興，而招致華工之議漸成事實，其為利弊於吾國，一視其招工方法之如何而已。方法善，可使人民生計得以一舒，且可使吾國工人得較精之藝能與較良之習慣。方法而不善，美歐禁例殷鑒不遠，無俟繁言。邇來招工者雜然而起，方法既有不齊，效果必不能一致，且其間若有懷營利之目的，視工人為一種之商品者，則不惟人道所不許，抑亦國法所不容」。蔡元培等氏進而就考察歐美所及，獻議如下：

³⁹ 旅歐雜誌，第十二期（民國六年二月一日），紀事，頁八。

⁴⁰ 李石曾先生紀念集（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民國六十三年），頁二二九。

(一)所招工人宜由地方自治團體或教育機關選擇，以性質良樸，略識字而無惡習者為合格。

(二)華工工價及一切待遇，須與歐（洲）工（人）平等。

(三)所在國對於所招之華工，須為謀相當之教育。

(四)關於招工之一切開銷，由招工者向僱工者支取，不得於工人工價等項內扣用，亦不得向工人索取報酬。

凡此(一)所以重華工之人格；(二)所以免歐工之仇視；(三)所以謀華工智識之進步；(四)所以杜營利之覬覦^④。

總之，根據當時中國有識之士的瞭解，「法為文明之邦，工廠林立，製造精良，土地膏腴，農務發達」^④，華工藉此機會除一遊西歐外，「既可稍事積蓄，兼可增長見聞與普通知識，將來歸國於實業之發達，及社會之改良，均大有裨益也」^④。事實上大多數應募出國之華工，既不明白戰爭之性質，也無法體會袞袞諸公借箸代籌之深意，只不過追求較高之工酬與一筆看來還算優厚的安家費罷了。

④ 收內務部咨（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招工總案(一)。

④ 收惠民公司稟（民國五年五月四日），惠民公司招工檔(一)。

④ 王子方，「嘉布多拿克照料華工一月記」，東方雜誌，十五卷六號（民國七年六月），頁五十四。

第三節 交涉經過

民國四年六月交通大參案發生^④，梁士詒因遭牽連，避居北平西山。英國公使朱爾典 (Sir John Jordan)，法國公使康梯 (Conty)，美國公使芮恩施 (Dr. Paul S. Reinsch) 先後訪梁氏於山中，談及中外大勢，力勸梁氏致力外交。梁氏亦以協約國穩操必勝左券，表示願為助力，在山中與英使朱爾典訂定撥械助英之策，與美使商定中美合組輪船公司之策，又與法使訂定募集華工赴法助戰之策^⑤。關於派遣華工助戰問題，梁氏顧慮當時我國尚守中立，若由政府直接訂約辦理，恐有不便，故與交通部次長葉恭綽 (玉甫) 商議，改由交通銀行組成惠民公司，用商人名義招募之。法國則以陸軍部代表陶履德上校 (Colonel Truptil) 改稱農學技師，代表法國。所訂合同極力避免參戰字樣，以免為德、奧口實及沿途遭受襲擊之險^⑥。

民國五年一月十七日，陶履德奉法政府之命，率團 (其中工部代表一人與軍醫二人^⑦) 抵華，由法國駐京公使康

^④ 據葉遐菴年譜說：「段祺瑞掌軍政，梁士詒掌財政，及前內閣總理熊希齡三人，皆不贊成帝制……於是三次長參案以起：參陸軍次長徐樹錚以脅段，參財政次長張弧以脅熊，參先生(指葉恭綽，時任交通次長)以脅梁，以徐親段，張親熊，而先生親梁也」。見徐道鄰編述，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初版)，頁一六二。

^⑤ 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頁二七一～二。

^⑥ 同上，頁二九九。據法國檔案，陶履德僅是中校(lieutenant-colonel)

^⑦ 法國陸軍部檔案，7N 709, Le Capitaine de Lapomardère Attaché Militaire en Chine et Au Japon, à Monsieur le Ministre de la Guerre, Pékin, Le 16 Avril 1916.

梯介紹與惠民公司接洽。陶氏出身法國聖美桑軍校 (Ecole Militaire de Saint-Maixent)，一直在遠東服務，雖稱農學技師 (ingénieur agronome)，實由法國軍部所派^④，其間因協調不夠，頗引外交部不快，最後始改爲由軍部、外部與工部合派。而法國公使康梯與梁士詒已有招工之約，對於陶履德之東來，也並非由衷之歡迎^⑤。雙方經二月餘之艱辛談判，於同年五月十四日簽字，法方由陶履德代表，經法公使以全權擔保，我方以交通銀行經理梁汝成爲惠民公司經理，出面簽字。合同經雙方簽訂後，復呈請我外部備案，乃得開始招工^⑥。中國的公司擔任招募，直到海岸上船爲止，到法境之運送則由法方負責^⑦。

惠民公司與法國代表磋商數月，所訂立之合同共二十八條，兼籌並顧，堪稱相當周密。合同之基本精神，在「求所以間接增助我友邦戰鬥實力之中，仍處處不忘我國人生計」，譬如注重儲蓄，一方面使華工他日歸國，「藉以營生，並爲養家」，一方面使其在外作工，而無內顧之憂。「又恐流落他鄉而預定盤川，重慮欺凌而保持平等，尋工覓主，由陶負責，飽食暖衣，毋須自愁。卽有罷工影響，於我無干，且遇疾病星期，惟吾有給。對於專門手藝，工資尙可增加」^⑧。

^④ Annie Kriegel, *Aux Origines Française du Communisme Chinois*, (Preuves, 209-210, Août-Sep. 1968), p. 25.

^⑤ 法國外交部檔案, E110-2, note sur la mission chargée de recruter de la main d'oeuvre en Chine, Le 23 Janvier 1919.

^⑥ 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 上冊, 頁三〇〇。

^⑦ 李駿第一次報告, 惠民公司招工檔(四)。

^⑧ 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 下冊, 頁四四九。

此外，合同尚有下述幾項特色：

(一)保持中立態度，此時歐戰方酣，為免招工之事引起德、奧責問，民間猜疑，特將工作不干預戰事一層，載明於合同之開宗明義第一條內，並由駐京法國公使擔保遵守。按照海牙萬國公會議定，陸戰時中立國人民權利義務條約第六條載明，人民獨自出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政府不擔責任。外交部即援引此條文，確定立場，認為「此後外人來華招工，一任人民自由應募，政府不必過問」。惟為工人生命前途計，外部同時指示地方當局，「可由交涉員或地方官預與地方商會接洽，將合同中要點如工作地點，鐘點工資多寡，傷亡撫恤各節詳加注意，責成包工承攬人嚴密妥訂，以免我人民被騙出洋，受諸項虐待，再演從前豬仔之慘劇」⁵³。

(二)合同第十四條規定，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可派一外交官或領事官前往法國駐紮，以便視察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阿爾及利亞）作工工人之住所、糧食與其作工情形等等。這是政府當局關懷工人生命，照顧工人生活的一項措施，以後華工事務員之派遣即源於此。

(三)合同第十五條載明，工人在法國居留時期內，當享有法國法律對於一切國民所保證之自由權，並最要之信教自由權。僱主應注視中國工人，使不致受其他工人種種設法之惡待⁵⁴。前段用意在乎爭取華工之平等，後段旨在預防華工受到虐待。

⁵³ 發廣東省長會咨（民國六年二月二日），惠民招工檔（十）

⁵⁴ 收惠民公司稟（民國五年五月四日），附合同，惠民招工檔（一）。

外交部認爲此三條均係主要條件，乃照會法國公使查照，復允擔保該技師確能履行本合同所有條件，並該工人等出洋後絕無虐待及干涉戰役情事，以便飭行地方官准其開招⁵⁵。法使答覆如下：

(一)本公使受有全權，特代法國政府表明，此項工人決不干涉戰事；

(二)如中國政府視爲必要時，可照招工合同第十四條派一外交員或領事官前往法國或摩洛哥或亞勞智理駐紮之。

(三)工人在法國時期內，當享有法國法律對於一切國民所保證之自由權。

此外本公使尚能擔保陶履德實有踐行合同所載各義務之資格，在法國政府一方面亦自實行盡其法律內所載之各權，以使在法國及摩洛哥、亞勞智理（阿爾及利亞）作工華人不致妄受何種虐待⁵⁶。

合同之手續至此方告完備。

就事實而言，此一合同仍有其缺陷所在。約中章則語意模稜，雖約定五年，但在服務一年後，法政府有權解僱，只須在六個月前通知，而華工則無權解除合約。約中許多條款將華工束縛等於奴工，失卻一切自由。每日工作十小時，每週七日，終年無休息⁵⁷。又如所訂撫恤金過低，日後即曾引

⁵⁵ 發駐京法康使照會（民國五年五月六日），惠民招工檔（一）。

⁵⁶ 收法館照會（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惠民招工檔（一）。

⁵⁷ P. Wou, p. op. cit., 17-18；中國勞工運動史（中國勞工運動編纂委員會，民國四十八年），第一冊，頁一〇九。

起許多爭執。據合同第十一條所載，（甲）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內，工人非因受傷身故者，其賠償金為法幣壹佰參拾伍法郎；（乙）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後至合同期滿時而身故者，其賠償金為法幣貳佰柒拾法郎。如工人係回國時沿途死於非命者，其賠償金亦同。如起程時沿途因海戰事遇險死於非命，則工人家屬得有本條甲項之賠償金，其數為壹佰參拾伍法郎，但係在合同照常期滿回國時，沿途不因非命身故者，則無賠償金⁵⁸。此外，惠民招工所訂工資雖較國內為高，但與歐洲或法國工人相比，仍有一段距離。此容於第四章待遇一節另述之。

梁士詒亦曾向英使朱爾典建議，中國願派遣武裝華工於英軍麾下，例如在達達尼爾（Dardanelles）海峽附近服務。梁氏此舉，旨在不惜一切代價，藉此訓練中國軍隊，使中國完全脫離孤立之危險狀態。朱爾典與英國外務部均認此議荒誕無稽（fantastic）⁵⁹，而未接受。

及法、俄相繼來華招工，英國亦思效尤，民國五年六、七月間，英軍大舉反攻索姆河（Somme）前線失利，傷亡達十二萬人，邱吉爾遂決定招用華工於後方勤務⁶⁰。華工變成奇貨可居，中國政府已知待價而沽，故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訓令駐英公使施肇基，略謂：協約國在華招工，直接間

⁵⁸ 同註⁵⁴

⁵⁹ Madeleine Chi, *China Diplomacy 1914-18*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1970), P. 129.

⁶⁰ Michael Summerskill, *China on the Western Front: Britain's Chinese Work Force in the First World War* (London, 1982), p. 25.

接影響於軍事者至鉅，德政府正以此事爲不友誼之舉……而我國地方官亦以種種原因極不願華工出國，請向英國政府詳述政府爲難情狀，若英政府能承認下列各件，則中國政府可於中立範圍之內，勉力代爲設法：

(一)庚子賠款延長五十年攤還，利息不增加；

(二)立即實行關稅值百抽一二五與裁厘，並將一九〇二年商約所載其他條件，中國逐漸實行；

(三)歐戰終了，媾和大會如有中立國加入，中國亦得加入，無中立國加入，則另行召集關於亞東之大會，中國當然加入。

外部並附但書云，以上三端應聲明由英國以誠意勸其同盟國一致贊同。但無論他國贊同與否？英國亦單獨實行，如此則中國政府體念各國友誼，擔任疏通地方官吏及人民意見，使華工出國至人數若干^⑥。

訓令所顯示之態度不卑不亢，正符合中立國之原則。揆中國政府本意，並不在刁難英國招工，因俄、法已有先例，一旦英國提出要求，亦不能不允；而在以此條件交換招工，若英國允諾，再商俄法。至於所開三條件，中國深知第二條之加稅免釐係條約所定，不易改變，故並無堅持之意；至庚子賠款能展長二十一年最佳，否則十一年亦可。第三條有關中國戰後之國際地位，係朝野上下共同奮鬥之目標，其重要性不問可知，故請施使與英當局婉商^⑦。這是中國方面對於

^⑥ 發駐英公使電（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英人招工（口）。

^⑦ 發駐英施使電（民國六年二月一日），英人招工（口）。

英人招工的初步反應，亦屬一廂情願的如意算盤。

施使根據此訓令，並參加自己意見，擬具一致英外相巴爾富（Arthur J. Balfour）之節略，其大旨如下：

(一)因德國屢次提出抗議，謂中國不守中立，偏袒英國及協約國，中國之意欲得英國保證，將來議和時或議和後，如德國再提出此種質問，而中國請求協助時，英國須予中國以友誼上之援助；

(二)戰事終了後，如有關於討論因戰事影響所發生各問題之大會而各國及中立國均被請到會時，英國亦須請中國加入會議；

(三)戰事終了後，如有關於遠東問題之會議，英國須請中國參與；

(四)中國請英國予以財政上之通融，如展緩一九〇〇年賠款之類。

施使並解釋謂，第一款內故意用「屢次提出抗議」字樣，俾可將關於青島之抗議包括在內。第四款措詞空洞，因巴爾富正詢財部英國力量所能為，俟探得進一步消息，再行切實證明。施使並認為，節略內凡可釋為我國以供給人力為互換之代價者皆應迴避，且不宜由政府訂立戰事工作之合同^③。此一節略，無論就問題之顧慮或措詞之技巧言，均較外部原訓令為週到、妥洽，而且「能見其大」^④，故深得外部激賞。

③ 收施公使電（民國六年二月六日），英人招工口。

④ 發施公使電（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英人招工口。

節略非正式提出後，以牽涉甚大，英外部不敢擅自作主，擬提交國務會議討論，並與各國商定後再覆。依據蘭(Lane)副外相個人意見，第一條可允，第四條英當相助，惟賠款關係各國，須公商，第二、第三條以局外人入和會，恐目前難定⁶⁵。

三月十四日，中國宣佈對德絕交，前一日，中國外部透過駐英公使正式照會英外部，表示三點：(一)庚子賠款延付十年；(二)增加關稅；(三)取消辛丑和約有關中國駐軍之限制⁶⁶。當時日本態度舉足輕重，認為第一、二兩條唯有在中國對德宣戰始告有效⁶⁷，日本閣議先決定庚子賠款延至歐戰終了時為止，復允先展期五年⁶⁸。及八月十四日，中國對德宣戰後，各國政府乃同意，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庚子賠款延付五年免加利息⁶⁹。這是中國政府以華工為餌，以參戰為條件而奮鬪所得之立即收穫。

英國之招工時間較遲，直至民國五年底始由英商天津仁記公司代表英政府，與山東烟臺交涉員商訂合同。合同共二十三條，除工作期限由五年修改為三年外，其餘條件與惠民

⁶⁵ 收英施公使電(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英人招工口

⁶⁶ F. O. 405/222, No 74, 15 March, 1917, Memorandum Communicated by Chinese Minister.

⁶⁷ F. O. 405/222, No 79, 16 March 1917, Tokyo, Sir C. Greene to Mr. Balfour.

⁶⁸ 王樹槐，庚子賠款(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專刊31，台北，民國六十三年)，頁二四一。

⁶⁹ F. O. 405/230, No. 247, p. 422, Memorandum respecting the Control of Chinese Customs Funds by the Diplomatic Body of Peking.

招工所訂大同小異^⑩。此外，英政府對於招募華人赴歐作工事聲稱，若有敵國以招工之事破壞中立為詞，而有攻擊中國政府行為者，英政府必出而保護^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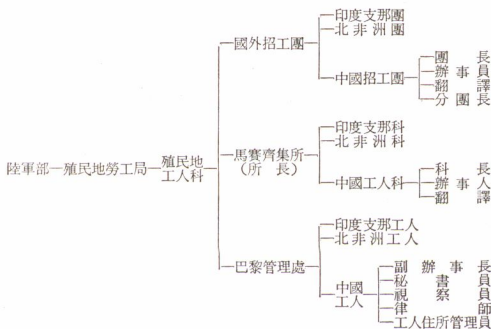
^⑩ 請參閱附錄：英人招工合同。

^⑪ 收英館函（民國六年二月四日），英人招工（一）。

第二章 華工之招募

第一節 招工公司及其性質

法國辦理對外招工事務，歐洲白人（西班牙、義大利、希臘、葡萄牙）係由軍械部（Ministère de L'Armement）設立外國勞工局負責，而其殖民地之有色人種（包括華人）則由陸軍部（Ministère de la Guerre）設立殖民地勞工局（Service des Travailleurs Coloniaux）主持。茲將法國招募華工之組織系統列表如下①：



①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函。

法國的中國招工團總機關設於北京東交民巷，支機關則分設於上海、香港、浦口等地^②。

法國到華招募工人，因不熟悉中國情形，而華工又皆鄉民，四處分散，遂致雇工者與工人雙方無從碰頭接觸，於是
由華商設立招工公司，居間代為介紹，其中以惠民公司最為著名。茲分別介紹如下：

(一)天津惠民公司——惠民公司由交通銀行於民國五年五月成立，總機關設於天津，由交通銀行律師李兼善出任公司總經理。公司開設於天津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工人出發所在塘沽。招工合同經外部批准後，即轉雇本地薦頭孟作洲、孫鶴春二人承攬招工，每招一名送往塘沽，得公司酬金十二元，而工人出發上船時，公司則得法人一百四十法郎之酬勞金（內二十法郎為擔保工人實行合同條件之款）^③計工人出發三次，第一次乘英輪「帝國」（Empire）號，載去一千六百九十八名，第二次乘日輪「西義藏丸」，載去一千三百六十五名，第三次乘日輪「阿利慶丸」，載去一千九百八十四名，共計五千零四十七名^④。

(二)香港惠民公司——天津惠民公司招足試辦之五千人後，法人見有成績，許其續招至五萬人為止。不幸天津老西

② 同前註。

③ 同前註。

④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調查在法華工情形書，第二次披露，新中國，第一卷第一號（民國八年五月），頁一九七；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第八、九、十輯，頁二九三；法國海軍部檔案，SSEB 119, Le Ministre de la Guerre à Monsieur le Ministre de la Marine, Paris le 12 Août 1916.

開案發生^⑤，人民憤恨，天津惠民公司自不能續招，李兼善爰赴香港，另覓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組織香港惠民公司，繼續辦理招工事宜，計由荔枝角出發工人五次，共三千二百二十一^⑥。

(三)浦口惠民公司——香港惠民公司成立之際，廣東輿論頗多攻擊，招工成績不佳，總公司遂於民國六年正月於浦口另設分支，辦事人員多有經驗，成績最佳，計出發工人十四次，共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名^⑦，較天津、香港兩地成績均優，深得法人贊許。該公司維持最久，前後經手約三萬人，所招人數亦最多。

(四)青島惠民公司——浦口招工成績固佳，然恐時日一久，應募來源漸告短缺，惠民總公司遂於民國六年八月另在青島組織分公司，廣招膠東工人。計出發工人三次，共四千四百十八名^⑧。

以上共計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六人。

(五)香港利民公司——民國五年冬間，香港人士見天津惠民公司招工獲利甚鉅，亦約集數人組成利民公司，由梁培總理其事。計運送工人出洋三次，共有二千餘人。唯第二批所搭乘之「亞多士」(Athos)號於地中海附近遭德國潛艇擊沈，華工遇難者多達五百餘人，該公司遂因此而遭香港政府

⑤ 十月十八日，法國代辦照會外部，要求將天津老西開劃入法租界，限四十八小時答覆，天津法領事亦向直隸省長提出相同要求。

⑥ 新中國，第一卷第一號，頁一九八。

⑦ 同前註。

⑧ 同前註。

解散。

(六)沙面志利洋行——當法人決議招募華工之時，巴黎之華法教育會亦就法國本地工界情形，擬有模範合同提議於法國陸軍部殖民地勞工局。此合同注重選擇工人品德，工價與法人平等，工餘組織功課等項。合同甫經勞工局審定，即有法人持赴廣州，在城外沙面志利洋行招募特別工人。然因法國陸軍部統一招工合同，該洋行之招工工作不久即告停止，其招運到法工人不及千名。

(七)上海興業洋行——民國五年十月八日，法國招工代表陶履德授意上海中法實業銀行買辦朱麟笙，組織興業洋行於上海法租界，招募銅、鐵機匠六百名赴法，內寧波籍四百餘人，上海、無錫籍一百餘人^⑨。

(八)上海道信洋行——香港利民公司解散後，其舊股東又與上海美記行貨莊股東合組道信洋行於上海法界公館大馬路三十一號，由梁耀卿總理其事，招募工匠六、七百人到法。其工資較優，故工人能守廠規，滋事者少^⑩。

(九)上海普益洋行——開設於上海法界敏體尼林蔭路一百九十號，總辦仍為粵人梁耀卿，此為道信洋行之延續^⑪。

商人見招工有利可圖，故前仆後繼，絕不氣餒。其後擬籌組之公司尚有：

(一)預民公司——有王重山其人，自承預民公司經理，集股十萬元，組織公司，招募華工赴法工作，以接續惠民公

⑨ 收寧波旅滬同鄉會虞和德等電（民國五年十月二日），惠民招工檔(四)。

⑩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⑪ 李駿第二次報告（民國七年六月十日），惠民招工檔(四)。

司，但因未經法使訂約，故外部未批准所請^⑫。

(二)信裕公司——民國七年據法國駐滬總領事報稱，有中國信裕公司(Sing Yu Konges)自稱，係由中央政府批准以代協約各國招募華工，擬在上海法國租界設立招募機關，故由法使轉請覆查^⑬。據查，信裕公司於民國七年七月由江蘇僑工事務分局轉呈立案，經僑工事務局特許在案，惟手續未備，即在上海任意登報，遭取締在案^⑭。

(三)法商金生公司——民國六年十月間又有法商金生公司在蚌埠招工出洋，經安徽督軍倪嗣冲密報，外部以該公司未經批准，飭令應加禁阻^⑮。

根據上述，與法人招工有關之公司，不論立案批准與否，前後多達十二家，可見招工風氣之盛。惟其中除惠民公司具有「官督商辦」性質外，其餘多為商人牟利性質，甚少抱有服務觀念者。為達招工發財之目的，甚而有假中央名義欺騙法署，或藉口法署已准而向中央要脅者，花樣翻新，莫不為圖利而挖空心思也。

法國除派遣陶履德招工團在華北招工外，到後期另以格利葉(Grillet)於雲南成立公司，在雲南、四川招工，不與惠民公司發生關係，若陶履德返法，即由格利葉指揮招工事宜^⑯。

⑫ 發僑工事務局函(民國七年五月七日)，惠民招工檔(卅)。

⑬ 收法栢使函(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惠民招工檔(卅)。

⑭ 收僑工事務局公函(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惠民招工檔(卅)。

⑮ 發安徽督軍電(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惠民招工檔(卅)。

⑯ 外交部檔案，E-110-2, note du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Paris le 17 Janvier 1917.

俄人招工主要以東三省爲限，先後委託義成公司與泰茂公司經理之^⑭。俄人達聶爾(Daneil)受俄國「採辦木料處」(Polevoe Stroitelnoo Oupravlenie, Direction des Constructions de Campagne) 委任，與華商義成公司代表周冕(字少儀，係前清道員) 訂立招工合同，招去華工約二至三萬名^⑮。

俄國政府曾於一九一五年八月間，透過上海道勝銀行(Banque Russo-Asiatique) 在上海招募鐵匠、金屬匠等技術工人四百名，銀行委由法人奧吉耶(Augier) 辦理^⑯。

英國招工除由陸軍部(war office) 直接派遣總工程師布恩尼(Thomas Johnstone Bourne) 來華負責外^⑰，並由華商組織太古洋行、泰昌洋行、仁記洋行等公司經辦之，詳細資料無從查考。

歐戰期間，除俄、英、法三國曾委託公司在華招工外，美國政府亦與外部商妥，委派工程師抵滬，設立事務所，有意倣效法、英兩國，招華工爲其輔助軍事工務之用，然此計畫終未實行，故美乃向法政府商借華工使用於工程機關^⑱。

^⑭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頁二八七。

^⑮ 上海時報，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與二十一日。

^⑯ 法國陸軍部檔案，7N 709, Le Capitaine de Lapomardère, Attaché Militaire à la Légation de France à Pékin, à Monsieur le Ministre de la Guerre, Pékin, le 28 Sep. 1915.

^⑰ Michael Summerskill, *China on the Western Front*, p. 52.

^⑱ 李駿第三次報告(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惠民招工檔函。

第二節 招工地點與人數

法國之招工多由惠民公司經辦，其招工地點先擇定天津、浦口、青島、香港四處，以李兼善為天津招工經理，第一批招得工人五千名；青島為山東口岸，由張執中主持；浦口為四方交通要衝，聘鄭洪年為招工代表（鄭氏精明強幹，與長江南北軍人皆有聯絡，故招工事極為順利）；民國五年七月以後，梁士詒避居香港，曾親自指揮華南招工事宜^②。其在廣州招工最旺地點為高州、潮州、惠州三處。其中水東、梅菪招得者，從汕頭直接運港；惠陽、海陸豐招得者，從石龍各地運港^③。

華北為工人之主要來源地，法國除委託惠民公司於上開四地大量招工外，亦曾於廣州沙面與雲南阿迷縣單獨招工^④。及德國公使辛慈（Rear Admiral von Hintze）試圖阻止由天津轉運工人後，法國招工中心乃漸向南移^⑤。法人自民國五年夏秋之交，亦在上海招募大批機械工人到法。

俄國自民國五年起在東三省之中俄邊界及天津、山海關等地招募中國苦力約三萬人，赴頓河地方礦山作工及在東部戰線服務^⑥。據俄人原約，招工地點初僅大連、營口、奉

^② 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頁三〇一。

^③ 國風日報，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八日，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第一冊，頁二三四。

^④ 發內務部咨（民國六年二月七日），惠民招工檔出。

^⑤ Judith Blick, *The Chinese Labor Corps in World War*, p. 114.

^⑥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頁二八七。

天、長春、哈爾濱五處，後來任情推廣，凡名埠巨鎮無不有手握三角旗，身背三角肩章之招工人員招搖過市，其蹤跡甚至遠至直隸山東一帶²⁷。據法國駐北京武官報告，俄國透過私人公司，除在東北外，亦在山東招工，而以煙台爲出發港口²⁸，與上述消息相吻合。

英國之招工初以威海衛爲主要中心，但因威海衛與內陸地區無鐵路相通，輪船之運輸則常因氣候關係時斷時續，故後來轉移至青島²⁹。英國駐濟南領事普拉特（John Pratt）曾於民國五年冬招工開始前週遊山東，訪問內陸各縣市及煙台、威海衛與青島等口岸，指出以膠濟鐵路沿線招工最爲可行³⁰。英人知山東人口稠密，人民勤勉，宜於苦力之徵募，遂於民國六年秋天在威海衛開始募集。其後，英國官憲更擴大其規模，託英商仁記洋行代爲辦理。仁記乃在青島附近之滄口地方，設收容所，對於收容之苦力，施以必要之訓練，經由香港、美國，以輸送於歐洲³¹。英人招工初以山東之文登、榮城、寧海三縣爲限，但英人欲擴充招工地點於天津、漢口及膠東各屬，外部不允。爲此曾與地方官有所爭執，亦發生招工委員二人被押情事³²。

歐戰期間，協約國究竟在中國招募多少華工，眾說紛

²⁷ 上海時報，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²⁸ 法國陸軍部檔，7N 709, Le Capitaine de Lapomardère à Monsieur le Ministre de la Guerre, Pékin, le 28, Sep. 1915.

²⁹ Michael Summerskill, op. cit., p. 75.

³⁰ Ibid., p. 73.

³¹ 高勞，「山東之苦力」，東方雜誌，十五卷七期（民國七年七月），頁二四。

³² 發膠東道尹兼交涉員電（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英招工（一）

紘，莫衷一是。負責此事之僑工事務局曾爲此訓令駐法僑工委員李駿詳查具報，但李駿縷述其困難有三：第一，工人在中國應募時，其姓名、年籍多有偽造及互換者，張冠李戴，辨別無從，卽到法以後，亦有冒名頂替，李代桃僵之情事，致華工身分履歷無從查考；第二，工人在應招候船之期及上船以後，多有私行逃脫之事；及至法國，英招、法招之華工往往互相逃匿，且有海上遇險遇害（例如亞多士在地中海遭潛艇擊沈），多人身分證明盡遭遺失情事，致華工人數無從查考；第三，如個人親往各工團實際調查，非但力不從心，卽時間亦不容許^③。

關於招工人數多寡，各家說法頗不一致，且彼此間出入甚大。李長傳認爲，英國所招者計五萬人，法國所招者計十五萬人，俄國所招者計三萬人，合計二十三萬人^④。換言之，除俄國外，英、法共招二十萬人，而且法國所招人數多於英國。上述俄國招工數可能偏低，據法國駐北京武官報告，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俄國已招工五萬八千人，而且很快將達九萬人^⑤。據僑工事務局得自李駿之報告，華工在法人數，由惠民公司介紹前往者三萬五千人，由威海衛各口岸自由赴法者約十萬人，由上海、香港、加拿大或南洋各地轉赴法國者約一萬餘人^⑥，總數共約十五萬人。若所謂自由赴法

^③ 收僑工事務局函（民國八年四月二日），惠民招工檔(卅)。

^④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頁二八六。

^⑤ 法國陸軍部檔案，7N 709, Le Capitaine de Lapomarde à Monsieur le Ministre de la Guerre, Pékin, le 6 Juillet 1916.

^⑥ 收僑工事務局函（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附調查華工在法情形書，惠民招工檔(卅)。

者係指英招工數，則英招人數顯然又多於法國。惠民公司的統計數字大抵正確，據法國軍部殖民勞工局的報告，招募華工一九一六年爲五，九七九人，一九一七年爲一八，一一七人，一九一八年爲一二，八三九人，一九一九年四人，合計共三六，九三九人³⁷。

一般說法，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底，約有十四萬華工應徵於英、法、美等國政府下工作，其中在法政府下有四萬人，英政府下有十萬人，而美國遠征軍曾於一九一七年從法國借調一萬人。至一九一九年初，華工總人數據報已達二十萬人³⁸。根據華盛頓中國使館於一九一八年十月接獲之報告，華工參加協約國，工作於法國、埃及、法屬殖民地、美索不達米亞、巴勒斯坦等地之總人數爲十七萬五千人，其分配爲英軍轄下十二萬五千人，法軍指揮下四萬人，美軍管理之下六千人，而在美索不達米亞與非洲合爲四千人³⁹。刁敏謙也指出，服役於盟軍下之華工總數雖未曾公布，然根據與招工國有密切連繫之英國軍官估計，其總人數將不超過十八萬人⁴⁰。

根據以上幾種不同記載，我們似可獲致一項結論，即歐戰期間，華工應募到盟軍下工作之總人數，當在十七萬五千

³⁷ 法國海軍部檔案，SSEB 7, Le Président du Conseil à Monsieur le Ministre de la Marine, Paris, le 25 Sep. 1919.

³⁸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37.

³⁹ Wheeler, *China and The World-War*,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9), p. 151.

⁴⁰ Tyau Min-Ch'ien, *China Awakene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2), p. 239.

至二十萬人之間，其在英軍麾下服務者約為十萬人，約占總數之半或稍多。

從籍貫上來看，十之八、九係山東，依次為直隸、河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廣東、廣西等省^①。

撇開天災人禍的因素不談，單就人口密度與可耕地面積而言，魯、直、豫三省即已構成對外移民之因素。據吳希庸統計，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中國全國平均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十九人，而魯、直、豫三省平均人口密度則高達一二九·九人。到了民國三年，直、魯、豫三省平均人口密度增高到每平方公里一七七·八八八^②。再據劉大鈞統計，民國十年（一九二—）前後河北省平均每一農民可攤得耕地二·八七畝，山東省為三·三五畝，而吉林與黑龍江平均每一農民可攤得之耕地則為十二·三一及十四·二畝^③。山東苦力之生產地，以山東半島舊時之登州、萊州二府為最多，青州、沂州及膠州次之。西部山東之各地最少，多屬於袁州、泰安、濟南等地^④。

從體質人類學的研究而言，若與全國人體比較，山東男子之體重指數較大，身高亦略大^⑤，在在顯示人高體壯之特

① 「華工在法工作情形表」，東方雜誌，十五卷十二號（民國七年十二月），頁一九七。

② 吳希庸，「近代東北移民史略」，緒論（東北集刊，第二期），引自趙中孚，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的東三省移民，近史所集刊第二期，頁三三三。

③ 劉大鈞，中國農田統計（中國經濟學社社刊，第一卷），引文出處同前註。

④ 「山東之苦力」，東方雜誌，十五卷七號，頁二一。

⑤ 吳金鼎，山東人體質之研究（史語所單刊甲種七，民國二十年），頁八八。

質，對於從事粗重工作較為有利。此外，山東人復具勤勉、耐力強之特性，「彼等於旅行途中，能忍風霜雨雪之苦，敝衣襤褸，毫不介意，背負大粗布之囊，內儲自製饅頭，約數十餘日之量。遇食時，則憩息於路傍有井水之地，汲井水而食饅頭，其惟一佳肴，則以銅幣一枚，購生葱拌饅頭而食之，入夜不肯投宿客棧，常橫臥於人家之檐下；一旦從事於工作，不辭勞苦，不避艱難，雖酷熱嚴寒，彼等亦無感覺，惟孜孜焉努力於勞動而已」^{④⑥}。又日人所著之滿洲地誌有云：「山東人勵精克己，勤儉耐勞，富於團結力。……最宜注意者，彼等皆富於獨立生活之力」^{④⑦}凡此種種特性，最合法國軍部之要求^{④⑧}，故山東人應募所佔之比例亦最大。當時政府雖有華工出洋，每省不得超過萬人之限制^{④⑨}，惟並未認真執行。

就法國在滬招募機匠而言，以寧波幫占多數，錫幫、本幫次之^{⑤①}。

就年齡而言，應募華工多在二十歲至四十歲之間^{⑤②}，多屬活動人口，具生產能力，並值少壯，富冒險創業精神之階段。

按識字程度來說，大部分的應募者都目不識丁，不過有

④⑥ 同註④④。

④⑦ 引自蕭一山，「清代東北之屯墾與移民」，學術季刊，六卷三期，頁四四～五。

④⑧ P. Wou, op. cit., p. 15.

④⑨ 限制華工人數，中華新報，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⑤② 上海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⑤① 同註④①。

四百位學生應徵充任繙譯⁵²。這些翻譯在中國受有大學專門學校教育⁵³。

以職業而論，可分無技藝者與有技藝者兩種。無技藝者有農民、商店夥計（油、鹽、雜貨、鐵店等）、軍人、中小學生、挑夫、轎夫、小販、剃頭匠等；具有專門手藝者如鐵匠、木匠、泥水匠等，其中多曾在上海高昌廟製造廠、漢陽槍炮廠或各洋行公司機器房傭工多年，而或因一時無工，或因法國工資較高，或因家庭問題，故就募出洋⁵⁴。

從上述可知，華工成份極為複雜，雖以純樸無華之農民和工人佔其多數，然因未經嚴格選擇難免有少數游民或地痞賭棍混跡其間，若輩平日即魚肉良懦，無惡不作，加以出洋後稍加閱歷，機心愈工，而一般志氣未堅之工人遂易為其所乘，惟就地方安寧而言，若干壞胚子之應募出洋，無異拔去眼中釘，街坊鄰里親友莫不額手稱快⁵⁵。

法國眾議員穆岱（Marius Moutet）曾上書陸軍部長，指出按現行辦法招工的結果，所招募者皆為中國劣等勞工，如文盲、鴉片吸食者與酗酒者，不具一技之長，工作效率低，死亡率高，將來只會製造種族仇恨，引發與法國工人間

⁵² Chow Tse-Tsung, *The May 4th Movement*, p. 38.

⁵³ 收駐英使館函，附翻譯夏奇峰函（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英人招工（一）。

⁵⁴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四）。

⁵⁵ H.F. Mac Naire,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Reprinted by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71), p. 237.

⁵⁶ 法國國家檔案館檔案，Archives Nationales, NF 269 (1), Marius Moutet à Monsieur le Ministre de la Guerre, Paris, le 30 Janvier, 1916.

的鬭爭⁵⁷。穆岱的看法雖不無道理，然稍嫌悲觀，而且以偏概全，事實上華工仍以秉性善良、工作勤奮之鄉民居多。

第三節 招工方法與弊端

各國如何在華招工？在招工過程中又曾發生那些弊端？這是本節所要探討的兩大問題。

法國招募華工，採間接方法，不過性質有別：一曰派員招工，先由法陸軍部派人赴北京辦理，即交由惠民公司包辦，每招一人，公司約實得酬金一百法郎；一曰委託招工，由巴黎之招工局爲之，該局與李石曾商議，託由留法儉學會代招。李石曾所要求之最重要條件爲：(一)工價與法人平等；(二)所招之工，須選其有知識而無惡習者；(三)招工之人，不經手小費與工價；(四)須設工人教育。其後即照此大綱訂立合同，由李廣安親赴雲南、廣西等省招致。所招工人，皆託各省勸學所及小學教員於各鄉村募集之⁵⁸。法國眾議員鑑於惠民公司所招工人水準太低，亦大力促成委由留法儉學會代招，並建議招募略受教育之工人到法，仿儉學會精神，到法以後完成中學程度之職業教育，將來返國後，成爲法國文化的最好宣傳代言人，對於法國有一舉兩得之利⁵⁹。此二方法在待遇與性質方面均有不同，惠民公司之合同，其條件與法國工人迥殊，而法國招工局之合同則與法國工人無異。惠民

⁵⁷ 旅歐雜誌，第一期（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頁八。

⁵⁸ 同註⁵⁷。

公司所招工人之工價交付與飲食起居，悉由公司支配；儉學會代招工人之一切經濟問題，皆由工人與廠家直接商洽。惠民公司之招工乃包辦性質，為商業之經營，儉學會之代招，則為純義務之性質⁵⁹。

惠民公司招募方法，係將公司所開之僱傭關係及其一切權利義務情形，刊成招工條款，訪交直隸本土熟悉工人社會者，轉代公司承攬招募，每招致一人，由各該承攬人預為確實查問，細將各該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手藝及其親屬關係、通信機關，暨於落船領收安家費與將來領收月給家用之工人，詳細填註，並加說明，乃為代出盤費，送至塘沽出發口岸，先期預備食宿處所，一切均由公司供給⁶⁰。

惟無論惠民或儉學會之招工，率多先登廣告於報紙，或張貼招工海報於各處茶樓、廟宇、牆垣及市場等醒目之所，以引起大眾注意；進而派員分赴各地，廣泛接觸，以瞭解人力供求實際狀況；遇有人前來應徵，再約定某一茶樓與應徵者會晤，並當面談妥僱傭條件⁶¹。

英國之招工，在青島則委託仁記洋行設立報名處辦理，所有應徵華工可由膠濟鐵路赴該處報名，而後由該行用輪船送至威海衛⁶²。英國之招工亦有假手教堂主教代募之事⁶³，

⁵⁹ 「補記法國招致華工事」，東方雜誌，十四卷二號，頁二〇三。

⁶⁰ 收惠民公司稟（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惠民招工檔冊。

⁶¹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Reprinted by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67), p. 142.

⁶² 收烟台交涉員電（民國六年二月四日）英人招工口。

⁶³ 收山東交涉員呈（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英人招工口。

其招工佈告曾有「能使貧苦之地變爲富足，貧窮之工人既可生財，其家屬又能享福」^{⑥④}之動人言詞，頗令屢遭水旱、蟲蝻、兵燹等災之華北窮苦百姓嚮往。又英美煙草公司亦在濟南、濟寧及他處城鎮地方，以辦事人等名義向各街巷遍貼招工之佈告^{⑥⑤}。

外人來華招工，因當時中國無業游民甚多，難謀生計，故趨之若鶩。地方官爲民生計，多不加攔阻，惟飭令須先赴地方會商，聲明姓氏住址，以備查考。其招工合同必具之條件，卽由商會向之明白解釋，庶免將來受愚^{⑥⑥}。然商會中人大都粗通文義，未習外情，能否將合同條件解釋清楚，殊難逆料。況既遠適異國，受制於強權，防衛之智雖周，抵抗之力甚薄，種種危險仍不可免^{⑥⑦}。

據上所述，法國招工合同之訂立，曾得在法國之留法儉學會相助。至華工之招募，大多在政府監督下，透過各大城小鎮之小學教師或地方工作人員之幫助，而得以完成^{⑥⑧}。

招工既由外人委託，華人設立公司代辦，除藉此圖利外，其中周折甚多，自難免有弊端發生。茲將其犖犖大端者列舉如下：

(一)倚仗外人，狐假虎威——在華招工，係爲洋人，承辦

⑥④ 山東昌樂縣呈送英國招募華工佈告，英人招工(口)。

⑥⑤ 收山東交涉員呈(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英人招工(口)。

⑥⑥ 發山東督軍電(民國六年一月五日)，英人招工(口)。

⑥⑦ 收山東督軍電(民國六年一月八日)，英人招工(口)。

⑥⑧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p. 37-38.

公司與招工人員難免有倚仗外人，狐假虎威之情。例如惠民公司招募華工出洋，即有恃外人為護符，警廳禁阻無效之事^⑳。又長春義成公司自開辦以來，招工人員類皆為虎作倀，每至鄉屯，常假借道尹名義，百般威脅，任意騷擾，至民家「強迫充工，稍不遂意，即縛綁拷打」，甚而「縱令工人赤身裸體強佔民房，並徵用車輛，拉運苦工」，騷擾地方，致百姓怨聲載道^㉑。

(二)虛設公司，招搖誑騙——外人招工，向由中國把頭分任招募，易滋招搖誑騙之弊。上海一隅，即有許多招募僑工公司，門前所樹標幟無不以政府特許自命，但孰真孰假，既未經當局之證實，局外人實無從窺測；而各妓寮煙間（燕子窠）、各茶館、各酒樓僉有一種自稱總理、協理、招待工頭者溷跡其間，遇稍識西文者即介紹其為翻譯，遇問事工作者即介紹其為頭目，薪工則百元數十元不等。國人生計艱難達於極點，聞此奇遇無不趨之若鶩，甚至不惜典質借貸湊獻酬金，以免額滿見遺，錯過機會。若輩獲此儼來之資，任情揮霍，囊橐既充，舉止自豪，被騙者如墜九里霧中，不疑不貳，惟朝夕馨香禱祝，早日有輪放洋。及至騙局拆穿，如大夢初覺，知係受人愚弄。急尋平日自命為總理、協理、招待工頭者，均早已消聲匿跡，鴻飛冥冥矣^㉒！

(三)私刻圖章，冒名詐領工資——英商泰昌洋行西人葛洛夫，曾延律師在公共公廨刑事科，指控虹口西華德路麗泰照

⑳ 惠民公司倚仗外人，中華新報，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㉑ 收吉林省長咨（民國五年九月五日），附件七，義成招工（一）。

㉒ 招工之騙局，上海時報，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

相館主高風岡私刻該行圖章，蓋在應募華工出洋之照片執照上，串同翁阿琪、沈阿五、徐榮島、黃連生、王正興、朱明壽、陳長春等人冒名頂替，陸續向原告騙取銀兩。案經總巡捕房包探，將一千人犯拘解公堂訊問，終被判刑^②。

又據法國工程師陶履德訪悉，承招之人，遇事尅扣銀洋，不顧大局，以致滋擾之事，時有所聞^③。

第四節 地方之阻攔

華工出洋，由來已久，問題亦最多，清末民初之政府一向任其自生自滅，故有豬仔販賣之慘劇發生。惟民國以來，行議會政治，議員開始關切華工之命運，常以此質詢政府，為民請命。早自民國二年，眾議員林翰存等十五人即以華工出洋為題，就華工之待遇，政府有關當局之照顧等事，向政府提出質問，內稱：

「華工之被賣者曰豬仔，相沿數十年，貽禍六、七省，尤以廈門、汕頭為最。累累如囚，慘無人道，其中被騙者固多，而自賣者亦不少，足涉外洋，怪狀百出，貽羞國體，妨害僑國，可憫可嘆！查日本對待招工方法，另訂一種法律名曰移民保護法，中國有無此律？各省通商口岸所設警察廳，對於華工出洋目的有無調查？客棧船行來往人數有無報告？外交部有無頒

② 冒騙華工工資之判決，上海時報，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③ 法人招募華工之慎重，上海時報，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發旅行券式？部長有無署名蓋印？各省華工出洋有無請領旅行券？旅行券交何機關代發？抑聽各省隨意自造？開船時外交官有無到船查檢？各省破獲賣豬仔案處以何項刑律？瀕海一帶地曠人稀，工價昂貴倍於外洋，願就傭於外洋不願就傭於內地究因何故？出國日多，回籍日少，於人種問題有無關係？華工被賣之地如南洋各島及非洲、澳洲、美洲新關各埠到處皆是，其人數共有若干？其待遇分別如何？中國公使領事有無親赴視察？有無錄案報告？民國成立以後，在外洋之華工被虐殺者，見諸文電不勝枚舉，政府有無提出交涉？已結者何起？未結者何起？政府所主張殖民政策與前清殖民政策有無異點？各省進行能否一致？」^{⑦④}。

國務院以所詢內容屬外交部主管，故函請外交部答覆。外部答覆如下：

「查前清時代，沿海各省人民爲匪徒略賣，私運出洋，充當苦工者名爲豬仔，視人類如獸屬，等性命於鴻毛，害理傷心莫此爲甚。迭經沿海督撫懇屬禁，此風漸殺。嗣由前外務部根據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條所載辦法，飭令駐英公使張德彝與英國外部大臣瀾斯瑞會訂中英保工章程十四款，於保護華工方法頗極周詳。嗣是外人來聲請招工者，靡不依據此項章程，由我派遣領事委員督同放洋，隨時保護華工到洋

^{⑦④} 收國務院函（民國二年七月二日附件），招工總案內。

後，遇事亦得所庇護，不致如從前之呼籲無門矣！民國成立，政治刷新，政府重視華僑，凡足以謀其安全者無不竭其能力之所至。去年英屬北般島擬在廈門、天津等處招募華工前往墾殖，本部以原送合同條件頗涉苛刻，卒未允行。又德屬薩摩島擬在汕頭續募華工二百名前往工作，當以該處前招工人頗遭虐待，屢與德政府交涉，尚未得圓滿之結果，遂力拒其請。……至華工出洋有無旅行券一節，查歷次工人放洋，均有委員隨同前往，是以向無旅行券之發，其尋常零星出洋工人則由放洋口岸海關監督填給護照，其式樣各省亦大卒相同。至於殖民政策，前清則一任自由，無所主張，民國政府則遇事妥籌保護，積極進行，其異點如此而已」⁷⁵。

及歐戰開始，各國相繼來華招工，眾議員黃攻素等以中立為重，對周冕代俄人招工大不以為然，其質詢內容如下：

「此次俄人投重資，招華工係為歐戰延長，國內壯丁缺乏，吾應遵守中立，嚴詞拒絕，而義成公司經理周冕嗜其重利，恃黑幕中有帝制禍首梁士詒為之主持，乃敢犯天下之大不韙，代俄人執招工之役。……歐戰以來，吾國原處中立之地位，應守中立之法規，對於交戰國雙方均不應有輔助的行為，茲任俄人招致大批華工，效役軍前，即直接增加其戰鬥力，安知不引起中德之國際交涉，此不能不請求答覆者一也。義成公

⁷⁵ 發國務院函（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附件），招工總案[-]。

司代俄人招工，利其百元償金，……政府明知俄人無守約之誠意，復核准義成公司之招工合同，……繼見義成公司違反合同，復不即時撤銷合同，嚴禁招工，封閉公司，懲治罪首，所持之理由安在，……此不能不請求詳細答覆者二也」^{⑦⑥}。

又參議員秦錫圭等亦以俄人在內地招募華工事提出類似之質問，國務院答覆說明謂：「義成公司包募華工，訂立合同，經外交部覆核，並由俄使擔保不預戰事，方予批准。且招工一事早為駐俄劉公使報告來部，並擬具預防與戰役及保護免受危險一切辦法」。對於俄人到處招工，既無限制又無監督之法，國務院答稱，「查招工地點，業經外部迭加限制，並通行直隸、山東、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長聲明，如有招募華工者，必先將合同送部核准，工人出國之時，更須由地方官當面詢明各工人實係情願應募，始准前往」^{⑦⑦}。

綜觀政府對以上三次參、眾議員質詢之答覆，若非冠冕堂皇之誑語，即為避重就輕，推卸責任之遁詞。足見政府對華工態度之一斑。由此亦可證明，議員之質詢有關招工一事並無拘束力，質詢歸質詢，招者仍自招。

除議員之質詢外，各省士紳亦頗多非議招工者，蓋招工事雖訂有合同，並由農工商部與外交部批准立案，惟招工之初，「地方人士未盡諳世界大勢，又多拘泥於已往故事，動以逐利害民相詆，並以德奧反詰為憂」^{⑦⑧}，遂致實行起來窒

^{⑦⑥} 收國務院公函（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附抄件），義成招工四。

^{⑦⑦} 政府答覆議員質問華工案，上海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⑦⑧} 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頁四四九。

礙重重。

在東三省，招工問題街巷哄傳，鬧得滿城風雨。奉天士紳乃集議，主張嚴定取締工頭辦法，非有十家連環舖保，不得在城招工。而吉林省垣則有農、工、商、教育會及紳董公所之開會集議，僉以「工人出境異常危險，數萬同胞甘蹈絕地，先覺者流安忍坐視不救」，遂一面晉謁省長郭宗熙，請予挽救；一方面致函道尹柴維桐，懇予維護，並致書義成公司經理周冕，加以詰責。據聞周冕在清季曾宦遊龍江，因事獲譴為通緝之罪犯，此次組織義成公司，招工一名可獲利數元，若招百萬可得利數百萬元，以同胞萬千生命為彼發財之具，故羣情憤慨，直斥其為虎作倀，違背人道，為國民公敵^⑭。

法人在上海招募工匠事，亦曾引起業主之恐慌，為免「利權外溢，有限工人盡為外人所吸收」，乃假公共租界鶴鳴樓集眾商議，經眾決定先派調查員二人，專司調查本埠工匠行動，隨時加以阻止^⑮。

招工事除有中央之批准外，必得地方之協助合作乃可順利進行。惟各地方以當時中國仍處中立狀態，並不敢明白相助，甚至暗中加以阻撓，尤以廣東省最為明顯。

廣東境內仍有匪徒、無賴假藉惠民公司雇託招工為名，誘拐鄉愚販賣出洋營利^⑯，流弊極大。廣東報紙亦刊載，華

^⑭ 東省俄人招工，上海時報，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⑮ 外人招募工匠附誌，上海時報，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⑯ 公司販人口，中華新報，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招工總案口，收廣東省長電（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工係送赴戰地充當犧牲品，致應徵者聞而卻步。廣東省長朱慶瀾表示，渠個人於招工赴法毫無成見，「就粵人生計論，則招工為有益；就粵人生命論，則招工為可危」^②，足見報紙輿論影響之大。此時德國已實行潛艇封海政策，朱慶瀾除為粵人生命著想外，尚有三層顧慮：第一，懼怕德國領事詰問，他說：「招工滋事體大，中立攸關。……萬一干預戰事，德領若加詰問，殊多窒礙」^③。第二，深恐見笑於英人，蓋法人前在港招工，因輿論反對，香港政府甫將該公司解散，現若准其在粵開招，社會必多攻擊，亦恐英人見笑^④。第三，不願增加人心浮動。因粵省各地向有棍徒，俗名豬仔頭，誘拐鄉愚，販賣出洋牟利，官廳難以稽查，流弊甚大^⑤。為此，朱慶瀾對於招工事持審慎態度，並建議緩招。中央以粵省招工既與地方有礙，為維護治安起見，特准暫緩辦理^⑥。

華工之應募出國，以山東省籍所佔比例最大，其地方官之保護也最力。山東對外曾拘捕招工委員，查禁外人在內地之自由招募，對上則力爭招工地點之限制，並反駁對游民之解釋。此外，濟南道尹兼交涉員唐柯三曾藉口「亞多士」(Athos)沈船事件，工資與卹金未加調整，擅將惠民公司已招之工人解散，並禁止其再招^⑦，暗加破壞。

② 收廣東省長電(民國六年二月三日)，惠民招工檔(三)。

③ 收廣東省長電(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惠民招工檔(三)。

④ 收廣東省長電(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惠民招工檔(三)。

⑤ 收廣東省長電(民國六年二月九日)，惠民招工檔(三)。

⑥ 發廣東省長電(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惠民招工檔(三)。

⑦ 收惠民公司呈(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惠民招工檔(三)。

又長江巡閱使張勳駐浦口軍隊，亦時與浦口惠民公司之招募華工爲難。據「中法彙報」(L'Echo de Chine)⁸⁸一九一七年三月三日報導，張勳曾強令應徵華工返里，凡不聽勸告者將處死⁸⁹。此事引起法使之質問，後由中央出面電張勳告誡所部，勿得阻難⁹⁰。

上海青幫亦曾威脅應招工人開香堂、吃香灰酒，又至城隍廟燒香立誓，不許出洋⁹¹。

李廣安奉留法儉學會之命，到雲南招工，幾完全失敗，主要未獲得雲南督軍唐繼堯之支持，雲南省教育會更處處加以杯葛⁹²。

⁸⁸ 「中法彙報」發刊於一八九五年，每日出版，篇幅甚少，但爲在華法文報紙之領袖。上海的法國居民太少，法文報紙實不易維持。「中法彙報」曾經數次繁榮與衰微，至一九二七年停刊。（參閱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頁一二一；胡道靜，上海的日報，上海通志館期刊，二卷一期。）

⁸⁹ 法國外交部檔案，E110-2, Conty à Monsieur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Pékin, le 26 Mars 1917.

⁹⁰ 張部屬留難華工出洋，中華新報，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

⁹¹ 應招機匠乘輪赴法，上海時報，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⁹² 法國外交部檔案，E110-2, Lettre du Conty, à Monsieur le Président du Conseil et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Pékin, Le 29 Août, 1916.

第五節 德奧之抗議

歐戰爆發，英法協約與德奧同盟相抗，法人在中國招募華工，雖於惠民公司合同第一條載明，「此次招得之工人，決不干預現下各交戰國之任何戰事職務」，或「此項工人不干預戰事一節，當由法國駐北京公使擔保其嚴加遵守」，惟德、奧政府預知此項華工將來必為協約各國戰鬥力之間接補助，故並不以合同文字為滿足，而於開招之初，或運用外交手段，或透過其他各種途徑，全力阻止，多方破壞。早在民國五年初，當陶履德奉法政府之命到中國，與惠民公司展開談判之際，奧國政府即密切加以注意，並於三月二十九日遣派使館參贊與外部次長曹汝霖會晤，探詢內容。茲誌雙方問答如下：

文參贊云：「現聞法國政府派人在中國各商埠招募華工，數至累千，運赴法國，此時海運不靖，華工所履之危險，可毋庸本館代為慮及，但到法後，此項華工或用以修築砲壘，或用之為製造軍火，均屬有背中立條規，應請貴政府注意」

次長云：「法人招募華工，本部並未得有何項正式報告，今貴參贊言及，自當注意」^④。

這時惠民公司合同尚未簽定，故外次以「無可奉告」姿態將對方打發。協約國在中立之中國招募工人前往助戰，引起同盟國之關注，自屬常情。由此可見，梁士詒之顧慮——

^④ 次長會晤奧文參贊問答（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招工總案口

避免由政府出面，改用商人名義招募——確有其高明之處。

俟五月十四日合同簽字後，奧館得訊，即於五月二十六日致送照會向外部抗議，內云：「多日前本大臣派文參議赴貴部面送節略一件，內請中國政府注目法國派軍官委員會雇華苦力多逾數千人，在法國使用作不知何項及不能視察之工程，同時亦提明該工人所涉之危險，並中國政府由此事所發之責任，當經貴署總長對於此傳言致謝，並面述中國政府必注目此事及設相當之預防法。茲本使館由可靠之方面聞，該委員會不但接續其行動，且已經訂立實在合同，中國政府亦知曉並幫助以上之消息，因與貴署總長前述請放懷之言不符，本大臣請貴部聲明此事之光景現在如何，並再提明中國政府若幫助或僅允准雇數萬苦力在法國使用，應負其責任」^④。

外部至此不能再加否認，遂於五月二十九日據實答覆云：「查前有惠民公司與法人訂立招募華工合同，稟請本部核准，當以招工出洋，但使合同妥善，向所不禁。惟現在歐戰未平，自應格外審慎，當由本部照會法國公使，按照合同所載，此項工人使不干預戰事一節，請其用文正式聲明，切實擔保，業經得復允許，是此次華工赴法核與中立條規尚無違背」^⑤。

奧國公使訥色恩（M. A. de Rosthann）見招工事已無可挽回，遂集中全力於使工人不干預戰事一項。奧使除要求

^④ 收奧使館函（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招工總案口。

^⑤ 發奧訥使節略（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招工總案口。

中國政府正式聲明，法國公使切實擔保在華所招僱工人決不得干預戰事外，復於十月七日會晤外交部秘書劉符誠，要求外部能再用函聲明，駐京法使所允擔保華工不參與戰事一節，已飭駐法胡使隨時稽察，俾該條件得完全履行⁹⁶。綜觀上述，奧使所送節略或問答措詞均尚稱溫和，外交部乃於十月十三日答覆，謂「已飭胡公使隨時嚴查，勿任工人稍涉戰事之役使，以符原定合同之條文」⁹⁷。

德國之抗議，見諸中國官方文件者，似較奧國為晚。德使辛慈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一月十七日履任⁹⁸。民國五年六月九日，德使「風聞在粵省有法國人招傭中國工人數千名，運往法國作工」，並疑「此項中國人在法國用於與現時戰事攸關之目的，且破壞中國局外中立」，故照會外部，詢問總長是否知悉此事，並請禁止招雇此項中國人前往法國⁹⁹。

德使之照會具有雙重用意，一指出中國此舉破壞局外中立，一關切廣東之招工事宜。外部針對此兩點，答覆說：「查法人在天津與惠民公司訂立招募華工合同，稟經本部照會駐京法使聲明，決不干預戰事，方准開招在案。至法人在粵省招工一節，本部並無所聞」¹⁰⁰。外部對破壞中立事輕輕帶過，頗為得體。

⁹⁶ 秘書劉符誠會晤奧使訥色恩問答（民國五年十月七日），惠民招工檔（-）。

⁹⁷ 發奧訥使節函（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惠民招工檔（-）。

⁹⁸ F. O. 405/218, No. 32. Sir Jordan to E. Grey, 26, Jan. 1915.

⁹⁹ 收德館照會（民國五年六月九日），招工總案（-）。

¹⁰⁰ 發德辛使照會（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日），招工總案（-）。

德使並不以此答覆為滿足，遂於七月十五日再度抗議。此照會原函甚長，揆其原意，可分為三段說明。第一段，德使認為「此項華工係招雇以建築鐵路，砍伐森林，充當農業或礦業工人及工匠等事，從此則同等數目之俄、法、英、印工人可解業而從事於軍事訓練及服役戰線」，故雖非直接協助，實係一間接供給戰事。合同中雖有此項工人決不干預戰事等語，亦不能變更此事實。第二段德使引述，民國元、二兩年間，德國願招雇華工運送薩摩島（Samoa）時，須由駐京公使及駐廣州領事與中央政府及廣東都督議商至九閱月之久，始獲允准。且德國政府尚須加付工銀並負不虐待之責任；又先有中國領事派駐薩摩島保護工人，且由中德兩國公平商定作工合同，期滿後准其住居或作商業之權。言下之意，以過去之難視今日之易，顯有厚此薄彼之嫌。第三段，德使略帶感情作用，強調「某某等國政府既不負責任，又無中國領事駐工作所在地以為保護，況某某等國於其原合同期滿後，定然不准華工住居及經商」。揆其用意，無非藉機挑撥，以遂其破壞之目的。最後希望外部阻止各國之招工^⑩。

外部對德使抗議之數點，有極好之答覆。茲摘要如下：「照稱華工在交戰國築路、伐木、業農、開礦，則該國即可以同等人數服役戰線等因，查華工出洋向所不禁，本政府取具切實擔保，不得干涉戰事，已盡嚴守中立之義務，至該國是否應以同等人數服役戰務，此係另一問題。本政府以或有

^⑩ 收德辛使照會（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招工總案（一）。

或無之事，悉非權力所能顧及。來照又以從前薩摩島招工相比，例查新訂各項合同，工人工價遠在薩摩島工人之上。至德領事官或外交部前往保護及與該國人民受同等之待遇各節，亦有規定在合同之中者，合同期滿是否居住營業，乃工人之自由，亦當視工作性質及地點為準，如西伯利亞伐木工人則並無商業可營，況歷年由哈爾濱等處赴俄工商為數至鉅，無不給照放行」^⑫。

對於俄人在東三省招僱中國工人一事，德使亦一再抗議，除揭露義成公司有中國官員柴維桐等數人相助外^⑬，並指出中國政府違背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宣佈之局外中立條規^⑭。關於前者，外部答覆說，「吉長道尹公署係發照機關，道尹柴維桐等覆核合同，發行護照，自係各員職掌，與承辦招募事截然不同」^⑮。

關於華人應募前往協約國作工，是否構成違背中立一事，不僅引起德奧交戰國之質疑，亦增加外部應付之困難，至孰是孰非，頗有爭執，難以遽下定論。外交部以此就教於本部狄姓顧問^⑯，經其研究結果，提出三點結論如下：

第一，以現行國際公法繩之，即從嚴厲主義而論，工人之應招為工人個人之行動，而非政府之行爲，故未能謂為違

^⑫ 復德辛使照會（民國五年八月九日），招工總案口。

^⑬ 此即吉長道尹柴維桐充總辦，前黑龍江駐哈交涉員周冕為發起人，吉長道署外交科長啓彬為文牘，科員劉錫珍為譯員，開埠局科員龍錫鉞為工人承招，見義成招工口，收德辛使函（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⑭ 收德使署照會（民國五年七月四日），義成招工口。

^⑮ 發復德辛使函（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義成招工口。

^⑯ 其國籍、名字、經歷，尙待查證。

犯中立。進而言之，即使彼工人者投入俄軍助俄攻德、奧，亦與中國之中立無損。是以此次英、法等國軍中有美國及其他中立國人之義勇投軍者，實繁有徒，而各該國不之禁也。此次招工合同雖經政府之允許備案，然應招之人究仍屬個人自由之行動，而非出諸政府之命令，蓋政府之態度為消極的，非積極者也。

第二，即以中國所頒佈之局外中立條規言之，固然較普通國際公法為嚴謹，然亦不過禁止中國人民不得充當兵役，不得干預戰爭而已（見第十五條），於此案仍不適用，何況並有俄使署不干預戰事之聲明乎！

第三，本年法人招華工數千人赴法及在法屬地作工，其始德奧兩國亦有微辭，旋經本部解釋即無異議，該案與此案情節正同，是以此次我國之允許俄人招工，似於中國中立尚無妨礙也^⑩。

外部有此公法根據，認為招工應募既為人民自由行動，而非政府行為，且合同中有不干預戰事之擔保，故振振有詞以答覆對方。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奧國領事根據路透社倫敦電稱，泰晤士報（The Times）所刊巴黎來電，以法國政府決定將第一批到馬賽華工五千名使用於軍械製造局為由，向外部提出嚴重之抗議，並責備中國破壞中立之地位^⑪。兩日後，德使辛慈亦提出類似之抗議，要求禁止華工繼續赴歐，以防俄國政府起而效尤^⑫。外部據駐法公使胡惟德

⑩ 收狄顧問說帖（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義成招工口。

⑪ 收奧領照會（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惠民招工檔（一）。

⑫ 收德辛使照會（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惠民招工檔（一）。

報告答稱，此次華工依照合同悉數用於各種工藝，與西班牙、瑞士等中立國工人一處工作，並無干預戰役情事，至報載華工用於各項製造軍需品一節，恐係傳聞之訛^⑩。

留法儉學會在雲南招工，因刊登廣告於報紙，事為德國領事獲悉，即去函唐繼堯抗議，唐乃命令暫停招工^⑪。

法人亦曾在上海招募機匠，事為德方獲悉，德使即抗議說，此等成藝工人運往法國作軍工之用，違背中國之中立，故要求即刻禁止^⑫。外部將責任推給法人黎式暨興業公司，以其未經報部核准，業已電飭嚴行禁阻在案，並禁商民不得私自應募^⑬。

自招工以來，德、奧之抗議總共不下數十起之多，初則指陳中國政府違背中立，繼又改變口氣，認為中國並未尊重及實行工人不得干涉戰事之規定，甚至有間接協助協約國之行爲^⑭。外部最後引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海牙保和會陸戰時中立國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公約第六條，內載人民獨自出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責任，並指示地方當局，此後凡華工應募赴外工作，可援引此項公約辦法，一任人民自由出境，故政府不加干預，以免違礙中立，致遭詰難^⑮。

⑩ 發德辛使照會（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惠民招工檔（一）。

⑪ 法國外交部檔案，E110-2, Lettre du Conty à Monsieur le Président du Conseil et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Pékin, le 29 Août 1916.

⑫ 收德辛使照會（民國五年十月九日），招工總案（二）。

⑬ 發德辛使照會（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招工總案（三）。

⑭ 收德館照會（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義成招工檔。

⑮ 發山東張督軍函（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英人招工（一）。

德人除循外交途徑向中國外部抗議外，亦利用報紙或揭帖，散佈不利於招工之消息，以圖破壞。「華德日報」曾載一則「德人對於華工應募之勸告」，內云：「歐洲戰禍，依然蔓延無已，其戰士之血薄肉飛滑暴疆場者，何可勝數？而種種慘況尤難言喻！今俄、法兩國藉口於開礦需人，來向中國招募苦力華人，以供戰場之驅使，此種舉動已屢經本報揭載，政府當速設法取締，曉諭苦力華人，俾不致生為異域之人，受盡人間未有之苦，死作戰場之鬼，永無歸骨之時。若中國政府而不加措意，非獨有反於愛民之心，且與中立國所應守之條例亦有妨害」^⑩。

駐雲南德國領事除正式抗議華工招募外，並於城內散播謠言，謂法人視華工如芻狗，在造船廠工作極為辛苦，並揚言巴黎已落入德軍之手，華工到法徒將更觸怒德人^⑪。

又天津市街曾出現匿名揭帖，題為「坑害同胞」，內述華工至俄、法之險狀，疑係德人唆使而出。茲錄揭帖內容如下：

惠民義成公司，假託招工為事，誘騙同胞千萬，賣與外國作奴，有心仁人君子，理宜設法抵制。奉天吉林等處，受害之人無數，方今知其詭計，所以出頭阻止，惟有山東直隸，尚在睡夢之時。不知內中苦楚，一招即便跟去，到了外國地方，

^⑩ 德人對於華工應募之勸告（華德日報），上海時報，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⑪ 同註^⑩。

事時不由自己，夏天受暑忍餓，冬天受寒耐饑。一旦得了病疾，誰人爲之調治，妻子不在眼前，那有親人服侍，死後棄骨異鄉，永無再返之理。工人六十一屋，使兵執槍看住，高聲說話不許，不准任便出入，若有吵鬧之事，動手開槍就擊。途次火車關閉，無人送水送食，有回死人十五，俄人不令人知，到了外國前敵，挖溝刨壕抬屍。來往槍林彈雨，危險無法躲避，如若受傷而死，一錢半文不值，務望大眾設法，齊心努力抵制，救我同胞出苦，集福集德無極，熱心救國人啟^⑩。

據法國署理西貢總督向殖民部長之報告，英艦於南中國海曾截獲挪威輪 Halward 號上一袋可疑郵件，收件人爲曼谷德國領事館。袋中有汕頭出版的中文報紙四份，其中有一篇文章涉及俄、法招工事，疑係出自德人之唆使^⑪。此與前述天津市街出現之揭帖，內容性質諒大同小異，但目的則無分別。

又一艘載運華工的「杜魯伐」(Drufar) 號行抵新加坡時，發現一份中文傳單，題爲「致我同胞」，顯係德人所密爲，警告華工幾點：(一)招工者將把你出賣給歐洲交戰國，千萬不要上當；(二)他們甜言相告，工作一天一法郎，合國幣不過三十文錢，又要冒德機轟炸之危險，而且還得與非洲黑

^⑩ 收俄館節略(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義成招工樞(三)。

^⑪ 法國外交部檔案，E110-2, Le gouverneur général P. I. de l'Indochine, à Monsieur le Ministre des Colonies, Saigon, le 25 Août 1916.

人、安南人、高麗人這些渣滓打交道；(三)與其到異國的戰壕工作而後悔，不如留在家鄉幹活；即使出洋，也必須到有中國人的地方，可以彼此獲得照應^⑳。

招工事雖經德人暗中運動，極力破壞，企圖從心理上動搖華工之意志，然應徵之華工仍甚多^㉑，並不受流言之影響。

德使見屢次抗議無效，乃將情形報告其本國政府，由德外部施壓力於我駐德公使顏惠慶。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德外部正大臣秦穆曼面交顏公使節略一件，並稱中德邦交素稱緝睦，此次中國政府准許多數工人出境，大有偏助俄法態度之嫌^㉒。此節略全文甚長，但亦極重要，為明全貌，故錄之如下：

「據駐北京辛使報告，自去年春夏間，俄法政府在中國招募多數華工，以補助該國工人之不足，俄暫定額五十萬名，法暫定額五萬名。自上年七月十四日至八月六日經西伯利亞鐵路運往來歐者已有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五名之多，辛使在北京屢經交涉，迄無效果，中國政府並多方贊助此事，雖明知德之敵國因之兵力增厚，蓋彼兩國多華工一名，即係增添新兵一名。且中國政府之態度更足令人注意者，當歐戰未開以前，德屬地 Samoa 及 Noura 曾請准許招募少數華工，以作和平農業之助，乃中國政府尚多方為難，查中德

⑳ Michael Summerskill, *China on the Western Front*, p. 57.

㉑ 英國大招華工，中華新報，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

㉒ 收駐德顏公使來函（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招工總案(一)。

新借款得德政府之贊成已經成立，足表示德政府之友誼，乃中國政府如是態度，德政府深為詫異也。

德國人民當此眾寡不均，千古未有之大戰時代，凡有一我所信為友好之中立國，無論何方面扶助德之敵國，我德即受異常之感觸，若中國政府不將德之敵國招工一事，速行禁止，德政府不能不認中國政府此舉為無友誼」^⑭。

節略之措詞甚為強硬，且以借款成立與否相威脅，目的無非要求速禁華工出境，免傷兩國感情。

顏惠慶公使在未得外部指示前，先答稱：「招工一事，曾見報章，惟人數似屬有限，不能如辛使所報之多，且聞俄國因虐待華工，政府似已禁止續募，法國則因在天津與地方人民齟齬，感情不洽，華工不願應募，是華工出境已不禁自禁矣！」^⑮。

綜觀前述，德奧兩國政府透過使領館之耳目眾多，消息靈通，不放棄任何機會，屢以華工干預戰事為由，「敵長我消」為慮，一再向外部抗議，要求設法禁止華工出境，然因本身力量無暇後顧，沒有構成強大壓力之資本，故均未成功。及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宣佈對德、奧宣戰，中立地位消失，華工出國即無所顧忌矣！

^⑭ 收駐德使館函（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附件，義成招工四。

^⑮ 同註^⑭。

第三章 華工之赴歐

第一節 出發前之波折

華工赴法，多由威海衛、青島、塘沽、浦口等港口出發。以威海衛為例，各地應募工人齊集威海衛後，即入華工待發所暫住，等候身體檢查。惟不論將來合格與否，概行供給膳食。檢查項目以有無肺癆、支氣管炎、沙眼、瘧疾、花柳病等二十一種身體缺陷為主^①。其嚴格有如英國新兵之入伍檢查，有時淘汰率高達百分之六十^②。凡有沙眼者，皆在淘汰之列，據陶履德報告，因沙眼而淘汰者約占百分之五十，其他為百分之十^③。沙眼的檢查必須將眼皮內外翻動等特別技術，稍一疏忽，即可能錯過。法國衛生當局發現埃及與中國工人感染沙眼，立即電告稱：任何沙眼患者或結膜炎患者不得從埃及或中國上船，更不得在法國上岸。有此嚴格檢驗，沙眼患者從早一批的百分之十三減至後一批的百分之三^④。

①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 143.

② Judith Blick, *The Chinese Labor Corps in World War I*, p. 118.

③ 法國外交部檔案，E-110-2, Télégramme de Trupitel, Pékin, le 22 Novembre 1916.

④ Michael Summerskill, *China on the Western Front*, p. 65.

應徵工人入檢驗室內，解衣裸體被驗，其合格者，在胸前畫一A字，如不合格者，亦書一B字（該字係用藥水書寫非經一月不能洗去）。其不及格者，即發還衣褲，並給以回里之盤纏和伙食費，令其返鄉。亦有被逐者，因無水腳回鄉，進退兩難，情形極慘^⑤。其檢查合格者，即編一號碼，作為家屬領取贍養費之憑據。當檢驗完畢，即用一銅牌，書明姓名，並編成中西文號碼，懸於腰際，然後出檢驗室入註冊處。先抵手印股，蓋定手印，藉杜頂替冒名之弊；繼入漢文股，則有中國職員將其號碼編列入簿，並詳記工人之年齡、高度、應募日期、家屬地址及領贍養費者之姓名住址各項；最後到合同股，逐一訂立合同。註冊處旁另有監督室，工人於註冊訂立合同後，再至該處報名，靜候編班。華工之編制，每合千人為一部，部設總理以統轄之。部以下為大班，設監督、正工頭各一人。其次中班六十人，副工頭管理之。小班十五人，小工頭管理之。同班工人有互相扶助之義務，班頭尤有監督、指導之責任，儼然一自治體^⑥。

招工當局旋於合格工人左臂上刺一十字紋，即播種牛痘，並由公司為之拍攝正面、側面照片各三張，編成號碼，以便日後稽查^⑦。手續堪稱極為完備。

華工待發所皆係平房，面積廣大，約可容納八百人。內有出發處（出發赴歐時，由此預備一切），有警察署，有範

⑤ 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第一冊，頁二三四。

⑥ 「華工赴歐之實況」，東方雜誌，十五卷六號，頁三三～三四；參觀威海衛招工局記，上海時報，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⑦ 收惠民公司稟（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惠民招工檔（一）。

圍甚小之病院，有廚房，有浴室，更有翻譯住所與職員住所⑧。以威海衛爲例，待發所共有「宿舍八座，規模宏大，俱設睡舖三層，外面各大書墨字，房係第某號，一覽便知。廚庖二處，庖丁不下百餘，或執爨或滌器，終日而作，俱甚忙碌。工人之食，精美而不粗惡，日凡三餐，早米粥，午麵包，晚米飯。每到用飯時五人一簇，各有湯菜一碗，餘則鹹菜數碟。按日計飯費，每人約二角之數。到星期二、五兩日，並犒賞魚肉，快其朵頤。知工人手內空乏，每旬日各給鷹洋一枚，或購紙烟，或購食品，所廠內有小市場出售零貨，均可隨便買取」⑨。

待發所有如新兵訓練營，飲食起居均用大棚房，每房大者可住二百五十人。又恐工人飽食終日，無所事事，日久習懶，漸至不能任勞，故每日午前午後，必引至操場令出操二小時，因此頗令華工不快。華工並非應徵入伍，故常視出操如兒戲，於行伍中或嬉戲聊天，或借火抽烟，無所不爲；倘受斥責，不明緣由，則席地嚎啕大哭，頗使管理者爲難⑩。操畢之後，倘有恣意橫行，違犯局規者，則送入黑獄拘禁若干日。犯重規者，於拘禁之後，即行開革，逐出所外。更於犯人項間懸掛一牌，將其所犯之法與處罰之期，詳書牌上，在廠週遊示眾⑪。

除演練體操，使血脈活動，步伐整齊外，英軍官亦曾挖

⑧ 「華工赴歐之實況」，東方雜誌，十五卷六號，頁三十四。

⑨ 參觀威海衛招工局記，上海時報，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⑩ Judith Blick, op. cit., p. 119.

⑪ 同註⑨。

空心思，倡導各種體育活動以娛華工，調劑他們的生活。譬如教華工們練習玩棒球，從者甚多^⑫。

應募工人初至時，皆衣衫濘褻，形容憔悴污濁，經過一番沐浴更衣和一段規律生活後，面目多煥然一新，與前大不相同。又應募工人留辮者居其多數，應募時並不強迫其剪辮，故第一批華工抵法時，有垂辮者，有盤辮如帽者，有藏辮於帽者，有藏辮於衣中者，其後由華人自行發起，捐集獎金，凡剪辮者得領取之。由是去辮者甚為踴躍，即少數頑固者，格於眾議，亦不便再行保留^⑬。

華工在待發所候船過久，精神困苦難耐異常，以致易生事端，逃亡現象更為普遍。分析逃亡原因如下：(一)思家想念親人；(二)顧慮將來水土不服；(三)擔心到國外當牛做馬，供人役使；(四)害怕流落異鄉為孤魂；(五)恐遭德國潛艇之襲擊^⑭。歸納起來，不外對前途懷有恐懼感，時刻感受不安全之威脅！這種心理在初出國門者均不可免，何況離鄉背井，知識程度不高之華工乎？為防範應招工人潛逃起見，待發所按日派遣華人宣講道理，及出洋作工之樂境，以示羈縻，使其不生悔心^⑮。所幸這一切恐懼之念，到出發之時多能一掃而空，代之而來者則為新奇和興奮之心情。

華工放洋有期，則每人發給服裝全套如下：

雨衣 一件

^⑫ 同註⑩。

^⑬ 華工赴歐之實況，東方雜誌，十五卷六號，頁三四～三五。

^⑭ 同註⑩。

^⑮ 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第一冊，頁二三四。

夏衣褲	二襲
冬衣褲	一襲
鞋	一雙
皮鞋	一雙
毡單	一條
被	一條
刷子	一個
梳	二個
手巾肥皂	一具
盤、碟、杯、水瓶各一個	
箸	一雙
零星物件	數件

以上服裝，均打一包，負背上。出發之日，則均赴出發處領取津貼，向例每人得領津貼二十元，後因工人糜費太多，乃改交給工人五元，餘十五元則付其家屬。工人得此五元，已足沿途之用矣。領取津貼後，由醫生檢查消毒，乃陸續登輪，更有關吏搜檢違禁物品，然後放行^⑯。當時並有海關洋員蒞場監視，逐名詢問，均係出於甘心情願，然後登輪鼓棹而去^⑰，此為華工出發前之大略情形也。

法國在滬所招機匠，由總工頭按名發給合同章程及號牌時，有工匠數人當場詰問，並要求酌改合同數條，工頭不允，遂遭眾人毆打，經法捕房派人彈壓，一場小風潮始平息

^⑯ 「華工赴歐之實況」，東方雜誌，十五卷六號，頁三五～三六。

^⑰ 收惠民公司稟（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惠民招工檔（一）。

^⑱ 應募出洋機匠之小風潮，上海時報，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⑮。又上海所招募之機匠第一批六百名，於起旋放洋前，清點人數時，始發覺短少工人九十四名，工頭一名。原來其中有青幫頭目二名，糾合其餘工匠在滬寧車站附近之寶興菜樓聚集，勒令各工人不得乘輪赴法，並當場開香堂，吃香灰酒，又至城隍廟燒香立誓。後由負責招工之興業公司轉請法捕房包探，緝拿到案⑯，為華工之招募平添一段插曲。

英國在山東所招華工，先由青島乘輪集中於威海衛，然後由英國派船裝運放洋。所經山東鐵路及大連輪船等公司均可享受優待⑰。上海機匠啟行時，承招之人及法紳商曾於碼頭燃放鞭炮歡送，各華工亦人人眉飛色舞，雀躍萬分⑱。

第二節 路程之選擇

清末民初，由中國前往歐洲，最經濟而又省時之法，當推搭乘火車經由西伯利亞大鐵道前往。民國元年，留法儉學會學生之往歐洲，多取此路。由北京動身後，乘坐三等慢車，共換車十二次，歷時二十餘天而達巴黎⑲。當時由北京至巴黎旅行，不要護照，在任何國居留，亦無限制。國與國間旅行需要護照，乃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才開始的⑳。清末，巴黎豆腐公司所招之工人，亦多走此路。由北平到巴黎，包括車票與飲食，一切都計算在內，每人始合銀洋一百

⑱ 應招機匠乘輪赴法，上海時報，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⑲ 英國在山東募集華工，中華新報，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⑳ 續募華工今日放洋，上海時報，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㉑ 李宗侗，「旅法雜憶」，傳記文學，一卷三期，頁三十六。

㉒ 李書華，馮廬集，頁三。

四十五元，可以說便宜已極²⁴。惟歐戰發生後，此路已不通。俄招華工，按合同在長春、奉天、安東、山海關、哈爾濱等五處聚集上車，所需車費由材料處撥付²⁵。換言之，其在東北所招工人，取南滿、東清鐵路轉西伯利亞鐵路前往。其在山東者則先以船隻由煙台運至天津或大連，再乘坐火車前往²⁶。

歐戰華工之赴歐，因係訂合同應招而往，較之天門人、青田人自由行動，毫無目的之四處飄蕩已有不同，惟因集體運送，人數眾多，不得不取海道。海道有兩路，一為傳統路線，由浦口上船，南下印度洋，入蘇伊士運河，過塞得港（Port-Said）經地中海抵馬賽。或繞道好望角，溯非洲大陸沿岸北上，再由直布羅陀海峽（Str. of Gibraltar）逕入地中海於馬賽登陸（多為法國招工者）；或由大西洋直接鼓輪而上，於法國北部之哈佛港（Le Havre）上岸（多為英國招工者）。此路每次約需時三月之久，因時間過長，船上青菜往往不敷食用，致華工有生黃疸病或敗血症（scorbut）者，且沿途危險亦多，後經我駐法華工事務員李駿之交涉，遂不走此路²⁷。

自德國以潛艇作戰後，不得不改行另一條海道，即由威

²⁴ 齊如山回憶錄，齊如山全集（齊如山遺著編委會，民國五十三年印行），（下），頁六九。

²⁵ 參閱義成招工合同第四條，義成公司招工檔（一）（見附錄）

²⁶ 法國陸軍部檔案，7N 709, Le Capitaine de Lapomardère, Attaché Militaire à la Légation de France à Pékin, à Monsieur le Ministre de la Guerre, Pékin, le 28 Sep. 1915.

²⁷ 華工在法工作情形表，東方雜誌，十五卷十二號，頁一九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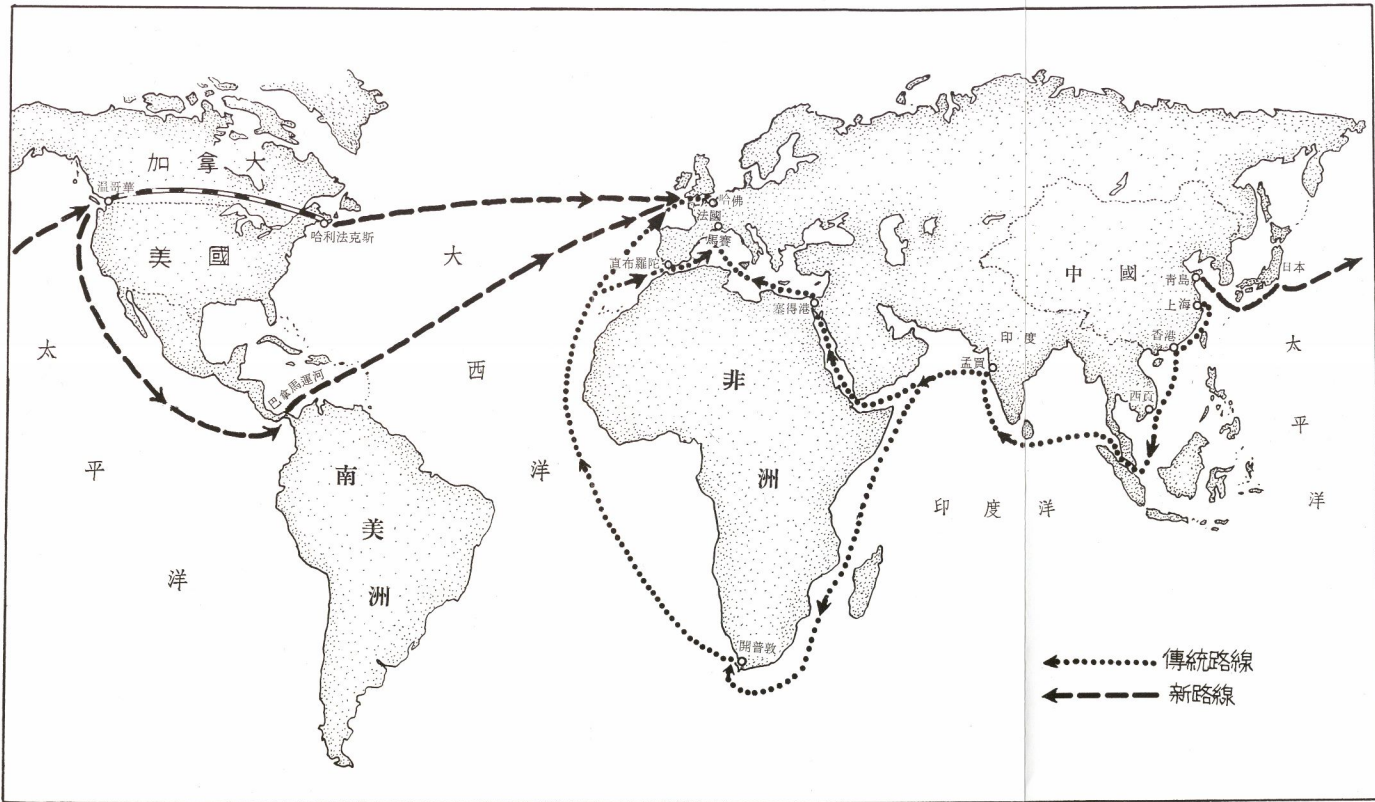
海衛或青島上船出發，東航橫貫太平洋，先抵加拿大之溫哥華 (Vancouver)，稍事休息，或經由鐵路運輸，抵東部之新斯科夏 (Nova Scotia) 省首府哈利法克斯 (Halifax)²⁸，再用船隻輸運至法國港口；或獲得美國之協助轉運，南下經巴拿馬運河，然後穿越大西洋到法²⁹。此一路程僅需時三十九日，反較快捷迅速，但中間等船接駁費時，而且並不能排除潛艇襲擊之危險。

華工之赴歐，在歐戰初期大多採取前一路線，至後期為避免德國潛艇之襲擊，則改採太平洋——大西洋之路線。路程之變換，主要基於安全上之考慮，然因事實需要，雖增加新道之選擇，但並未完全廢棄傳統路線於不用也。（參閱圖一）

²⁸ Michael Summerskill, *op. cit.*, p. 75.

²⁹ Judith Blick, *op. cit.*, p. 120.

圖一 華工赴歐路線圖



駛入潛艇區域前，令華工日夜穿戴救生圈，以備不測。且沿途均有驅逐艦護送，並有水上飛機一架飛繞空中^{⑤⑥}，保護尚稱週到。

人多秩序即難維持，兼以華工份子良莠不齊，難免常生事故。華工在船上遇事爭先恐後，領取物品不按順序排隊，乃極普通現象，甚至有爲此動武，不顧生死者。長程漫漫，時間如何排遣？除少數工人自帶樂器，閒來管弦雜奏以解旅途寂寞外，大多以聚賭消磨時光，有賭即有爭吵^{⑤⑦}，頗引外人側目。

華工最爲人所詬病者，即不易保持清潔。或任意丟擲廢紙髒物，或到處遺留花生殼或水果皮，甚至於甲板上隨地吐痰，因而常受處罰。他們好奇過度，喜歡在船上到處瀏覽，不管「機房重地」，無視「閒人免進」之告示，照樣亂闖^{⑤⑧}，因而惹上無謂之麻煩。

船上每日開飯兩餐，供應茶水三次，均有定量，而賬房及廚司人員見華工可欺，趁機舞弊分肥，常供應不足之飯量或茶水，使工人飢渴，不得不另用錢購買。船長雖知之一、二，但申斥無效。且西人作米飯生熟不均，華工喧嘩滋事益多；茶水供應有其實際困難，蓋船中淡水全由岸上帶載，華工人數既多，則每人用量即減，一日三茶似覺不敷，狡猾廚司又以開水售人，貪取小利^{⑤⑨}。

^{⑤⑥} 演說華工在法情形，上海時報，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⑤⑦}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⑤⑧} Judith Blick, op. cit., p. 120.

^{⑤⑨}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船中水手多爲寧波人，廚夫則爲廣東人，平日於言語間已常有口角誤會。素慣食生葱大蒜及麵粉、饅頭之山東、直隸人，忽一日改食嶺南風味，大有白蘭花雖好，無奈不果草羊之腹之感。工人每於食時不曰食不飽，則曰魚肉臭，或曰米太硬，或曰菜太淡。工人有一餐吃八至十二碗者。某日，「工人要求添飯、然彼時爐已熄，再燒又來不及，因言語不通，於是該廚夫遂出而告曰：若食唔飽就罷，明日再予汝食兩碗云云。於是風波大起，工人等齊聲喊打，頓時一呼百應，於是碗碎叮噹聲、人聲、風聲及船行水聲，交織成一片」^{④①}。

沿途靠岸停泊，工人如乍獲自由之囚徒，蜂擁而出，上岸後，有爭購未熟之水果吃食而患下瀉者（船上有醫官與藥劑師各一名，每日診治兩次，人多照顧難週。工人普通之病不外大瀉、小瀉、食熱症及癬疥諸病，惟痧症、熱症可怕。熱症臨身即入癡迷，神經錯亂，行非由衷，是以夜晚潛出病房而投海者有之，病故船中者有之，移診沿途病院者有之）^{④②}；有倚仗人多勢眾，空手購物而不付錢者（華工出發時或稍有零費，用罄時則執衣取碗，變換烟捲，至山窮水盡，又互相搶奪，演成惡劇，騰笑外人）^{④③}。西貢總督曾因此下令，不許華工登岸。李駿於是親赴西貢與地方官廳交涉，准親領華工十人輪流登岸，其餘工人亦准離船於船塢範圍內自由行走，然不久華工多人越牆外遁，即李駿親自帶領十人中亦有

^{④①} 赴歐華工風雨錄，上海時報，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④②}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函。

^{④③} 同前註。

潛逃吸食鴉片者，西貢地方當局遂又收回成命，不准華工自由行動⁴³。船過新加坡，有華工四人因聞前所招之隊，中途曾遭某國敵軍所襲，以致畏懼，相率私逃上岸，先在新加坡逗留，旋即私行返里⁴⁴，予招工公司增添甚多麻煩。

華工在沿途雖鬧出不少事故，間亦有因生病缺乏照顧而死亡者，惟為數不多。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法國郵船「亞多士」(Athos)號(一萬二千噸)自上海出航，於地中海附近遭德國潛艇擊沉，該船載有華工九百人，遇難者高達五百四十三人，堪稱為華工出國以來之最重大犧牲，故一時轟動中外。事件發生後，我駐法使館曾派員赴馬賽撫慰，法國政府亦派員到中國使館道歉⁴⁵。「亞多士」沉船案引出卹金賠償調整問題，也使經手招募之香港利民公司頓遭解散之厄運。國務會議議決，嗣後外人招工，須與訂定華工斃命者，每名給卹金國幣一千元(原為一百三十五法郎，折合國幣約五十元)，若不允即不准招工⁴⁶。中國政府亦為此請求法國政府注重民命，於華工赴法時竭力設法派艦護送，俾不致中途遇險⁴⁷。自「亞多士」號遭德國潛艇擊沉後，惠民公司在浦口之招募華工即無人應募⁴⁸。其他公司之招募，顯亦大受影響，幸此後不曾有類似之慘案發生。估計第一次大戰期間，華工因遭德潛艇襲擊而致喪命者共達七百五十二人

⁴³ 同前註。

⁴⁴ 逃回華工返里之爭執，上海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⁴⁵ 收駐法胡公使電(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招工總案口。

⁴⁶ 發東三省及沿江沿海各督軍省長電(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招工總案口。

⁴⁷ 發復法康使照會(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惠民招工檔口。

⁴⁸ 潛航艇政策之影響，中華新報，民國六年三月五日。

④，約爲總數千分之三點七，比例不可謂不高，而且遇難頻

④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頁二八九。李長傳之統計，除歐戰華工外，尚包括華人之充當各國輪船水手、副司機者。茲將戰時華工遭潛艇襲擊遇害人數列表如下：

被害年月日	被害工人姓名	被害工人類別	被害人數	所乘船名	被擊地點
1916. 9. 17	嚴得貴	水手	1	洛得特里	地中海
1916. 12. 7	王文山等	水手	19	肯察	英吉利海峽
1916. 12. 14	董得勝等	水手	6	維斯特敏尼斯	地中海
1917. 1. 12	高有財等	水手	2	奧察克拉	猶聖特附近
1917. 2. 11	胡鳳鳴	水手	1	納雪里	愛里斯海
1917. 2. 13	劉榮富	水手	1	斯郭亞	特里埠斯附近
1917. 2. 7	王興發等	華工	543	亞多士 (Athos)	地中海
1917. 2. 21	霍庫等	水手	12	波蘇斯	哥倫布
1917. 3. 6	韓連財等	水手	12	加里得哥魯夫	愛爾蘭附近
1917. 3. 18	唐阿東等	水手	2	毛脫步阿利	
1917. 3. 23	溫仔才等	水手	4	奧哥斯克斯樂 (荷輪)	
1917. 3. 31	李得勝等	水手	7	赫斯夏	
1917. 4.	程萬興等	水手	3	加里奧善	西西里附近
1917. 4. 5	周榮山等	水手	3	加里窩潑	地中海
1917. 4. 16	徐世永等	水手	8	瑪琍皇后	愛爾蘭海岸附近
1917. 6. 15	李有太等	水手	7	英國船	
1917. 8.	張福林等	水手	27	英國船	
1917. 10.	竇樹立等	水手	20		
1917. 10. 22	廖慶山等	幫司機 伙伙	2	諾維銀 (丹國商輪)	北
1917. 11.	王勤等	水手	30		
1917. 12.	李和三等	水手	4		
1918. 1.	潘達仁等	水手	6		
1918. 2.	趙阿四	水手	1		
1918. 3.	陳阿銘等	水手	29		
1918. 5.	杜阿毛等	水手	12		
合 計			752		

(資料來源：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調查在法華工情形書第二次披露，新中國，一卷一期，頁一九二～三。)

率相當密集，亦見華工出洋所冒生命危險之大。

第四節 抵達法境之安排

歐戰期間英法等協約國所招募之華工，除少部份使用於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與北非之阿爾及利亞(Algeria)和摩洛哥(Morocco)外^{⑤①}，大都送往戰況最為緊急之法國。

法國於陸軍部殖民地勞工局之下，設有專科辦理華工事宜，又於馬賽齊集所(Dépôt du Marseille)內，亦設有中國工人科專門照料。凡經由法國招募之華工，於抵達馬賽登岸後，先在齊集所內暫住數日，辦理登記註冊、驗病照相、檢查行李等各項手續，順便恢復長途旅行之疲勞與適應水土，並聽候巴黎管理處之分配，然後起程前往各處工作^{⑤②}。日後工人回國，亦由此候船，故馬賽齊集所實為工人送往迎來之招呼站也^{⑤③}。

由英國招募之華工，在船抵哈佛港(Le Havre)或地浹泊(Dieppe)後，則多集體先送到法國北部索姆(Somme)河口之諾埃爾(Noyelles-Sur-Mer)^{⑤④}地方，驗病檢照，作短暫的適應停留，約一星期之後始分發派往各地工廠工作

^{⑤①} Wheeler, *China and the World-War*, p. 151.

^{⑤②} Weil & Nogaro, *La Main-d'oeuvre Etrangère et Coloniale Pendant la Guerre*, p. 20.

^{⑤③}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招工函。

^{⑤④} 諾埃爾濱臨大西洋，位於巴黎北部約百五十公里處，人口僅兩千人左右，有「華工墓園」一座，葬歐戰華工八三八人。該市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與屏東縣東港鎮締結為姊妹市。張寧靜，「諾埃爾一瞥，記一次華工墓園之行」，中央日報副刊，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⑤。其有病者即留住醫院治療，俟無病後，再編入工作隊。病重者則再上船遣回中國⑤。由此表示招工國家尚能注重身體健康，並不賤視工人之生命也。

華工啟程時，每人已發全套衣物用具各件，裝入一只帆布口袋內。至歐洲後，因天冷關係，每人領禦寒大衣一件、皮鞋一雙⑥。

華工大批赴法，對中國而言，乃劃時代之創舉，就法國人而論，則屬新鮮之事。一九一七年五月，當滿載華工的輪船泊靠法國北部的一個港口時，它引起人們有史以來從未有過的最大注意，因為將近三年的戰爭給當地造成一種死氣沉沉的景象，而華工的到來，增添了全新的色彩。頃刻之間，把碼頭上的人都吸引到船邊來⑦。據巴黎晨報 (Le Matin) 報導，「巴黎人士聞知華工抵法，爭集道旁觀看，咸以為見所未見，歎羨不置。各華工則皆驂並而行，魚貫而進，精神活潑，顧盼自豪，並由譯人代述意見，則彼等對於巴黎人士相待之誠，殊為滿意欣慰云」⑧。足見華工跋涉千里，遠赴異國，尚受一般法人之歡迎。

⑤ 「華工在法工作情形」，東方雜誌，十五卷十二號，頁一九八。

⑥ Judith Blick, *op. cit.*, p. 121.

⑦ 中國勞工運動史 (中國勞工運動編纂委員會，民國四十八年出版) 一，頁一〇九。

⑧ 曼尼科·古爾 (Manico Gull) 著，彭家禮譯，華工從威海衛出國赴法的組織工作——華工隊出國的故事，上海遠東時報，第十五卷第四期 (一九一八年四月)，頁一二五～三五。參閱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八、九、十輯，頁三〇六。

⑨ 華工出洋之續餘，上海時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章 華工之工作

第一節 地段與工廠之分配

俄國採辦材料處委託華商義成公司，所招華工，依據合同，主要前赴歐俄司木林斯基（Smolensk）省境內專事砍伐森林^①。英國所招華工，除大部份在歐洲西北戰線外，亦輸往巴爾幹半島、北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按合同，法國所招華工大部份在法國工作，亦有派往摩洛哥與阿爾及利亞者。因資料關係，本節所述地段與工廠之分配，係以戰況最爲緊急之法國爲主。

華工到法，卽由巴黎管理處分派到各地工廠作工，並非集在一地。且各廠華工，每月必有遷調。其工作可分爲下列各種^②：

火 藥
軍器槍礮
煤炭煤氣
造 船
建 築

① 義成公司招工摺(-)，合同。

②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調查在法華工情形書，新中國，一卷四期（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頁二七九。

軍 需 (糧食衣履)
 工 程 (修軍用房屋)
 河 運 (裝卸貨物)
 海 軍 (製造軍器)
 鋼 鐵
 飛 艇
 化 學 品
 道路及開山伐樹
 鐵 路

華工工作地點，幾遍法國全境，如造船廠與口岸搬運公司等在大西洋岸及地中海海邊，西起布勒斯特 (Brest)；南抵馬賽 (Marseilles)；火藥廠、砲彈廠等則在內地各處，從盧昂 (Rouen) 到勒克魯鄒 (Le Creusot)。其地北至戰線附近，自阿哈斯 (Arras) 至凡爾登 (Verdun)，南達馬賽、土龍 (Toulon) 及西班牙邊境，東抵瑞士國境，西及大西洋，地段十分遼闊^③。

在英軍麾下服務之華工，約四分之三分發在法國海口之卡萊 (Calais)、鄧寇爾克 (Dunkerque)、布魯恩 (Boulogne)、地浹泊 (Dieppe) 以及哈佛 (Le Havre) 等地段^④。大致而言，華工分配在法國北部與東北部工作者，約佔其總數一半以上^⑤。

③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函；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 143.

④ 華工在法情形，東方雜誌，十五卷八期，頁一五一。

⑤ P. Wou. *Les Travailleurs Chinois et la Grande Guerre*, p. 15.

至於華工是否使用於戰區問題，在此亦可一述。華工應募赴法，本為自願之民事工人，毫無軍事性質可言。當中國仍守中立時，合同特別訂明不參預戰務。所謂不參預戰務係指不赴前敵直接臨敵而言，至於在各工廠致力於種種備戰之工作，則在所不問^⑥。法國政府對派遣華工至戰區工作一事，自不敢張揚。嗣後中國日與聯軍接近，法政府對於華工之使用亦隨之改變。當中國未對德、奧宣戰之前，華工先則用於後方各工廠，其中多用於民事工廠，亦有用於軍事工廠；稍後華工不守分者日多，法人乃建議設立「懲戒工廠」(groupement d'amendement)於戰區內，仍交區內之民事工廠使用，法人見無華人抗議，乃更進而將普通守分工人亦派往戰區內之民事工廠工作。其後法人因中國已加入戰局，乃明目張膽派華工赴戰區內工作，甚至新到華工亦被派往戰區大本營，由其分用於戰線後各種事務。法政府使用華工之地段雖有不同，然在合同條件內，卻是內地工人與戰區工人無異，即戰區內之懲戒工人亦與善良工人一等待遇。無論工作或居住均由大本營釐定一律之章程^⑦。造成魚龍混雜，善惡不分，是非不明的現象。

俄人向來蔑視條約，俄招華工亦發生赴烏拉山以西挖掘戰壕，工作於戰線情事，而引起吉林省各界之聯合抗議^⑧。

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調查在法華工情形書」，第二次披露，新中國，一卷一期，頁一九六。

⑦ 李駿第三次報告（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惠民招工檔函。

⑧ 收吉林省教育會、紳董公所、農會稟（民國五年八月五日），義成公司招工函。

一般而言，法國招募之華工，大部份在大本營附近服役，故危險性較小。估計有一千名華工使用於挖掘戰壕，維護軍械與糧臺服務等工作^⑨。英國招募之華工，多在前線工作，當一九一八年三月，德軍舉行大進攻之時，有多數華工在火線之內，以鏟鏟與德軍作生死之搏鬥^⑩。

至華工所派工廠，大多為法國軍械部所管轄之軍械、槍砲、子彈、火藥等工廠，與陸軍部管轄之各軍區糧臺和軍衣工廠，以及海軍部所屬之造船廠等，其中亦有商辦工廠（如製造飛艇、火船及鐵路、煤礦等），然均與法國國防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或供給飛艇、船隻、砲彈、鋼鐵，或代築軍用房屋工場，或代運軍需等一切工作^⑪。至工作地點，或為工廠、船塢，或為礦山、田野森林，均任憑僱主派定^⑫。根據調查所得，華工作工之工廠，幾遍及法國全境，其中有三分之一為與軍備有關（如造船、火藥、槍械、軍區工程）之工廠。茲將其名稱、所在地與所屬省區列表如下^⑬：

⑨ Judith Van Der Stegen, *Les Chinois en France, 1915-1925*, Travail de Recherches de Maitrise, Université Paris X-Nanterre, 1974, p. 56.

⑩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頁二八九～九〇。

⑪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函。

⑫ 華工赴歐之實況，東方雜誌，十五卷六號，頁三二。

⑬ Ta Chen, op. cit., pp. 145-46.

一、法人使用華工分佈表

1918. 10. 16

編號	工廠名稱	所在地	省	別
⊕ P(21)	巴黎煤氣工廠 (Société du Gaz de Paris, 32, Rue Mademoiselle)	Paris	Finistère	
1 (15)	海軍造船廠 (Arsenal Maritime)	Brest	Finistère	
2 (71)	海軍轉運局 (Service du Transit Maritime Militaire)	Brest	Morbihan	
3 (16)	海軍造船廠 (Arsenal Maritime)	Lorient	Morbihan	
4 (59)	雷恩營工程局 (Service du génie de Rennes de)	Coëtquidan	Morbihan	
5 (93)	美軍基地 (Armée Americaine à)	Mentoir de Bretagne	Loire-Inférieure	
6 (74)	港口服務局 (Service du Port Maritime)	Nantes	Loire-Inférieure	
7 (17)	海軍機構 (Etablissements de la Marine)	Indre	Loire-Inférieure	
8 (33)	德諾內·貝勒維爾爾機構 (Etablissements Delaunay-Belleville)	La Rochelle	Charente-Inférieure	
9 (51)	馬賽工程公司 (Société des Grands Travaux de Marseille)	Floivac	Gironde	
10 (7)	火藥廠 (Poudrerie National)	Bassens	Gironde	
11 (46)	吉龍特熔鑄公司與造船廠 (Société des Forges et Chantier de la Gironde)	Bordeaux	Gironde	
12 (63)	第十八軍區糧臺 (Intendance de la 18 ^e Région)	Bordeaux	Gironde	
13 (60)	航空專校 (Ecole d' Aviation)	Captieux	Gironde	

		Laboubeyre	Landes
14(19)	營造企業公司 (Société d'entreprise et de Constructions)		
15(18)	巴黎奧爾良公司 (Compagnie de Paris Orléans)	Périgueux	Dordogne
16(10)	火藥廠 (Poudrerie Nationale)	Bergerac	Dordogne
17(42)	貝利哥治金廠 (Société Métallurgique du Périgord)	Fumel	Lot- et- Garonne
18(77)	巴黎奧爾良公司 (Compagnie de Paris Orléans)	Capdenac	Aveyron
19(43)	造船廠 (Société des Chantiers et Ateliers)	Saint-Malo	Ille-et-Vilaine
20(14)	海軍造船廠 (Arsenal Maritime)	Cherbourg	Manche
21(47)	聖堂工廠 (Ateliers au Temple)	Cherbourg	Manche
22(83)	港口服務局 (Service du Port Maritime)	Cherbourg	Manche
23(28)	諾曼治金公司 (Société Normande de Métallurgie)	Caen	Calvados
24(48)	諾曼奧古斯丹廠 (Ateliers Augustin Normand)	Le Havre	Seine-Inferieure
25(72)	港口服務局 (Service du Port Maritime)	Le Havre	Seine-Inférieure
26(23)	史奈德公司 (Etablissements Schneider et Cie)	Harfleur	Seine-Inférieure
27(35)	地中海熔鑄公司 (Société de Forges et Chantiers de la Méditerranée)	Grainville	Seine-Inférieure
28(36)	鑄廠 (Aciéries de)	Grand Couronne	Seine-Inférieure
29(75)	港口服務局 (Service du Port Maritime)	Rouen	Seine-Inférieure
30(1)	火藥廠 (Poudrerie Nationale)	Oissel	Seine-Inférieure

		Rue	omme
31(80)	北部鐵路公司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du Nord)	Marles	Pas-de-Calais
32(82)	馬爾勒礦廠 (Mines de Marles)	Dunes	Nord
33(37)	費明錳廠與熔鑄廠 (Aciéries et Forges de Firmin)	Narluis (Neuilly?)	Oise
34(81)	北部鐵路公司 (Compagnie des Chemin de Fer du Nord)	Cramoisy	Oise
35(100)	軍備供應站 (Service de l'Armement)	St-Jeu-d'Esseret	Oise
36(99)	軍備供應站 (Service de l'Armement)		Oise
37(98)	砲兵突擊部隊 (Artillerie d'Assaut A. S. 201)	St-Denis	Seine (=Paris)
38(20)	熔鑄公司與熔鑄工場 (Société des Forges et Chantiers de la Fournaise)	Nanterre	Seine
39(24)	塞納河造紙廠 (Papeterie de la Seine)	Conflans-fin-d'Oise	Seine et-Oise
40(73)	河口開發處 (Exploitation du port fluvial)	Nanterre	Seine
41(25)	瓦斯廠 (Union des Gas de Rueil, Usine de)	Surcnes	Seine
42(52)	路易布列里歐公司 (Etablissements Louis Blériot)	Boulogne-sur-Seine	Seine
43(53)	路易克雷芒公司 (Etablissements Louis Clément)	Bouchet	Seine-et-Oise
44(9)	火藥廠 (Poudrerie Nationale)	Aubervilliers	Seine
45(69)	C. R. P. 軍需局 (Intendance du C. R. P.)	Paris	Seine
46(50)	巴黎煤氣工廠 (Société du Gaz de Paris, 42 quai de Passy)	Alençon	Orne
47(58)	營造廠 (Centre de Construction du Génie)		

48(66)	C. O. A. 第二處 (2 ^{me} Section de C. O. A.)	Le Mans	Sarthe
49(67)	堆棧庫 (Entrepôt d'effets)	Le Mans	Sarthe
50(57)	營造廠 (Centre de construction du Génie)	Tours	Indre-et-Loire
51(4)	武器製造廠 (Manufacture d'Armes)	Châtellerault	Vienne
52(62)	堆棧庫 (Station-Magasin)	Les Aubrais	Loiret
53(64)	第五軍區糧臺 (Intendance de la 5 ^e Région)	Orléans	Loiret
54(65)	堆棧庫 (Entrepôt d'effets)	Orléans	Loiret
55(61)	堆棧庫 (Station-Magasin)	Salbris	Loir-et-Cher
56(18)	一般用品堆棧庫 (Entrepôt de réserves générales)	Bourges	Cher
57(39)	三城公司 (Société Commentry-Fourchambault et Decazeville)	Imphy	Nièvre
58(76)	煤礦 (Houillères de Decize)	La Machine	Nièvre
59(101)	第八軍區大本營軍備供應站 (Service de l'Armement, Grand Quartier général, 8 ^e Armée)	Rampont zone des Armées	Meuse
60(6)	火藥廠 (Poudrerie Nationale)	Vonges	Côte-d'or
61(54)	航空中心 (Centre d'Aviation)	Longvic	Côte-d'or
62(22)	史奈德公司 (Etablissements Schneider et Cie)	Le Creuzot	Saône-et-Loire
63(31)	史奈德公司 (Etablissements Schneider et Cie)	Châlon-sur-Saône	Saône-et-Loire
64(56)	營造廠 (Centre de Construction du Génie)	Salins	Jura

65(12)	軍工廠 (Arsenal Militaire)	Roanne	Loire
66(26)	化學品製造廠 (Société Chimique des Usines du Rhône)	St-Fons	Rhône
67(34)	里昂市政府 (Municipalité de Lyon)	Lyon	Rhône
68(55)	建材堆棧庫 (Centre de Stockage de bois du Genie)	Ambronay	Ain
69(68)	堆棧庫 (Station-Magasin)	Ambronay	Ain
70(5)	新火藥廠 (Poudrerie Nouvelle)	Saint-Fons	Rhône
71(11)	舊火藥廠 (Poudrerie Ancienne Picard)	Saint-Fons	Rhône
72(29)	聖哥曼工廠 (Usines de St. Gobain)	Saint-Fons	Rhône
73(2)	白哈氏營造廠 (Atelier de Construction de Perrache)	Lyon	Rhône
74(3)	拉木氏營造廠 (Atelier de Construction de La Mouche)	Lyon	Rhône
75(38)	馬達工廠 (Société des Moteurs "La Chaléassière")	Saint-Etienne	Loire
76(27)	化學公司 (Société Chimique des Usines du Rhône)	Péage-du-Roussillon	Isère
77(30)	馬賽工程公司 (Société des grands travaux de Marseille)	Beaumont-Montoux	Drôme
78(45)	荷姆布衣公司 (Société Horme et Buire)	Le Pouzat	Ardèche
79(41)	白爾日造紙廠 (Papeterie Berges)	Lancey	Isère
80(44)	凱勒、勒樂公司 (Etablissements Keller et Leleux)	Livet	Isère
81(49)	馬賽工程公司 (Société des grands travaux de Marseille)	Manosque	Basses-Alpes

82(8)	火藥廠 (Poudrierie Nationale)	Port-st-Louis du-Rhône	Bouches-du- Rhône
83(103)	馬賽堆棧所 (Dépôt de Marseille)	Le-Prado- Marseille	Bouches-du- Rhône
84(40)	海岸電力公司 (Société d'Énergie Electrique du Littoral)	St. Genez	Bouches-du- Rhône
85(32)	地中海塔蘭公司 (Société des Forges et Chantiers de la Méditerranée)	La Seyne	Var
86(13)	海軍造船廠 (Arsenal Maritime)	Toulon	Var
87(70)	P. L. M. 公司 (Compagnie du P. L. M.)	Carnoules	Var

二、美軍使用華工分佈表

1		St. Nazaire	Loire-Inférieure
2(93)	美軍基地 (Armée Américaine)	Montoir de Bretagne	Loire-Inférieure
3(86)	美軍基地 (Armée Américaine)	Nantes	Loire-Inférieure
4(84)	美軍工程服務站 (Service du Génie Américain)	Aigrefeuille	Charente- Inférieure
5		La Rochelle	Charente- Inférieure
6(97)	美軍工程服務站 (Service du génie Américain)	Beau Désert	Gironde
7(66)	C. O. A. 第二處 (2 ^{eme} Section de C. O. A.)	Le Mans	Sarthe
&(67)	堆棧庫 (Entrepôt d'effets)	Le Mans	Sarthe
8(90)	美軍基地 (Armée Américaine)	Noire-Dame- d'Oé	Indre-et-Loire

9(92)	美軍飛航廠 (Aviation Américaine)	Tours	Indre-et-Loire
10(89)	美軍工程局 (Service du génie Américain)	Gièvres	Loir-et-Cher
11(87)	美軍營地 (Armée Américaine, Camp de...)	Pruniers	Loir-et-Cher
12		Montoire-Sur-Loire	Loir-et-Cher
13(88)	美國航空站 (Aviation Américaine, Camp de)	Issoudun	Indre
14(91)	美軍工程服務站 (Service du Génie Américain)	Mehun	Cher
15(79)	巴黎奧爾良公司 (Compagnie de Paris Orléans)	Bourges	Cher
16		Avion	Pas-de-Calais
17(85)	美國航空站 (Aviation Américaine)	Aulnat	Puy-de-Dôme
18(94)	美軍基地 (Armée Américaine)	Beaune	Côte-d'Or
19(96)	美軍工程服務站 (Service du Génie Américain)	Latrecey	Haute-Marne
20(95)	美軍基地 (Armée Américaine)	Liffol-le-Grand	Vosges
21(101)	軍備供應站 (Service de l'Armement)	Bazoilles-Sur-Meuse	Vosges
&(102)	第八軍大本營 (Grand Quartier Général 8 ^e Armée)	Bazoilles-Sur-Meuse	Vosges
22(32)	地中海船務公司 (Société des Forges et Chantiers de la Méditerranée)	La Seyne	V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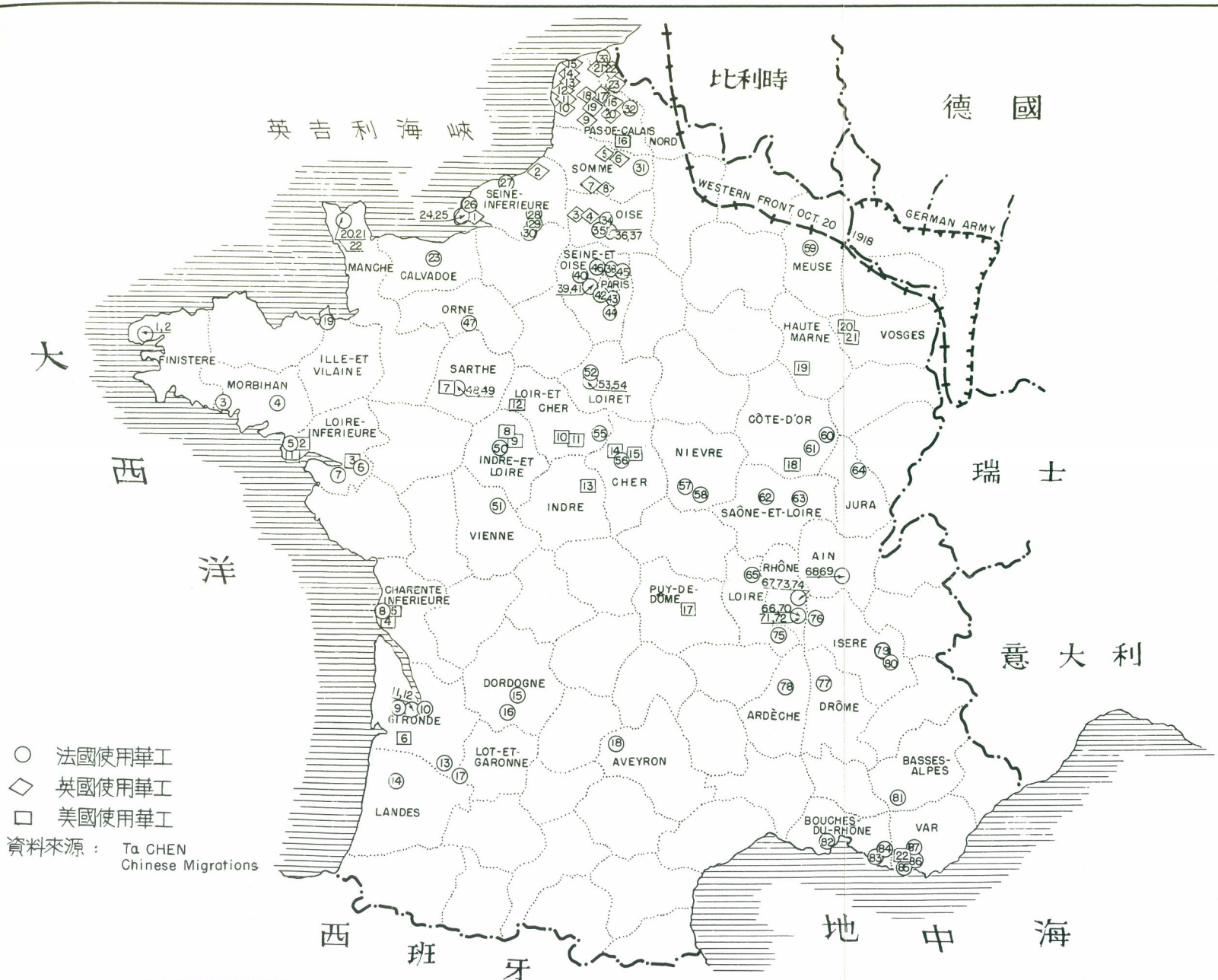
三、英軍使用華工分佈表

編號	所在地	省別	編號	所在地	省別
1	Le Havre	Seine-Inférieure	13	Boulogne	Pas-de-Calais
2	Dieppe	Seine-Inférieure	14	Wimereux	Pas-de-Calais
3	Abancourt	Oise	15	Calais	Pas-de-Calais
4	Verderonne	Oise	16	Audruicq	Pas-de-Calais
5	Abbeville	Somme	17	Tournehem	Pas-de-Calais
6	Noyelles	Somme	18	Senninghem	Pas-de-Calais
7	Nesle	Somme	19	St. Omer	Pas-de-Calais
8	Ham	Somme	20	Houdain	Pas-de-Calais
9	Erin	Pas-de-Calais	21	Dunkerque	Nord
10	Etaples	Pas-de-Calais	22	Bourbourg	Nord
11	Dannes	Pas-de-Calais	23	Borre	Nord
12	Hardelot	Pas-de-Calais			

⊕此為新編號，以圓圈顯示於圖二者，為華工使用於法人工廠者；以正四方形顯示之號碼，則為使用於美軍麾下者；以斜四方形顯示之號碼，則為使用於英軍麾下者。

○此為原編號碼。

圖二 華工在法工作地點分佈圖



gne) 軍火廠爲例，該廠雇用華工五百人，用以製造各種子彈，裝載炸彈，轉運火藥等事^②。

值得注意者，華工雖以農民佔其多數，但真正分派於農業用途，擔任莊稼等事者，反不多見^③。足見華工之招募，完全以配合戰事需要爲其主要考慮。及戰事停止後，華工曾利用工餘幫忙附近居民田事，每日代作二小時田中工作，除晚餐招待外，更有六法郎外快可領，故華工都很樂就^④。

論及華工之工作表現，英記者韋克飛爾(Lieutenant H. R. Wakefield) 所撰之文可提供最好之說明。韋氏首先指出，「華工性靈巧，善工作，學習新法，極易領會，且體質耐勞」；繼謂，「華工敏捷，殊易訓練，主事者教以種種工作，不久即著成效」。彼曾親見數百華工，在數星期前，對於各種工事尚屬茫無頭緒，乃逾時未幾，居然能製造水泥，修理坦克戰車，並從事於他種工作矣！記者又說，「華工具天賦之製造性，經營各工，備極巧妙，且不疏懈」。據其自述，所遇之西人技師莫不交口稱讚中國工人之進步情形。謂際茲需工孔亟之時，而得此華人，不可謂非天賜也。至於原來不熟練之華人，亦極有用。彼等知足快樂，身強力壯，世界工人，殆無其匹。韋氏親見其搬運大小砲彈、修治崎嶇道路、開挖礦穴、起卸船貨，凡供給法境軍隊所必需之工事，皆由此項華工爲之。最後，韋氏更強調兩點：第一，「華工作事，別具殊能，主事者只須略予指示，餘事任其自爲之，

② 調查華工在法工作情形書（民國七年十一月），惠民招工權(出)。

③ Judith Blick, *op. cit.*, p. 121.

④ 華工旬刊，第二號（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頁四。

無勞代謀」。第二，「華工富競爭思想，各欲出人頭地，自信能力勝於他人，而主事者亦因機利導，以發展其競勝之精神」²⁶。從韋氏之記述，已可知華工工作表現之梗概。韋氏之論，雖不無含有宣傳和鼓勵之作用，然多就事論事，並非全無根據之溢詞也。

另據英國少校郝維士報告，華工表現特優者，約有以下幾項：(一)搬運能力特強。工人有能背負八十磅裝砂糖四袋（約合一百五十公斤），往返搬運，直至船空為止者。又有工人十餘名，於二十分鐘工夫將一車二十噸貨物一輪卸空，是即每人每十分鐘時間，計卸一噸之數。再有二十四名工人，將一百十噸之糖於三小時工夫堆砌完竣，是即每人每小時負有一噸半之重。(二)卸鐵軌工夫敏捷。有某船載火車鐵軌泊碼頭，因未備有卸鐵軌之器具，卸貨甚慢，最後找來華工工頭領散工二十四名經手卸之，速度頗為敏捷，原來該工頭曾在京奉路上習同樣之工，故能如此出色。(三)以英語糾正英工人之錯誤。華工間亦有通英語者，遇英工人操作電氣起重機或其他種類之起重機有差錯時，必相率譁然，並以英語糾正之²⁷。

據「泰晤士報」(The Times) 特派員報導，中國人較南非之黑人多才多藝(versatile)，而能適應新環境；他們除了可以經營商店，從事其他需要智力和創意之工作外，也是很好的工人。華工可以整日堆積和拆卸木料而不覺辛苦；只

²⁶ 法境華工之情狀，上海時報，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²⁷ 「華工在法之情形」，東方雜誌，十五卷八號，頁一五二。

要歐籍長官將工作仔細交待給華籍工頭或監督，他們都能如期完成任務^⑳。華工體格健壯，裝卸能力與效率高人一等，這是有口皆碑之事；但碰到他們不樂意幹的活，也有例外。有一次，華工拆卸成桶瀝青（柏油）時，因不願將手弄髒，而以木條代勞，結果讓好幾桶瀝青滾進塞納河。在盧昂（Rouen），一隊華工從船艙卸下煤炭，結果中途而輟，把未完工作留給法國女工人收拾^㉑。

華工亦能從事較細微而複雜之工作，例如：華工中之能駕駛汽車而運送傷兵者亦有七、八十人之多^㉒。有三位非技術工人，並曾練習駕駛坦克車^㉓，足見其學習能力之強與乎對現代新式機器之好奇心！

華工之英勇表現，並不遜於戰場上作戰之兵士，此容後於「華工對歐戰之貢獻」一章中另述之。在此僅述其臨危不懼的無畏精神。我國政府派員前往華工作工地點調查，每至一處，必演說數語，告以祖國保護華工之至意。一日正演說時，適敵國飛機飛翔空中，並擲炸彈於附近，英國軍官當即下令華工解散走避，而華工多人竟大聲呼曰：「請君終其演說，吾輩不畏炸彈也」^㉔。華工之精神於此可見一斑！

對華工的工作表現，可以用「毀譽參半」四字來形容。上海「遠東時報」（Far Eastern Review）有論一則曰：

^⑳ Michael Summerskill, *China on the Western Front*, p. 114.

^㉑ Ibid, p. 117.

^㉒ 上海時報，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㉓ Michael Summerskill, *China on the Western Front*, p. 118.

^㉔ 調查華工在法工作情形書，惠民招工檔(廿)。

「苦力除產生信心外無他。……華人是世界上所產生的最好的，最忠實的工人之一。」^{③③}而協約國軍官朝夕與華工相處所下之評語卻是：「消極被動，性情善良，頑皮貪玩，親切而不大可靠」^{③④}，惟一般說來，華工之表現大致「名譽頗佳，成績可睹」^{③⑤}。歐戰結束後，英國殖民地部大臣曾致電威海衛官憲，稱許華工在歐洲之工作極為得力。其原電云：「此次經由威海衛方面招募之華工，工作成績極為優美，英政府得中華人民如許助力，尤為感謝也」^{③⑥}。

哈佛 (Le Havre) 當地報紙論曰：「聯軍所得自華工者，遠超過印度人與非洲人。中國人聰明，謙和，有紀律」(Le Chinois est intelligent, sobre, discipliné)^{③⑦}。法國福煦將軍 (Général Foch) 曾說：「中國人以刻苦耐勞，善於工作著稱，實為我寶貴之助手，尤其對防空、避彈、戰壕、軍事交通洞等保持戰線堅強之一切工程特為需要」^{③⑧}，允稱對華工作表現之最中肯之評語。

^{③③} Michael Summerskill, op. cit., p. 121.

^{③④} Judith Blick, op. cit., p. 124.

^{③⑤} 華工在法工作情形表，東方雜誌，十五卷十二號，頁一九七。

^{③⑥} 收李業基君函（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附件，英人招工(三)。

^{③⑦} Michael Summerskill, op. cit., p. 122.

^{③⑧} P. Wou, op. cit., p. 12.

第三節 待遇與獎懲

(一) 待遇

華工離鄉背井，甘冒生命之危險，飄洋過海，遠赴異國工作，所求者不外較高之待遇。究竟當時中國工人一日所得若干？與先進國家，特別是華工所到的法國，工資之比較如何？英、法、俄三國招工待遇差別又如何？這是本分節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

民國二年的世界年鑑，載有各國各種工人的儲值比較表，可見中國工資較先進國家仍有一段距離。茲列表比較如下^②：

工 別	每一小時工作儲值						單位：分
	中 國	美 國	英 國	德 國	法 國	比 國	
普通工人	2.00	33.52	20.38	15.94	19.30	10.98	
鍍金工人	13.00	59.24	34.80	24.74	32.58	未詳	
鍋釜工人	4.00	56.96	34.38	22.46	29.10	15.06	
冶金工人	12.50	109.42	41.24	26.56	26.50	16.90	
木 工	2.50	77.88	40.56	26.03	30.88	14.24	
排字工人	6.00	89.34	35.90	28.22	25.10	19.10	
掘煤工人	5.00	57.26	25.00	16.98	19.30	未詳	
鐵 工	3.00	60.71	35.74	未詳	26.30	13.84	
機器工	12.00	54.18	33.54	36.20	26.52	未詳	

^② 中國勞工運動史(一)，頁八二。

油漆工人	3.50	69.00	35.48	23.88	25.10	13.34
彫刻工人	4.00	84.50	39.88	23.54	28.96	13.74
鉛工	5.60	87.41	40.54	23.96	21.02	15.68
石工	2.80	89.72	41.56	26.56	28.96	16.90

由上表可知，中國普通工人每小時工資二分，每天工作以十小時計，即為二角，而鍛金工人每天收入可達一元三角。與法國比較，前者相差近十倍，後者僅為二點五倍。足見中國普通工人之工資實屬偏低。法國招工，按照惠民公司合同第三款，普通工人每日所得工資為五法郎（折合國幣約為一元七角八分）^⑩。較之國內所得已提高八、九倍之多，而工廠通常所給工資為七法郎至十一法郎，換言之，華工所得，僅及法國工人所得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且在五法郎中，尚須扣除膳費一法郎七十五生丁，住宿費二十五生丁，衣履費二十五生丁，疾病二十五生丁，故每日實得只二法郎五十生丁，僅及工資之半數。星期或假日加班，普通工人一天可得七法郎七十生丁，半天為三法郎八十五生丁；軍火廠工人每日八法郎，半天四法郎，技術工人，每日八法郎二十生丁，半天四法郎十生丁。除工資外，翻譯與工頭另加一法郎賞金，領班得五十生丁，成績第一工人得二十五生丁。另有難工、危險工作賞金，則論時另計^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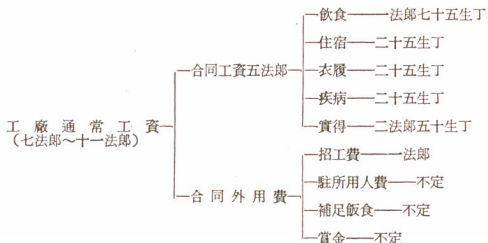
工廠除扣除衣、食、住、保險諸費二法郎七十五生丁

^⑩ 按當時幣值，國幣一元折合二、八法郎，美金五四、〇四分；一法郎等於十九、三分（美金），等於〇、三五七元。

^⑪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 148.

外，尚應扣攤還法政府招工費每人每日一法郎，另扣翻譯及一切辦事人費用，紙張燈火等費，故華工所剩已無幾，茲再列表說明如下^④：

(甲) 普通工人工資所得扣除表：



按上表，普通工人每日實得現資二法郎五十生丁，另加賞金（不定數）

(乙) 機匠工資：



按上表，工頭職務較重，故工資亦較多，每日實得工資為八法郎二十五生丁，另加賞金（不定數）。工匠每日實得工資為五法郎五十生丁，加賞金（不定數）。

^④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函；新中國，一卷一期，頁一九〇。

英招華工每日須作工十小時，工資分兩地支付，在歐洲交付本人，供在歐用途。餘款在中國按月交付家屬，作贍養之費。贍養費自啟旋後，即可由家族支取。英招華工工資各有不同，茲列表比較如下^④：

地 位	在歐洲每日所付 工資 單位：法郎	在中國每月所付 工資 單位：元
一、無技藝工人		
工 人	1.00	10.00
班頭（管十四人事務）	1.25	10.00
總頭（管四班事務）	1.50	15.00
監工（管理四總頭，以 解英語者為合格）	2.00	20.00
二、技藝工人		
造船木工	1.50	12.00
裝配機器工匠	1.50	12.00
鍛 工	1.50	12.
打 鐵 工	1.50	12.00
熟練之冶工	2.00	20.00
釘 匠	2.00	20.00
小汽船司機	2.00	20.00
輪船機器師	2.00	20.00
熟練之機器裝配匠	2.50	30.00
三、翻譯及醫院看護員		
頭等通譯兼書記	5.00	60.00
二等通譯	2.50	30.00
三等通譯	1.50	15.00
頭等看護員	3.00	30.00
二等看護員	2.00	20.00
三等看護員	1.25	12.00

^④ 「華工赴歐之實況」，東方雜誌，十五卷六號，頁三二～四；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 149; 義成公司招工(三)。

俄國招募之華工，據合同工資按日以砍伐木柴多寡為定則，估算工人每日每名約可得俄洋一元五角有零，除衣履伙食等費外，至少每日可存俄洋一元左右或每月可淨得俄洋二十五元^④。飯食每日二次，一次給予黑麵包一磅又四分之一^⑤。一般而言，華工在俄國所受待遇最差。

(二) 獎 懲

除工資外，尚有賞金之設置。有關賞金問題，法國戰前極為普遍，有所謂夜工賞金，惜料賞金，難工賞金等，戰後因生活費日昂，工人無不要求加薪，廠主遂多將賞金一項取銷，而加諸工資之內^⑥。足見華工工作表現再好，亦無賞金可領。

據合同載明，工人應守船廠或工廠一切內部章程，故華工若在廠內犯規，則由廠主執行處罰，或警告詰責，或停工除名，或罰金減薪。工人在住所（位於工廠旁之木板房屋）犯過，則由管理員（即陸軍部代表，工人俗稱總辦）處罰，或關黑屋（法文稱 *Local d'Isolément*，華工稱拘禁所），或罰苦工^⑦；若情節重大^⑧，則由廠主與管理員合名函請陸軍

^④ 義成公司招工(-)，合同。

^⑤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頁二八八。

^⑥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公司招工(甲)。

^⑦ 其後進而設立「懲罰工廠」(*Groupement d'Amendement*)，遇有工人不守法紀，然可望其悔改者，即移往此等工廠，作工較苦，且工餘亦不能完全自由行動。此等工廠地點均保密，且多位於危險地帶。（見李駿第二次報告）。

^⑧ 指搶劫、逃亡、不服從等事，交由特別軍事法庭處理。Judith Blick, *op. cit.*, p. 122.

部送回馬賽，候船歸國^④。馬賽設有水牢，直如活地獄^⑤，華工莫不聞聲喪膽。

法國陸軍部工務局對於民事工人，擬有行政處罰規章，茲將其適用於異邦民事工人之懲罰表附列如下：

(甲) 工人在公家工廠或私人工廠內犯規者，依工廠條律應行之懲罰如下：

(一) 一般懲罰

懲 罰 性 質	施行懲罰者	註 解
一、預先警誡	廠 主	} 廠主施行之懲罰係照定律 與處罰同廠之歐人同
二、申 飭	廠 主	
三、短期驅逐	廠 主	
四、限期減少工資	廠 主	
五、扣 減 工 資	廠 主	
六、罰 款	廠 主	

(二) 長期驅逐

懲 罰 性 質	施行懲罰者	註 解
一、調往他處與送往馬賽屬地工人駐屯局拘禁	陸軍總長 依廠主之 呈請及帶 工總理之 意見	短期驅逐之工人，係送交駐宿所看管或於必要時得於監視所拘禁之。
二、送回本國並執行合同第十六條所載之各款		在馬賽屬地工人駐屯局監視所內拘禁之，期限可多達六十天。

④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⑤ 僑法華工見聞錄，時事新報，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第一冊，頁二四一。

(乙) 工人在駐宿所範圍內犯規者：

(一) 一般懲罰

懲 罰 性 質	施行懲罰者	註 解
一、在監視所內拘禁十五天	帶工總理	如犯小過者，監視所拘禁之律，可於工作外執行之。
二、每日工資內扣減五十生丁。	帶工總理	
惟不得逾越十五天之期限	帶工總理	

(二) 長期驅逐

懲 罰 性 質	施行懲罰者	註 解
一、調往他處工廠與送往馬賽屬地駐屯局拘禁與否	陸軍總長依帶工總理之呈請並廠主之意見	在馬賽屬地工人駐屯局
二、送回本國並執行合同上第十六條所載之各款每日工資內扣減五十生丁，其期限可達至九十天	陸軍總長依帶工總理之呈請	監視所拘禁之期限可達至七十天。

附註：廠主及帶工總理於工人工資內扣罰之款，均由帶工總理存記專賬簿上，以便帶工總理依照下開之條件而開銷之；

(一) 添在伙食之內，用以改良平時之伙食，或於命令日或國慶紀念日加菜之用；

(二) 用以置備講堂及遊戲場各色器具，並購買報紙、小說、地圖、遊戲玩具、音樂留聲機等^①。

①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就罰金用途而論，尚能符合「取之於華工，用之於華工」之原則，惟實際執行情形如何，不得而知。

又在兵工廠作工者，最嚴重之罪名為私藏彈丸及其他危險品，一經發現即遠戍絕島。初次犯賭博罪者，罰金十五法郎，初犯飲酒者罰金七法郎，再犯三犯，則罰金依次遞增^{⑤2}。

以上所述，僅為一般過失之處罰，其範圍不出工廠及駐所之處，罰例輕則詰責或罰款，重則幽閉或遣送回國。至若對人用武，聚眾擾亂，竊偷物品或強姦婦女等，則另有法律制裁，容於第五章再敘，在此不贅。

英軍中尚沿用一種體罰，名為「釘十字架」(Le Crucifix)，將犯人之手足釘綁於木製十字架上，雖腳可觸地，時限亦不得逾越三小時，惟中國歷史上向無此刑罰，因此頗引起華工反感^{⑤3}。

總結上述，懲罰多於獎勵，既少精神上之鼓勵，又乏物質上額外之獎賞，此為華工在法工作之寫照。

⑤2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頁二八九。

⑤3 P. Wou, *Les Travailleurs Chinois*, p. 26.

第四節 疾病與傷亡

據惠民公司合同第十條載明，工人患病時應給予需要之醫治，毋庸工人出資。其患病或因病不能作工期間，仍照規定給予食用，惟無工資，僅得領每日五十生丁 (centimes) 之償金。如患病超過六星期，則僱主無須給予工資及每日償金，但仍有給養之義務^{⑤4}。

又同一合同第十二條有云，工人因作工而致傷或斃命者，僱主應付予醫藥費至完全痊癒為止，並給予每日償金，如須給予終身養老等費，亦當按律辦理。惟法國現行法律對於外國工人在法國因傷身故者，苟其家族不居住在法國境內，不得給予賠償金。因此雙方協議，仍按撫恤金辦法給予，即工人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內因傷身故者，賠償一百三十五法郎，六個月之後至合同期滿者，則付加倍之數，即二百七十法郎^{⑤5}。據上所述，惠民公司合同對於工人在合同期滿後，因天然事故而身亡者不予賠償，對於工人在非工作時間內所遭受之傷害，亦無賠償之規定^{⑤6}。

英招工有關賠償之規定大為不同，凡因工死亡或因工受傷至成殘廢無用者，賠償撫恤金一百英鎊（約折合七百五十法郎），工人因工受傷略成殘疾暨因病身故者，獲償五十英鎊（約折合三百七十五法郎）。在行路時間暨作工之處，凡

^{⑤4} 參閱惠民公司合同，惠民招工檔（一）。

^{⑤5} 同上註。

^{⑤6}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 151.

斃命華工均由工局擔任出資妥善葬埋⁵⁷，顯較惠民公司合同爲優厚。

俄招華工，如工人因工殘廢非工人之過者，應由材料處分別輕重，秉公發給養贍費，其有斃命或病故者，分別給卹：

甲種殘廢，按工人所得給予四個月之養贍費。

乙種殘廢，給予兩個月之養贍費。

其有斃命或病故者，給予六個月之卹款⁵⁸。

其條件稍優於惠民招工，但仍不及英人招工優厚。

生、老、病、死乃人生必經之過程。華工出洋之前，雖曾經醫生檢驗，然僅及於肢官外表，若暗疾深藏則無由發現，新病傳染又安能逆料；又檢查時常有冒名頂替之事，驗時以強壯者往，改裝換號，故驗後亦有老弱之徒；候船待發時，每一蘆棚住數百人，一住數十日，飲食簡陋，行裝不多，更談不上衛生二字；至上船時，強壯者且有不支，老弱者自更難堪；自德人潛艇政策實行以來，船舶往來歐亞極爲困難，故裝運華工之船往往超載，工人求一棲身置物之處常不可得，侷促一隅，此未始非爲致病之由。華工在旅途最常患之疾病、卽暈船、想家、疥瘡、熱症、神經昏亂，甚至有因之投海懸樑者。在船上病重者卽就近送口岸醫院診治，不幸病故者，則舉行海葬，棄投大洋，此與中國「入土爲安」之風俗相違，致令華工痛心不已⁵⁹！

⁵⁷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 151.

⁵⁸ 義成公司合同，義成公司招工(-)。

⁵⁹ 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內。

華工到法之後，水土尚稱相宜，因法國氣候溫和，既無我國北方之嚴寒，亦無我國南省之酷暑，而民間公共衛生及國家地方普濟醫院之組織尤屬完備，故華工所患之疾病，並無特異於法人之處。茲將華工到法後，所得致死疾病種類大略開列如左；

- (1) 腸炎及赤痢；
- (2) 傷風；
- (3) 各種結核病；
- (4) 胃炎；
- (5) 黃疸；
- (6) 痢疾；
- (7) 羊角瘋；
- (8) 衰老病；
- (9) 傷寒及肺腫；
- (10) 因梅毒而得尿蛋白質病；
- (11) 因白濁而得心病；
- (12) 闌尾炎後腹膜發炎；
- (13) 關節炎；
- (14) 肺炎及肺膜炎；
- (15) 耳下腺腫發以後腦咯血；
- (16) 吐血；
- (17) 腦虧；
- (18) 半身不遂；
- (19) 瘧疾；

- ⑳) 下肢腫病；
- ㉑) 肺支管炎；
- ㉒) 各種結石；
- ㉓) 花柳病；
- ㉔) 腦膜炎；
- ㉕) 心臟病。

華工之疾病固與法人並無不異，然其致死情由略有與法人不同之處。例如賭博，因虧輸太大，無可償還，乃懸樑自縊；或因賭發生爭執，同胞互毆，以刀棍、手槍相傷，因而斃命是也^{⑥⑩}。

華工在工廠作工，以機器無情，因工重之故，稍不經心即受損傷。譬如在碼頭裝卸貨物，稍不留意，即有失足墜河之虞；電機之旁，偶有疏忽，將遭電流所創；工廠中復有火車橫行，若聞號閃避不及，亦可致命。總之，華工在法因工而隕命者有之，斷手鋸腿者亦有之^{⑥⑪}。

華工染病或因傷致病，則有設備完善之戰地醫院為之治療。其在英國者，有利物浦之西醫總醫院 (Western General Hospital)、白爾門善堂 (Belmont Institution)、港口衛生醫院 (Ports Sanitary Hospital)、布萊頓 (Brighton) 之伯維林總醫院 (Pavilin General Hospital)、樸利茅斯 (Plymouth) 之南德溫及東康衛醫院 (South Deren and East Cornwall Hospital)、佛開司敦 (Folkestone) 之加拿大總醫

⑥⑩ 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⑥⑪ 同前註。

院及圍橋軍醫院等^②。據中國青年會衛生科醫士彼得氏訪問法國結果，對所訪醫院有以下之描述：「華人最大之醫院，不在中國而在法國，可容納一萬四千人。華工之戰地醫院則設在一小山之上，亦可容一、二千人，西醫十六人，看護婦三百人，醫院建築極形堅固，內多糊紙，窗戶甚多，佈置全係中國式，各屋有熱爐，屋盡平地一層，醫室分內外兩科，有專醫流行病、癆瘵、花柳與急病等門，醫院之外高設鋼網一道，駐兵防守，其中另闢一室，專容患狂易病者共六十人。此外又有專治癩瘋症者，其屋遠離孤立。醫院附設化驗室，器械全備」^③。

華工在前線被派往工作的場所，不少是最危險的地區，面臨德機轟炸與大砲襲擊雙重威脅，故傷亡亦不在少數。自一九一七年八月至一九一八年四月，華工於卡萊(Calais)與鄧寇爾克(Dunkerque)地區遭德機轟炸而死亡者達一百三十一人，在布市波恩(Busseboom)和波柏林格(Poperinghe)兩地亦有一百一十八人遇難^④。自一九一八年五月至九月，在英軍麾下之艾斯伯格(Isbergues)與諾昂(Noyon)地區，有六十五人因德機投彈而罹難^⑤。據粗略估計，華工犧牲於戰爭砲火者當不下兩千人^⑥。因之華工墳墓於法國許多大城

②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調查在法華工情形書，第四次披露，新中國，一卷一期，頁二一七。

③ 華工在法衛生之情形，上海時報，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④ P. Wou, *Les Travailleurs Chinois*, p. 28.

⑤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 151-2.

⑥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頁二九〇。華工之在凡爾登要塞附近被炸傷炸死者特多。李璜認為死亡總數達二萬人之多（見學鈍室回憶錄，頁五七～五八）已佔全部華工的十分之一，似有偏高之嫌。

小鎮隨處可見，甚至布魯恩(Boulogne)與諾埃爾(Noyelles)兩地即埋葬華工各約一千人之數^{⑥7}。華工之死於法者，除享受「自由，平等，大同」與公塚二十五年的幸福外^{⑥8}，並仿該國風俗，於墓上插一小白十字，註明姓名、號數及死亡之年月日^{⑥9}。歐戰結束後，華工為紀念死難同胞，曾有捐款籌資於北京建造紀念塔之議，惜未實現。

第五節 華工事務員之派遣

自民國五年五月起，法、英兩國即陸續招募華工出洋，至翌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後，華工出洋者為數更多，惟政府一直未設立專司負責其事。遲至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政府始公佈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⑦0}，設置僑工事務局，直隸於國務院，專責監督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十一月二十日，任張弧^{⑦1}為首任局長。其後並於各省設立僑工事務分局以為

⑥7 P. Wou, *Les Travailleurs Chinois*, p. 28.

⑥8 盛成，海外苦讀十年紀實（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一年出版），頁四四。

⑥9 華工在法衛生之情形，上海時報，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⑦0 政府公報(65)（文海出版社影印），頁六〇三。全文參見附錄五。

⑦1 張弧，字岱杉，浙江省蕭山縣人，一八七五年生，清舉人，歷任福建師範學堂監督，福建學務處總辦，警察學堂監督，吉林清理財政局坐辦，東三省鹽運使，長蘆鹽運使。清末於東三省鹽運使署充任科長，為熊希齡所賞識，民國元年，熊希齡任財政總長，即調其到部辦理鹽務。民國三年周自齊繼任財政總長時，以之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民國六年十一月出任僑工事務局長。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任幣制局總裁。民國十年十二月梁士詒組閣，以之為財政總長，官運一直亨通。參閱楊家駱，民國名人圖鑑，五～二七；賈士毅，民國初年的幾任財政總長，傳記文學叢書之十，頁七九。

襄助（共成立有直隸、江蘇、廣東等省九個事務分局）⁷²，又頒布各種保護華工章程和條例以爲獎勵。

惟華工事務員之派遣，則先於僑工事務局之設置。緣華工到歐者日眾，註冊、發照、稽查等各項手續日繁，且命案迭出，致工人至使館控訴者絡繹不絕，駐法公使胡惟德以法館事繁員少，勢難常川派員照料，故建議設專人管理。外交部對此始終未有肯定之答覆，胡氏乃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先派李駿爲保工委員，後改稱華工事務員，專辦註冊、查案、勸曉等保護事務，月給津貼六百法郎，赴廠調查車資則准核實開支⁷³。

外部遲至民國六年四月始准所請，特派李駿爲駐法照料華工事務員，其法文名稱爲 Agent Pour les Affaires de Ouvriers Chinois, Attaché à La Légation⁷⁴，並訓令該員「迅卽到差，隨時馳赴工人工作地段，切實調查，如有工廠不遵合同及虐待工人情事，應據實報告公使，就近交涉；如工人等有不守規則之舉動，亦應嚴加勸誡，以免滋生事端；並立將工人工作情形，每三個月呈公使報部一次，以備考核」⁷⁵。

李駿，字顯章，廣東省梅縣人，年少時曾在上海中國公學、南洋公學、北京稅務學堂肄業。嗣於民國元年南京臨時總統府內充當秘書⁷⁶。民國元年冬，由交通部派遣赴歐留

⁷²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 142.

⁷³ 收駐法胡公使電（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惠民招工檔（一）。

⁷⁴ 發駐法胡公使咨（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惠民招工檔（一）。

⁷⁵ 發駐法照料華工事務員訓令（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惠民招工檔（一）。

⁷⁶ 李駿自轉入外交界服務後，民國八年任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十一年十月任駐法使館二等秘書，十六年任駐新加坡總領事，十七年九月一日任駐加拿大總領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任駐巴黎總領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升任駐秘魯國公使。中國外交年鑑（民國二十五年，正中書局印行），頁四八五。

學，先到法入蒙達集中學（Lycée Montargis，位於巴黎正南一百一十公里處，屬 Loiret 省）⁷⁷，學習法文，再赴倫敦求學，先後畢業於英法商業學校⁷⁸。民國六年進外交部後，被派往法國充當華工事務員。李氏人極敏練，辦事認真，於華工情形之調查亦甚盡責，「凡華工有委屈之處，無不為之據理以爭，其有好滋事端，法應懲戒者，亦聽法國管理局酌中處置」⁷⁹。惟華工散處法國各地，路程迢遙，以一人之力難免有照料不週之處。

李駿之工作性質，可大別為兩類：一曰赴廠調查，一曰在館交涉。赴廠調查又分平常調查與特別調查兩項，茲再分述之。所謂平常調查，即到廠調查平日華工待遇情形。平常調查無一定之時日，端視巴黎事務完結與否為準。前往之時，按例應先行通知法國陸軍部工務局安排一切手續，然因顧慮該局藉此預告工人駐所，作特別之佈置，使調查難得真象，故改變辦法往往不通告工務局，出之以臨時突查方式。及抵廠時，先向管理華工總辦詢問各種待遇情形，登載簿籍，然後要求陪同到住舍廚房等地查視，以與已記各款比較，有無出入之處；再入工廠視查工人作工情形，順詢法國工頭及工廠總辦對華工印象。若工廠方面待遇有未妥者，即就近向工廠總辦及管理華工總辦商酌改良，倘彼等承允改良，則可免去再向法陸軍部工務局交涉之煩。如有關於工人方面應改

⁷⁷ 李宗侗，「旅法雜憶」，傳記文學，一卷三期（民國五十一年八月），頁三七。

⁷⁸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⁷⁹ 收駐法胡公使函（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惠民招工檔(三)。

進者，即返駐所召集工人，當眾勸誡，勉以遵守法人習慣，服從法國法律為要務。工人若有抱屈事件，亦必詳記，乘機辦理交涉。所謂特別調查，即華工與法人發生重大衝突後，應工務局之邀至現場所作之調查也。所持態度，首勸華工立刻復工，倘法庭須傳訊華工，則曉以法國司法獨立，人人平等；或陪彼至法庭，向檢察官、審判官解釋誤會之所由起，請其從輕量刑，又延義務律師為之辯護；設法人理屈，則與陸軍部交涉，處分法人。

在館交涉包括與各機關面談及函商。凡與法總統、部長及局長交涉之事件，則稟由公使辦理，凡可與各員司交涉者，則以華工事務員名義簽字，直接交涉。此外，凡華工逃廠被拘之保釋，調廠之撫慰，各處管理華工總辦、翻譯和工人之函詢，以及與各機關團體之聯絡或疏通意見，均屬在館事務之範圍也^⑩。

李駿身為照料華工事務員，除轉達政府保護工人之至意外，主要即在勸導華工安份守法，以免滋生事端，故到任後一再發出通告，對華工剴切勸勉，希望同胞自愛，「處人處己，均當立於有理地位，尤宜尊重法律習慣，不愧我文明人格」^⑪。其第二次通告提出對工作和生活上的三點勸告如下：

(一) 停工不可，罷工尤不可；

(二) 戒賭息鬥

^⑩ 李駿第二次報告（民國七年六月十日），惠民招工檔(5)。

^⑪ 「中國外交部派駐法國照料華工事務員李駿第一次之通告」，華工雜誌，第十二期（民國六年九月十日），頁二一。

(三)宜守定時工作^②。

第七次通告，勸華工諸君：

(一)須時常寄信回家，以釋家人遠念；

(二)須寄款回家，以免家人凍餓；

(三)須學工習藝，蓄積工資，爲將來享受快樂^③。

第十次通告，奉勸華工諸君的要點如下：

(一)安份守法，勤工耐勞，切勿干預他人閒事；

(二)切勿散播謠言，惑人聽聞，誘人懶怠，惹人作亂；

(三)如有不良工人散播謠言，誘人作惡，切勿聽從其計；

(四)他人鬧事應即遠避，切勿憑空議論；

(五)華工若受冤屈，應即向總管申訴，切勿聚眾挾制^④。

可見華工從生活起居到工作等之一切幸福，一切痛苦，鉅細靡遺，無不在其盡心竭力照料之範圍。

除上所述之經常性工作外，華工事務員每三個月須作綜合性報告一次，呈由公使轉部報備。據檔案所見，李駿前後共作六次報告，內容翔實豐富，允爲研究歐戰華工問題之珍貴資料，故極獲外交部讚賞，稱其「條分縷晰，層次井然，而於華工之生計，工廠之待遇，亦能悉心籌劃，俾免外人歧視之虞，深用慰藉」^⑤。

^② 「外交部派駐法國照料華工事務員第二次通告」，華工雜誌，第十四期（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頁二一～三。

^③ 「駐法照料華工事務員李駿第七次通告」，華工雜誌，第二十三期（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頁二二。

^④ 「駐法照料華工事務員第十次通告」，華工雜誌，第二十五期（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頁二四。

^⑤ 發僑工事務局函（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惠民招工檔內。

駐英公使施肇基以駐法照料華工事務員李駿無法兼顧眾多英招華工之理由，派山西官費生，曾留學瑞士、英國之潘連茹為使館額外隨員，比照隨員薪俸，就近赴法照料華工⁸⁶。但英招華工額數兩倍於法國，工作地點又廣，潘連茹一人亦殊難勝任，故施肇基公使有加派專員之議⁸⁷。潘連茹留有九次報告，對於華工現狀、華工病故情形、華工工餘消遣、青年會之組織及其成效、華工之前途等問題均有調查報導⁸⁸，但內容較為簡略。又俄國於華工頗多虐待之事，迭經輿論揭發與議員抗議，駐俄公使劉鏡人鑒於華工接踵而來，而使館與各礦地相距遙遠，勢難兼顧，早即建議外部，遴選熟諳俄國語文並辦事練達者派駐華工較多之地，充為通商事務員兼管華工以資保護⁸⁹。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也以華工赴外工作，流弊無窮，建議遴派商務委員前往駐劄，專事監護⁹⁰。最後，外部決定，在留俄學生中選派幹練者二人，充任使館委員，分別擔任調查華工事件⁹¹。至於選定何人，因無報告留下，難以查考，而其工作情形，亦不得其詳。

⁸⁶ 收駐英館函（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英人招工檔□。

⁸⁷ 收駐英公使函（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英人招工檔□。

⁸⁸ 參閱英人招工檔□。

⁸⁹ 收駐俄使館咨陳（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義成公司招工□。

⁹⁰ 收奉天交涉員詳（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義成公司招工□。

⁹¹ 發國務院公函（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義成公司招工□。

第五章 華工之生活

大批華工千山萬水遠赴西歐戰地工作，名義上雖非移民，但形同移民。這些來自東方的黃種人，一旦置身於一個文化背景迥異，語言相當隔閡，而又時常有機會與白種人及其他有色人種接觸的陌生世界，一定有許多問題發生。譬如，他們在生活上如何適應？工餘如何消遣娛樂？基督教青年會（Y. M. C. A）及其他機構如何幫助他們識字受教育？法國資方對他們的態度如何？法國工人以及社會對他們的觀感怎樣（包括婚姻問題）？他們與歐非兩洲工人的相處情形又如何？最後，華工由於本身生活上的若干缺陷與其他相關因素的激盪，又在當地社會製造了那些事端？這些都是本章所要探討的主題。

第一節 生活之適應

華工應募出國工作和學生放洋留學，由於文化背景的差異，社會價值取向標準有別，以及個人實際生活經驗的不同，加上語言的隔閡，故同樣發生生活適應的問題。不過，前者之自我調整（self-adjustment）顯然較後者更為不易。因為赴歐之華工大半來自窮鄉僻壤，教育程度不高，知曉世界大勢者鳳毛麟角，是故初臨異邦，觀其風土人情與衣食居

處之不同，遂不免有扞格不入之感。

入境問俗，要能做到自我調適，大體而言，第一年最難，而最令華工感到不易適應者，當自飲食起居始。

「民以食爲天」，法國陸軍部之「使用華工說明書」有云，「若能使華工起居飲食與中國相近，必能收華工最良之助」^①，這是確切不移之真理。是以我們先從華工每日三餐的內容說起。

法招華工，根據合同所定飲食份量，可列表比較如次^②：

工人區別 食物分量	機 匠 工 人	普 通 工 人
米	七 百 公 克	一 百 公 克
麵	無	一 千 公 克
肉 或 鮮 魚	二 百 公 克	一 百 八 十 公 克
乾 魚	一 百 公 克	一 百 公 克
鮮 菜	二 百 三 十 公 克	二 百 三 十 公 克
乾 豆	六 十 公 克	六 十 公 克
茶、油、鹽 各 物	十 五 公 克	十 五 公 克

英招華工，關於飲食，分甲乙兩種，甲種係午飯熱餐，乙種爲午飯冷餐，因工人工地遠近不一，有可以歸至住所午飯者，有必需隨時攜帶午飯到工所就食者，故有甲乙兩種之別，茲分別比較如下^③：

①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②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調查在法華工情形書，第一次披露，新中國，一卷一期，頁一九〇。

③ 調查英招華工第二次報告，英人招工(三)。

餐別 類別	甲	種	乙	種
早 餐	麵包	十兩	煎餅	六兩
	牛油餅	二兩	牛油餅	二兩
	或火腿四兩逐日輪流更換		或火腿四兩逐日輪流更換	
	茶葉	四分之一兩	大米	二兩
			油質	半兩
午 餐	肉	四兩	冷牛肉	四兩
	油質	半兩	麵包	十兩
	青菜	四兩	葱或冷薯	四兩
	灰麵	六兩	糖茶	一杯
晚 餐	肉	六兩	肉	六兩
	油質	半兩	青菜	四兩
	青菜	四兩	灰麵	四兩
	灰麵	二兩	大米	六兩
	大米	八兩	糖茶	一杯
	茶葉	四分之一兩		
	糖	半兩		

以上除肉、菜、糖茶與英國兵丁一律外，其米麵兩項均較英兵所領者為多。

由於英、法兩種資料所使用的單位與食物性質不同，因此甚難比較其數量與營養成分之高下。然經換算整理後，仍可列表比較如下④：

④ Michael Summerskill, *China on the Western Front*, p. 140.

工 別		英 招 華 工	法 招 華 工
食物份量		(單位：公克)	
肉	類	397	180
	米	230	100
蔬	菜	230	230
	茶	21	15
麵	包	284	未註明
麵	粉	230	未註明
奶	油	28	未註明
小	麥	未註明	1000
豬	油	未註明	15
	鹽	14	45
	糖	28	未註明

根據上列三表可以發現，法招機匠工人多來自上海，故供應米多於麵粉，而普通工人多來自華北，故以麵食為重。英招華工除肉類供應超過兩倍有餘外，其他米麵的搭配與蔬菜的比重均與法招華工出入不大。不過兩者有一共通之處，即華工對於兩種伙食均有怨言，主要因為他們雖身在歐洲，但腸胃仍偏愛中國口味，希望在三餐之餘，仍有熱茶或開水作飲料。

華工飲食有由工廠派人辦理者，有由工廠委託包商代辦者，也有由工廠交款管理華工總辦自理者，由於方式不同，好壞極難一致，致華工時有怨言。以法招華工為例，若照合同所訂標準供應，華工似無話說，惟據查華工初開始工作時，食量特大，若工廠明事理者，則開工之初寧多加糧食，

以滿足人意，時日一久再逐漸減少也可^⑤。

歐戰期間，法國米糧不足，多以麵包代飯（此亦西人習慣），北方人甚喜，廣東人則頗不習慣。其後法國政府以麵粉不敷，不得不減少每日麵包供應，改以白米相代，而北方人喜食饅頭，極不願米飯代麵包，故責法人不守合同^⑥。法國因戰事艱難，米麥欠收，不得不實施食品管制，然華工不管戰事不戰事，以照鐘點作工，吃飯不足，何能有力作工為由，甚至發生岡城(caen)華工搶奪麵包之事故^⑦。一九一八年五月卡萊港也發生兩百名華工為食而罷工事件^⑧。為此李駿特向華工呼籲，一要體諒法國戰時艱難，二要同法國人一樣，遵守法國規矩^⑨。工人中固有喜食法國麵包者，惟多不慣法國菜，是以每一工廠均有一、二華工專司廚役，烹調中國菜^⑩。華廚之手藝雖能滿足華人之口味，惟衛生與潔淨較不講究，且日久亦弊病叢生，或暗中匿米私售，或剋扣魚肉圖利，同樣引起華工之不滿^⑪。華廚中有未受教育之流氓，專門欺壓善良，華工對其作菜雖不能入口，但敢怒不敢言，只得自己另外買菜烹煮，不但增加費用，而且眾人均在寢室作飯，亦有礙衛生。再者，廚房用具，有由廠家供給，有由廠家將款交給經理經手購置者，其中亦難免無弊^⑫。

⑤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函。

⑥ 同前註。

⑦ 華工雜誌，第二十一期（民國七年四月廿五日），頁一八。

⑧ Michael Summerskill, *China on the Western Front*, p. 141.

⑨ 外交部派駐法照料華工事務員第五次通告，華工雜誌，第十九期（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頁二三。

⑩ 旅法華工近狀，東方雜誌，十四卷四號，頁一九一。

⑪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函。

⑫ 華工雜誌，第十五期（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頁二二。

法人又恒以死馬肉代替豬、羊肉，馬肉雖經醫生證明同富衛生與營養價值，然華工不僅無吃食之習慣，且生厭惡之心，故頗多抱怨^⑬。後經華工事務員李駿向法陸軍部交涉，得其回信，允自後不再以馬肉代替其他肉品^⑭。英人所供應之牛油餅，亦不合華人口味，我駐英使館曾建議以中國麵條代之，此種麵條係由紐約輸入，倫敦可以購得^⑮。國人向用筷子吃食，而西人並不供應筷子，華工須經數月之久，始能習用刀叉^⑯。

華工最普通之住所係木棚 (*baraquement en bois*)，也有磚屋建築，其距戰地近具危險性者，則築有地窖 (*abris souterrains*)，聞警可以隨時避難^⑰。華工最初所住者，有在潮濕而極不衛生之地區，連洗衣、洗澡之設備均無，即使有也不夠供應；後經中國外交人員交涉，始遷住到衛生環境稍好之地方。而所住的是帳篷或是木屋。住木屋已算比較幸運，但一間木屋要住到十四至十六人，更有住二十四人者，稍大的木屋住四十八人，再大點的要住到一百二十人，其擁擠不堪之狀，由此可以想見^⑱。

爲便利工作起見，工人住舍，必在工廠鄰近。至於臥

⑬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函。

⑭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調查在法華工情形書，新中國，一卷四期，頁二八六。

⑮ 收僑工事務局函，民國七年七月五日，附駐英使館爲華工事致英陸軍部節略，英人招工(三)。

⑯ 旅法華工近狀，東方雜誌，十四卷四號，頁一九一。

⑰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調查在法華工情形書，新中國，一卷一期，頁一九一。

⑱ 中國勞工運動史(一)，頁一一一；P. Wou, *Les Travailleurs Chinois*, pp. 23-24.

具，依照合同應有一床（或木板床）、一蓆、一被，然此等物件僅能以法國現有之物抵用，不能全發中國出產之被、蓆也。因此之故，蓆以草褥相代，被以毛氈抵用，另有草枕一條。華工所抱怨者，即毛氈床數不敷，不足禦寒！法人則似以合同所定及法兵所用為標準，而不知華人習用厚重棉被，於所發毛氈常有「無濟於事」之感，況直、魯等省北方工人，無論冬夏氣候，喜赤身裸體就寢，自更覺洋氈之不能禦寒矣^①！

按合同，華工應享之休息日，除與同工廠或船廠之法國工人一律外，每逢中國國慶日亦得放假一天。據法國一九〇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之法律，每一星期必須休息一日，除特別工作外，此休息日應為星期日。戰前法國全國一律照此辦理，惟自交戰後，工人多從軍，工廠缺乏人工，而生產又不能停頓，於是遂取消所謂星期假日之休息。然為衛生起見，至少兩星期必有一日休息，此情勢使然，法律亦不能不通融也。惟華工不明此理，意為欺騙，常生誤會，要求是日另加工資，否則即有事故發生！至中國國慶日，自民國改用陽曆以來，自與西曆每年十月十日無異，併法國之新年（即中華民國之新年）與法人一同過年。然華工每到舊曆年，亦要求放假，幸陸軍部尊重華人習慣，屆時多放一日^②。

以上所述，雖屬生活瑣碎細節，惟因彼此文化背景有異，雙方生活習慣不同，更兼言語欠通，因此常易引起不必

^①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函。

^② 同前註。

要之誤會，致易釀成鬪毆、罷工等風潮，西人遂於我華工有「懶作工，好鬧事」^②之譏。

第二節 管理與教育

(一) 管 理

由於歐戰華工人數眾多，管理上亦為一大問題。在法國每個華工大隊的編制大抵為：法籍隊官、副隊官(adjudant)、會計官各一人，小隊長軍曹五人、副小隊長五人、助理人員四人包括書記、鞋匠、裁縫、護士各一人，譯員一人、工頭十人、華工二百人^③。華工遠適他國，除有華工頭及華繙譯同在一起外，惠民公司最初亦曾派員於巴黎常川駐所辦事，一方面親至工廠巡視，為華工照料一切，一方面與駐法使館接洽有關事務，並與法國辦理華工事務機關有所接觸^④。但此等照料，例以該公司所招華工為限，俟政府正式派遣有華工事務員後，該項照料無形中即不再繼續。

華工每一住所設有總管一人，繙譯數名，書記雜役數人。總管有曾在華充任海關、郵務、鹽政、電報、鐵路等人員者，有曾在中國任副領事、商人及銀行員者，彼等有精通華語者，亦有不能華語者。總管最為有權，設若總管不識華

^② 王子方，「嘉布多拿克照料華工一月記」，東方雜誌，十五卷六號，頁五四。

^③ P. Wou, *Les Travailleurs Chinois*, pp. 18-19；中國勞工運動史(一)，頁一〇九。

^④ 收惠民公司稟(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惠民招工檔(一)。

語，則華工之一切訴苦全由法人繙譯傳達。法人繙譯大多為法國天主教在華之傳教士²⁴。若繙譯係明白事體，品行端正之人，則與華工彼此相安無事；若為奸狡之徒，往往引誘工人作惡事，或聚賭抽頭，或冶遊閒蕩，曠工耗銀由此而生，盜竊爭鬪由此而出。蓋法人繙譯在華多年，所有中國下等社會之惡習，彼多知曉，故對待工人不時用辱罵苛責方式，使華工怨恨不已²⁵。好的繙譯固少，就是不好的譯員也不敷分配，一般可憐的華工遂成為迷途的羔羊。他們若碰到好長官，照顧他們並設法瞭解他們的時候，就是大幸運；如果碰上壞長官，或對他們漠不關心，那就遭遇災難到了極點。像在卡萊（Calais）的第四團華工，到了冬天還赤著腳，也無大衣可穿，連最起码的權利也未得到，實屬慘無人道²⁶。

華工除飽受總管和繙譯的虐待以及任意處罰外，同樣受到華巡捕的欺壓。華巡捕一旦得志，作威作福，視華工如牛馬，每日手執小鞭，任意打罵，橫眉豎眼，不可一世，有時明目張膽聚賭抽頭，有時欺壓善良，故入人罪，華工雖敢怒而不敢言，所以忍氣吞聲者，惟恐一經打鬧，必坐黑牢故也²⁷。

一般而言，法招華工，雖納入軍事組織，但並未受嚴格之軍事管理。他們平時上工，不須整隊前往。除不得任意到

²⁴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²⁵ 李駿第一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²⁶ P. Wou, *Les Travailleurs Chinois*, p. 23；中國勞工運動史，頁一一〇～一一。

²⁷ 華工雜誌，第二十四期（民國七年七月廿五日），頁一八。

另一城鎮旅遊，禁止隨便出入附近村莊外，工餘並無時間限制，行動尚稱自由^⑳。

英招華工初到，風土人情，多非所習，為免滋生事端，其出入均需領證，以便稽查。茲誌英軍規則如下：

(1)每日所發華工外出證，不得超過全數十分之一；

(2)華工患眼膜結粒病(Trachoma)；經醫生列為乙類者，不准給外出證；

(3)華工外出界限，視各區情形而異。其距離最遠不得逾越三英里，其目的不在限制距離，而在准華人進入區內店舖購物；

(4)華工外出證 必須限定時限，至遲不得過日落後一小時；

(5)外出證必需該隊隊官或受隊官囑託之人簽押，及蓋本隊關防之印；

(6)華工入營門，必須繳回外出證，該證立即作廢；

(7)各隊可就其工隊隣近之地，限定工隊邊界約三、四百碼之距離，於此界內往來者勿需領證^㉑。

由上觀之，英軍對華工之行動限制較嚴而苛，與軍事管理並無太大差別。一般而言，英國軍官呆板而嚴格，除了公務，官長與工人間簡直沒有來往，但英國營區較法國清潔。法國官員和工人們往來較多，甚至和工人們開玩笑，給他們

^⑳ Judith Blick, *The Chinese Labor Corps in World War I*, p. 122.

^㉑ 調查英招華工第二次報告，民國七年二月十日，英人招工檔(三)。

講故事，有時與他們共食，但是營區管理卻相當馬虎^③。此外，英軍對所雇用的華工時時流露歧視及白種人優越感，不如法國人之較為開明^④。

美軍亦曾向法政府商借華工五千餘人，使用於工程機關，作工地點由大西洋海口直達阿爾薩斯（Alsace）、洛倫（Lorraine）一帶戰線。美國素與中國邦交敦睦，其使用華工理當較法、英兩國為優待和睦，事實不然。美兵常有與華工鬪毆仇殺之事，其理由據李駿報告，有下列幾點：

(1) 旅美華僑素不見重於美人，美軍在法使用華工，亦作旅美華人看待；

(2) 美軍之中，人品亦雜，其充當兵士者智識固低，見華工尤顯驕傲；

(3) 美人性情剛強，體魄魁偉，每不順意即揮手舞腳，傷害華人；

(4) 法政府出借華人予美人，惟管理權仍屬法，而美人不明此旨，自管自罰，有失公允；

(5) 美人辦事固執，合同既定工資若干，照數付給，不知加賞，致華工失望；

(6) 美軍規律認真，每日限定作工定數，違則處罰；

(7) 美軍既力助法國，法人因之大表歡迎，田野城市異口同聲，華工苟與美兵不幸失和，則法人亦每每親美反華^⑤。

^③ 蔣廷黻英文口述稿，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三月），頁七一。

^④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 147.

^⑤ 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內。

相形之下，中法兩國民族性較為接近，華工在法人管理下較能適應。已故駐美大使蔣廷黻在他畢業於奧柏林學院（Oberlin College, Oberlin, Ohio）那一年（一九一八），曾應基督教青年會（Y. M. C. A）之徵到法國為大批華工服務^③。在其寫給美國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信上說：「華工在法人管理下比較快樂，因法人較無種族歧視，亦尚民主作風，處處顯出慈愛之情」^④。

惟一般說來，華工在法於協約國指揮下作工，並不感到快活，主要因為管理不得其人，也不得其法。基本上，資方與工人永遠站在對立的地位。法國隊官與廠方所關心者毋寧是效率與生產問題，他們所欣賞的是華工的勤勉、忍耐與溫順，而且少做要求^⑤。管理不得其人，前已約略言之，茲再細述管理方法之商榷。「使用華工說明書」內云，「華工多傲且喜誇張，若一工人盡心工作，必善言嘉許，時獎微物，以資鼓勵。……輕言冷語，嬉笑怒罵或用武力，華工不能虛心接受，必思報復。若其工作不勤，或偶有過失，必於僻靜無人之處婉轉開導，華工必深感激。最忌於稠人廣眾之中，高聲指責，傷其體面。管理人員宜知華工有怒不形於色，及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之古訓，若管理員能令華工敬愛，則華工過失必不多。華人不求精密，動輒失之毫釐，華語常謂『

^③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頁一六。

^④ Judith Blick, op. cit.

^⑤ Annie Kriegel, *Aux Origines françaises du Communism Chinois* (Preuves, 209-210, Aout-sept. 1968), p. 29.

差不多』，此其習慣，若令其絲毫不爽，一如歐洲工人，必由漸而入，循循善誘，始能日增月盛，如願以償」³⁶。知華人特性者莫若是，果能按此原則實行，雇主與華工間關係或可大為改善。

「旅法華工會」評議會長潘振東（瘦石）曾以華工代表名義與法總統保安卡累（Raymond Poincaré）談話，特別指出：「華工所以多事，管理法不善，是其最大原因。若是善於管理，壞人也難於做壞事；要不然，好的也漸漸變壞起來」³⁷。華工對於工作環境和管理方式均有不滿之處，約可歸納言之如下：(一)管理人全為軍人，指揮嚴厲；(二)住所遠離城市，無可遊玩；(三)稍遠之地，來往必須請發假條，行動不便；(四)住所依工作而變易，遷移不定；(五)工作地點不限於工廠內，往返辛苦³⁸。

為此，華工會多次派代表請願，要求改歸工部管理，但法政府只以「華工品類不齊，工部不願接收」，或「手續太繁，一時不能做到」為藉口，答應飭令陸軍部盡力改善³⁹，而結果還是不了了之。

(二) 教 育

赴歐華工人品極為糅雜，要以年長失學者居其多數，而

³⁶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³⁷ 記者，巴黎華工會，新青年，第七卷第六號（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³⁸ 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³⁹ 旅歐週刊，第三十期（一九二〇年六月五日），頁四。

⁴⁰ 記者，巴黎華工會，新青年，第七卷，第六號。

略識之無者次之，受過國民教育者又次之，至中等或高等學校之肄業生則寥若晨星^④，可見華工再教育之重要。一般而言，華工天資並不愚笨粗魯，只因貧窮及缺乏讀書機會而不識字。但他們每日工作至少須十小時之久，實無多餘時間以求學，故華工教育之實施也有其困難所在。茲將對華工施教之機關與內容簡介如下：

一、華法教育會設立華工學校

一九一六年六月間，李石曾、蔡元培及法人歐樂教授（Prof. Aulard，巴黎大學史學教授）等發起「華法教育會」（Société Franco-Chinoise d'Education）。六月二十二日開成立大會於巴黎，推舉蔡元培為中國會長，李石曾為中國副會長，歐樂教授為法國會長，穆岱（Marius Moutet，前殖民部長，時任法國眾議院議員）為法國副會長，李麟玉及伯那（M. Bernard）為秘書，會所設於 8, Rue Bugeaud, Paris。後來歐樂教授逝世後，穆岱繼任法國會長，蔡元培逝世後，李石曾繼任中國會長^④。

華工到法後，華法教育會為之設立華工學校，招募華工學校教師二十餘名，蔡元培並手撰華工學校講義，關於德育、智育者凡四十篇，親自講授，作為轉授華工之準備。就德育三十篇而論，蔡元培提出之項目有：(1)合羣；(2)捨己為羣；(3)注意公共衛生；(4)愛護公共之建築及器物；(5)盡力於

^④ 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檢閱。

^④ 李書華，碣廬集，頁一五～六。

公益；(6)己所不欲勿施於人；(7)責己重而責人輕；(8)勿畏強而侮弱；(9)愛護弱者；(10)愛物；(11)戒失信；(12)戒狎侮；(13)戒毀謗；(14)戒罵詈；(15)文明與奢侈；(16)理信與迷信；(17)循理與畏威；(18)堅忍與頑固；(19)自由與放縱；(20)鎮定與冷淡；(21)熱心與野心；(22)英銳與浮躁；(23)果敢與鹵莽；(24)精細與多疑；(25)尚潔與太潔；(26)互助與倚賴；(27)愛情與淫慾；(28)方正與拘泥；(29)謹慎與畏葸；(30)有恒與保守。而智育十篇之項目為：(1)文字；(2)圖畫；(3)音樂；(4)戲劇；(5)詩歌；(6)歷史；(7)地理；(8)建築；(9)雕刻；(10)裝飾⁴³。

此四十篇精神所注，「一在保全華工固有之美德，益發揮而光大之；一在修補華工向來所不免之缺點，曲喻而善導之」；華工若「工餘讀之，身體而力行之，則道德與智識，不期而日進於光明」。故為華工「淑身之本」，「自立之源」⁴⁴。惟華工學校以造就華工師資為主，且設立於巴黎，影響所及似不如想像之廣而遠耶？

二、陸軍部設課

為華工將來利益著想，旅法華人曾屢請法政府予工人以受教育之機會，法陸軍部遂明令於住所內設班，工餘之暇，授華工以法文，每週三次，每次一小時，由傳教士兼翻譯任之。然學生為數不多，從未有一工廠工人全部就學者。結果

⁴³ 孫德中編，蔡元培先生遺文類抄（臺北復興書局，民國五十年元月），頁三九一～四五九。

⁴⁴ 華工學校講義，汪精衛先生序，見「蔡子民先生言行錄」，附錄（新潮社叢書第四種，民國九年十月出版）。

「教者不熱心，學者亦多數衍，一載而識二十六字母者，僅二、三人而已」^{④5}。

三、華人翻譯義務教學

間亦有若干工團華人翻譯，於其工餘組織補習班（經工廠或駐所總管之許可），教授中文、法文、算數、歷史、地理、衛生、經濟、道德等課目，自編講義，純為義務性質，教學均稱熱心。以翁日（Vonges）火藥廠為例，該廠截至民國六年十月有華工九百三十人，其入學人數所佔比率之進步情形可列表顯示如下^{④6}：

工 與 學 比 較 表	民 國 六 年				民 國 七 年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入工餘講習所	0	10%	15%	15%	20%	20%
入中文班	0	5%	6%	6%	9%	9%
入法文班	0	2%	3%	4%	5%	5%
入科學班	0	3%	6%	5%	25%	25%
工餘每日自修逾三小時	1%	2%	10%	15%	50%	50%
工餘每日自修逾一小時	3%	4%	10%	30%	30%	30%
讀華工雜誌	5%	9%	21%	27%	30%	30%

論其成績，習法文者，已有十人到戰地任翻譯，尚有十人亦能寫法文書信。習中文者則不一律，有文從字順的，亦

^{④5} 王子方，「嘉布多納克照料華工一月記」，東方雜誌，十五卷六號，頁五七。

^{④6}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調查在法華工情形書」，新中國，一卷一號，頁二〇八。

有認字不少，但不能動筆者^{④7}。

四、中國留法學生會演說

中國留法學生會內常有熱心華工教育者，組織星期講演班，教授附近工廠之華工，如土魯斯（Toulouse）、里昂（Lyon）、波鐸（Bordeaux）等處皆有，一切費用均由學生會負擔，不取華工分文。除教授法文外，尚介紹法國風俗習慣，並衛生自修諸問題。學生會此舉，最初頗受法陸軍部之猜疑，因恐華工受彼等煽惑，將來有罷工或不守廠規之事發生。經駐法僑工委員李駿向法當局詳為解釋後，陸軍部乃要求將講演班章程、演說人姓名及演說題目開呈，方准進行。惟學生會演說又以各種複雜理由，不久遂告停辦^{④8}。此外，旅居蒙達集（Montargis）等地之勤工儉學生亦組織「華工講演團」，巡迴各地演講，其講演門類大概分為漢文、衛生醫學及國民常識、淺近科學等^{④9}，為華工之普及教育略盡心力。

五、基督教青年會（Y. M. C. A.）工作

歐戰期間，國際基督教青年會曾派遣中、英、法、美、丹、荷等國籍秘書一百五十餘人到法，組織俱樂部為華工提供各種服務，尤其是教育方面。凡目不識丁者，可於六週內

^{④7} 華工雜誌，第四十四期（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頁五八。

^{④8} 同註^{④6}，頁二〇八～九。

^{④9} 旅歐週刊，第一號（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頁一四。

認字速成。凡略能讀與寫者，則備有常用國字表可於數週內教習。而於受過較高教育者，則開辦英文、法文、地理、歷史、數學、中國古典等班，分別講授，並輔以幻燈、電影等電化工具，以加強教學效果。又有公共問題，諸如衛生、森林、築路、民族意識、歐洲、市民權等課程之講授^④。並應旅法多年的汪精衛之請，增開「現代政府」一課，據聞華工甚感興趣^⑤。晏陽初並倡議基本中國字彙和集體教授法（即由識字華工教不識字之人），經過一年有餘這樣的基本教育，結果華工識字人數由最初的不過百分之二十增加至百分之三十八^⑥。

上海中國青年會為增進華工之智識，培植其道德心，特捐款購置書報雜誌暨文具筆墨，分批運往法國^⑦。又美人樂馬丁牧師曾在山東萊州府傳教七載，熟諳中國語言風俗，後亦赴法辦理青年會並教導華工，與美國派去之留學畢業生陸士寅同廠，在青年會大幕內設一夜校，教授中、法、英三種語言文字及中外地理、歷史、算術等科，所用之講義係陸君臨時所編^⑧。

法陸軍部最初擬干涉青年會之活動，認為該會係宗教團體，且其辦事人員來自英美國家，使用英語，與法語之傳播

^④ Tyau Min-Ch'ien, *China Awakene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2), p. 239.

^⑤ Judith Blick, *op. cit.*, p. 127.

^⑥ 吳相湘，晏陽初傳（臺北時報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年八月），頁三四。

^⑦ 青年會旨趣，上海時報，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⑧ 青年會之工作，上海時報，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原則相違⁵⁵，故不願彼等與聞華工之事。然該會勢力甚大，法國各地均有分會，且會款充足，故難於禁阻⁵⁶。

綜上所述，對華工施教問題，當以華法教育會最具理想抱負，而以青年會最有組織，其於華工教育之貢獻也最大。

第三節 娛樂與消遣

一個人若使用體力過多，需要適當的精神調劑；同理，倘精神上之消耗過多，亦應從事若干體力之活動以舒展筋骨。唯其如此，方可給予人一種提神作用。生命之意義，乃是生活而非工作，華工既是人，除工作之外，當亦需要精神上之種種調劑。

良好的工餘消遣，不僅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且能促進感情，減少犯罪，故為生活上不可或缺之調劑品。尤其華工離鄉背井，初旅異邦，又處於戰地緊張境況下，遂更覺其必要。惟平心而論，由於客觀環境之限制，華工於工餘之暇，既談不上真正休閒，亦甚少享受正當之娛樂。

華工娛樂或消遣無一定之辦法，也不限於形式上之各種娛樂活動。惟最普遍之休閒活動，厥為寫家書。寫寄家書本身並無娛樂性可言，惟是一種精神寄託，亦為排遣時間之良方，對於個人身心之平衡實具莫大功效。按規定，華工每月可寫寄家書兩次，藉通音問；其不識字者，則可請青年會辦

⁵⁵ Annie Kriegel, *Aux Origines françaises du Communisme Chinois*, p. 30, Note 32.

⁵⁶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事人員代勞⁵⁷。青年會並印行若干種有中法文收信人姓名、地址的信封交華工附寄於家信中，以便回信時應用，不致發生錯誤。又刊印報告平安的家信，不會寫字的華工只須請幹事們代填寫收信人姓名地址及上下款稱呼，即可封發交郵，以節省時力。但刻板文章毫無人情味，多數華工仍煩請青年會幹事代寫⁵⁸。據管理華工總局通告，「華工在法國彼此通信時，必須將收信人在中國招工局所領之號碼，及號牌上之洋字（其號牌上無洋字者不在此例）一一寫成法文，惟書寫姓名不拘中法文字均可。但工廠發給之號碼，切勿寫上」，華工若往中國寄信，「亦須將本人在中國招工局所領之號碼等，照上例所開一一寫明，以便回信時，照樣寫上」，以免錯誤⁵⁹。信件須先交付所管隊官檢查簽押，始能付郵⁶⁰，通常由隊官在信封上蓋上紅字：CL（意即 Chinese Labor Corps）⁶¹然後整袋交郵。此或為軍事機密之要求，無可厚非。然駐於地狹泊之華工，為逃避軍方檢查，曾發生將信件投入一般郵筒，致遭扣押，而引起軍方特別注意之事⁶²。據統計，華工與其家庭親友魚雁往返頗為頻繁，以一九一九年為例，平均每月從法國寄出五萬封信，而寄到法國的家書也有一萬五千封⁶³，這真正是「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

⁵⁷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 153.

⁵⁸ 吳相湘，晏陽初傳，頁二八。

⁵⁹ 法國陸軍部檔案，16N 2450，關係華工通信之告示。

⁶⁰ 調查華工在法工作情形書，惠民招工權(七)。

⁶¹ Michael Summerskill, *China on the Western Front*, p. 101.

⁶² 法國陸軍部檔案，16N 1554, Note Pour le Grand Quartier Général, Paris, le 7 Oct. 1918.

⁶³ 同註(七)。

了。

華工可能較為偏愛中國式之消遣活動，例如演奏中國各式樂器，說書或聊天等節目。上海中國青年會曾為華工運去中國樂器六十副，韃子二千枚做為活動之需⁶⁴。工人中之教育程度較高而粗具普通知識者，則說書講演三國演義或聊齋誌異等通俗小說於大眾⁶⁵。也有利用俱樂部之留聲機，播放平劇「斬黃袍」、「獨木關」或揚州小調，眾人圍聽，自得其樂⁶⁶。

然則華工身在西歐，接觸最多者恐仍以西式康樂活動為主。工餘之暇，走出狹窄的木棚，或逛馬路，或遊覽街道鄉村⁶⁷，暫別隆隆的機器聲，也是人生一大享受。青年會招待所(Hut)之內有寫信室、雜貨店、演講臺、招待廳等部份。招待廳之大者可容千人，小者亦數百人，是為放映電影、聽音樂演奏會、演戲、唱歌之場所⁶⁸。青年會亦經常發起各種球類及其他各項運動比賽⁶⁹。

逢年或過雙十節，華工均照例放假一日，並舉行各項慶祝活動，通常於住所前紮有五彩牌坊，或串演京戲，或舉行運動大會，或於晚間提燈遊行，或舉辦舞會，邀請當地法國男女參加，以調劑枯燥而單調之生活。節前，駐法使館亦派

⁶⁴ 青年會旨趣，上海時報，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⁶⁵ 王子方，「嘉布多納克照料華工一月記」，東方雜誌，十五卷六號，頁五五。

⁶⁶ 華工旬刊，第二號（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頁四。

⁶⁷ 顧龍景，「我們工廠中的情形」，華工雜誌，第四十四期（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頁五七。

⁶⁸ 英招華工第六次報告，英人招工(一)。

⁶⁹ Ta Chen, op. cit., p. 153.

人餽贈禮物慰問，遊戲品如識字牌、大皮球、象棋之類；中國食品如南乳、蔬菜、鹹菜之類以爲鼓勵。此時雜貨店亦多備辦中國貨物及日用必需品，如鹹菜、鹹魚、餅干、香烟、牙粉、手巾、火柴之類，供華工選購。工餘之時，華工三、五成羣，或散步操場，或購買貨物，或靜聽演講，或寫復家信，秩序井然^⑩，其樂也融融。

青年會與「勞軍團」(L'Armée du Salut)亦曾在每隊設立消遣室兼閱報所一處，做爲華工休息之所，可是依計畫蓋好的很少，真正蓋好而能收到娛樂效果的，也微乎其微。幸倫敦會發動慈善捐款兩萬英鎊，於不同地點成立九十所「華工俱樂部」(Club de Bienvenue aux Volontaires Chinois)^⑪，才算實際解決一些華工的娛樂問題。上海中國青年會亦捐贈中國唱片一千張，笛二千枝，風箏一千個，教育圖畫數千張，扮戲用之假髮一百零二打，書籍百套，雜誌報紙各若干份，另文具筆畫共百箱，罐頭食物八十箱^⑫，作爲華工之精神食糧同時兼顧物質之酬勞。

除華工外，翻譯之消遣娛樂亦不應忽視。若干翻譯到法之前，意欲一方面工作，一方面求學，惟到法之後，多住曠野，終日勤勞，白晝因無暇讀書，夜晚欲覓師亦不可得，頗違初意，乃紛紛求去。但華工翻譯向不敷用，除非不得已，英人豈肯聽其自去。爲求挽留起見，駐英使館特與英人商

^⑩ 同註^⑧。

^⑪ P. Wou, *Les Travailleurs Chinois*, pp. 24-25; 中國勞工運動史(一), 頁一一一。

^⑫ 青年會旨趣, 上海時報,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議，擬特設學額，俟戰局告終，擇翻譯之優秀者補給學費，留學英島，如此一則可收鼓勵之效，堅其職守，不生中途求去之想，一則亦可造就人才^③。但此案遭英陸軍部批駁，改為給假遊歷倫敦辦法。凡在法工作滿一年者，可輪流前往倫敦遊歷二星期，每班以十人至十二人為限。到倫敦時由英國青年會派員擔任接待，並導遊名勝古蹟。估計前後享此優待之翻譯達二百四十一人^④，於翻譯工作情緒之穩定不無貢獻。

綜上所述，華工之消遣方法仍有待改進，地點亦有待擴充。招待所之組織與娛樂設備之提供多賴基督教青年會之力，於二十萬華工究屬杯水車薪，僧多粥少之舉。所憾者英法有關當局既未提供足夠之娛樂場所，又未能大力推展娛樂活動，華工於身心無法獲得合宜的調劑下，惟有另尋刺激，以滿足其需求。

③ 英招華工第二次報告，英人招工司。

④ 英招華工第六次報告，英人招工司。

第四節 惡習與滋事

(一) 惡 習

正當之娛樂可以消除犯罪，培養工人們的活力與朝氣；反之，亦有助長工人們惡習與鬧事之可能。華工寄旅異域，物質報酬既不豐碩，精神調劑又難獲滿足，復以工人素質良莠不齊，加上團體生活耳濡目染之故，致不僅原有之惡習變本加厲，即新學之花樣亦源源而出。茲綜合分述如下：

一、舊有之惡習^⑦

所謂舊有之惡習，係指在中國即有，到法之後原形畢露或變本加厲者，茲分述如下：

(1)不守時間，生活隨便——華工多來自農村社會，傳統習慣欠缺時間觀念，故作息時間散漫，且動輒席地而臥，顯得疏懶，致令雇主不滿。此外，華工喜生食大蒜蔥頭，口臭難聞，隨地吐痰或以空手抹鼻涕，隨處大小便，或大便時不關廁門等生活小節，亦令人生厭^⑧。又如華工平日衣服不整，鈕扣不結，油泥塵垢，穢氣難堪，所過之處，路人掩鼻。再者，華工在街閒遊，伸腔胡唱，高聲笑談，行走不定，東倒西歪。見有男女同遊者，即視為蕩婦妓女，尾隨其

^⑦ 所列項目(一)至(四)，係李駿之報告，見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⑧ 華工雜誌，第十六期（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頁二三～二四。

後，口出難聽之言^⑦。凡此種種，不僅足以引發市民之惡感，亦係與當地社會時起衝突原因之一。

(2)謾罵——華工多年長失學，未受教育，故出言多鄙野，動輒謾罵，滿嘴「三字經」，不僅有傷彼此間之和氣，且予人粗暴無禮的感覺。

(3)鬪毆——此限於華工間，多肇因於謾罵，或因賭而起之爭執，事故與命案各地層出不窮。

(4)聚會拜盟——凡傳統社會之特徵——稱兄道弟，認兒拜父，結黨營私，趨炎附勢等皆全盤移植到法。華工中不乏幫會人物，始則恃強倚勢，以眾暴寡，終而利盡交疏，自相殘殺。

(5)標會——標會本含有儲金互助，通財救急之意，無可厚非，惟工人有藉此聚會斂財者，得標者則率其酒肉朋友豪飲狂玩，至囊空如洗猶欲罷不能，不惟違背儲蓄互助之本意，且助長作奸犯科之動機。

(6)煙酒之癖——吸煙喝酒本為生活上無可厚非之嗜好，然在中國消耗有限，而於法國則花費甚鉅。蓋戰時法國轉運艱難，售煙數量皆有限制，而華工每以重價購買黑市之煙，以鑿其癮君子之癖，故每月耗費頗為驚人。更可駭者，有旅莫城 (Meung-sur-Loire) 華工千餘人 (多為廣東人) 竟有百餘人吸食鴉片煙，其來源有由安南人私販者^⑧，有來自東

^⑦ 「對於華工的悲觀」，華工雜誌，第二十六期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頁四。

^⑧ 華工雜誌，第三十二期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頁二六。

方水手者⁷⁹。法國向禁鴉片之交易與吸食，故處罰極重。

至華工之酒癮不若煙癖之普遍。華工不甚喜歡法人通常所飲之紅酒、白葡萄酒，而獨好含酒精濃度甚高之各種烈酒，因其與中國燒酒、高粱酒相近，而其價格則異常昂貴。喝酒容易滋事，因醉酒而傷人之事亦層出不窮。

(7)聚賭——賭為華工最普通的弊病，對於西方而言，華工素有「無可救藥的賭徒」之稱⁸⁰。好賭者夜間相聚一室不眠，迨至次日，非但賭徒無力上工，即被擾者亦失神欲睡，犯規受罰大多由此而起。勝者不僅惹人妒嫉，且托病休工，私出號房，隨意揮霍，因而得花柳病者不少；輸者負債如山，致生懶性，雖盡力工作，仍不足償還賭債，遂思逃亡、換廠、返國；或因恐人迫索追討，事急無方則鋌而走險，或藉端滋事，或毆鬥私逃；甚至有因而執刀持槍互相殘殺者，更有懸樑自縊者，造成許多悲劇。

(8)嫖妓——華工於工餘之暇或節日休息之時，精神寂寞苦悶，更因缺乏親情慰藉與正當娛樂，唯有結伴至花街柳巷尋找廉價愛情。但錢款雖花盡，並不一定買到預期之快樂，有時甚至惹病上身，遺恨終生。根據青年會工作人員估計，華工染患花柳病者甚多，約占百分之二十⁸¹。

(9)竊盜——赴法華工，良莠不齊，且有盜賊在內，經常

⁷⁹ 法國陸軍部檔案，7N 160, Le Sous-secrétaire d'Etat de l'administration de la guerre, à Monsieur le Commandant du dépôt des Travailleurs Coloniaux-Marseille, Paris, le 29 Sep. 1919.

⁸⁰ Tyau Min-Chien, *China Awakened*, p. 230.

⁸¹ Judith Blick, *The Chinese Labor Corps in World War I*, p. 122.

竊取同伴之衣服、皮鞋、銀錢、手錶、洋傘、腳踏車等物；亦有監守自盜，偷盜糧臺之火腿、魚罐頭、白麵等食品，甚或利用夜間在外行竊或攔路搶劫者。

(10)強暴婦女——強暴婦女係重大刑案，並非普通之惡習。住英華工薛良工等四人曾於佛開司敦（Folkestone）公園輪姦女兵，經門司敦裁判所（Maidstone Assizes）判決結果，薛良工等四人罰作苦工，監禁七年，囚禁於偉德島（Isle of Wight）之白克胡司地監獄（Parkhurst Prison）^⑳。

上述十項惡習，輕重有別，皆為人性弱點之暴露，亦為影響華工清譽之項目。其發生之由，有為本性難移，無法改變者；有因身在異國，精神苦悶，工作單調，缺乏家庭溫暖與社會約束而放鬆者；有因缺乏正當娛樂而無法消磨時間者。照料華工事務員李駿為此曾屢次通告旅法華工戒賭息鬧，謹守工作時間，不可仍效在中國之習於懶惰^㉑。

華工沾染惡習，人品墮落，凡有血性者，無不觸目心傷。眼見賭風日盛，於是學界、工界有識之士，紛紛投書雜誌，以為規勸。茲錄兩則「戒賭銘」，以見一斑：

(一)戒賭「塔」銘，陳鎮海^㉒

⑳ 英招華工第四次報告，英人招工(三)。

㉑ 法國華工之消息，上海時報，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㉒ 華工雜誌，第二十三期（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頁八。

何必傷財惹氣找不自由
 見著朋友只好一低頭
 罰充苦工馬賽拘留
 總辦批釋極難求
 更入黑屋子收
 罰款關錢扣
 帶到公署
 巡警揪
 擔憂
 賭

②戒賭「欖核」銘， 萬侯^⑤

足
 無一踏
 出不贖
 輸全躊土
 股汗猶力苦
 主倒票術故族
 塗入躁債無貧初
 如尋反郎掘回親誤
 賭糊去慌還賬受當哭
 何錢贏佛羅滿見自
 真上心資借然悔
 給算鐘了同難
 局得工物仍
 打分盡合
 落月指
 數用
 每

⑤ 同上註，頁七。

較積極之熱心人士則發起華工進德會，其會規五條如下：(一)禁聚賭；(二)禁酗酒；(三)禁宿娼；(四)禁打架；(五)禁無故休工。如有違犯以上會規者，皆有一定罰數⁸⁶。事實上，華工中能潔身自愛者仍居多數，故各地亦紛紛成立華工自治會，甚至有直接命名「戒賭會」⁸⁷或「禁賭會」⁸⁸者，除注意日常生活禮儀外，奉勸大家不要習染煙酒，更應當嚴戒賭博⁸⁹。經嚴禁與勸告雙管齊下後，賭風乃稍斂！

二、新學之花樣⁹⁰

所謂新學之花樣，係指華工抵法後，由於在新環境之耳濡目染，而模仿習得之新噱頭。茲分述如下：

(1)私逃換廠——華工因酗酒，或賭博滋事虧累不堪，不為眾所容，乃私換號頭，逃往馬賽齊集所，要求更換工作地點以逃債。此舉為陸軍部之管理帶來極大困擾，部長乃通令馬賽齊集所及各華工大隊，詳加檢查，以防類似情形之再發生⁹¹。

⁸⁶ 華工雜誌，第二十四期（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頁二六。

⁸⁷ 基督教青年會駐法華工週報，第三十三期（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

⁸⁸ 旅洛芒（Le Mans）華工所發起之「禁賭會」，其啓事頗發人深省，內云：「我等同志，離別宗親，遠涉萬里之遙，乘桴浮海，勞瘁風塵之苦，今已旅法三秋，囊橐無餘，他日合同期滿，何以言歸？及至妙手空空，羞回故里，方悔賭之為害，如是之烈也。且也贏者或飲或嫖，不惟浪費堪惜，並可滋生禍端，而輸者財物兩空，甚至負債遠逃，因而竟被羈囚。嗟我華人，既為同類，何以海天萬里，猶不亟除惡習，如此自相摧殘，言念及此，不勝痛憤。茲特立會嚴禁，勸告同志，務須互相敬戒，懸為厲禁，如有頑強不遵，再犯此禁者，一經查覺，定必重罰。」華工雜誌，第三十七期（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頁一八～九。

⁸⁹ 華工雜誌，第三期（民國六年二月十日），頁二三。

⁹⁰ 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函。

⁹¹ 法國陸軍部檔案，7N 160, Le Président du Conseil, Ministre de la Guerre, à Monsieur le Commandant du dépôt des Travailleurs Coloniaux-Marseille, etc, Paris, le 13, Oct. 1918.

(2)盜賣軍品——華工腦筋簡單，一心只想發洋財，或廉價向德俘購買皮鞋轉售於華工，或向美兵購買菸草轉售於德俘，以此圖利，但卻犯了盜賣軍品之罪，聽候陸軍部審判^⑳。

(3)輕動公憤，糾眾抗命——華工本性純樸，抵法後，或因不諳當地法律，或由於語言隔閡之故，以致誤會頻生，而有輕動公憤，糾眾抗命之事。譬如美軍官為催促華人上工，常大聲高喊：“Come on, Let's go!”華工聽在耳裏，十分不受用，誤以為罵他們是「狗」（與go諧音），因此集體抗命^㉑！及歐戰結束後，華工在工作時因故糾眾抗命事件，似有變本加厲增多趨勢，若干隊官已失去權威，指揮不動，為求自衛，不得不配備手槍防身^㉒。

(4)罷工——至歐戰結束前夕，民族主義、無政府主義與馬克思主義已為若干華工領袖所拳拳服膺，深信不疑。他們利用華工之不滿情緒，發動各式各樣之罷工，以遂其政治目的，計自一九一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一八年七月，華工在法國工廠前後共有二十五次之罷工。罷工原因大都起因於未完全履行合同之規定，粗暴之待遇，嚴格之軍事管制，危險之工作環境，為小過而施以嚴厲處罰，或語言困難等等。華工在英、美軍指揮下之罷工，因資料缺乏，難以統計^㉓。茲將華工在法工廠罷工情形，列表說明如下^㉔：

⑳ 華工雜誌，第二十六期（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頁一六。

㉑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 156.

㉒ 法國陸軍部檔案，18N 207, Le Capitaine Delage, Chef du Secteur Forestier de Vandenvre, à Monsieur le Colonel Gallois, Directeur du Service forestier D. E. Vandenvre, Le 14 Juin 1918.

㉓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 39.

㉔ Ta Chen, op. cit., p. 151.

編號	日期	工廠名稱與地點	混亂性質	結
1.	一九一六 十一、八	火藥廠 (Oissel)	全部華工騷動	仲 裁
2.	十一、八	軍工廠 (Roanne)	罷 工	解散華工團
3.	十一、十三	火藥廠 (Bergerac)	華工間鬪毆	減少工團人數
4.	一九一七 一、	火藥廠 (St. Fons)	違反工廠規章	仲 裁
5.	一、	火藥廠 (Oissel)	罷 工	仲 裁
6.	七、	新火藥廠 (St. Fons)	罷 工	仲 裁
7.	七、十二	新火藥廠 (St. Fons)	密謀於公司不利	解散華工
8.	八、	美軍工程服務站 (Aigrefeuille)	罷 工	仲 裁
9.	九、九	鑄廠 (Dunkirk)	罷 工	仲 裁
10.	九、九	冶金工廠 (Dunkirk)	罷 工	仲 裁
11.	九	鑄廠 (Grand Couronne)	違反工廠規定	仲 裁
12.	十一、十 七	鑄廠 (Grand Couronne)	罷 工	仲 裁
13.	十一、十 九	營造廠 (Toulon)	罷 工	仲 裁
14.	十二、十 六	飛機廠 (Clermont)	騷動不滿	調 解
15.	十二、二 十八	營造廠 (Alençon)	罷 工	仲 裁
16.	一九一八 一、二	河運局 (Rouen)	工人鬪毆	解散工人
17.	二、十九	海運局 (Brest)	密謀不利於工廠	仲 裁
18.	二、二八	營造廠 (Salins)	違反工廠規章	仲 裁
19.	三、六	軍需局 (Ambronay)	衝 突	仲 裁
20.	三、二八	經理局 (Bordeaux)	罷 工	仲 裁
21.	四、二八	工程局 (Beaumont- Monteux)	衝 突	仲 裁
22.	五	工程局 (Salbris)	罷 工	仲 裁
23.	五、十八	造船廠 (Grainville)	罷 工	仲 裁
24.	七、六	造船廠 (St. Denis)	罷 工	仲 裁
25.	七、二四	堆棧庫 (Leyment)	衝 突	仲 裁

據上表分析，以時間而論，一九一六年罷工三次，一九一七年罷工十二次，一九一八年罷工十次。就工作初期而言，華工人地生疏，同時主人亦可能較為禮遇，所以罷工較少；一九一七年罷工較一九一八年尚多出兩次，或可解釋為該年戰況緊急，彼此心理緊張，故容易引起衝突。以引起騷動性質而言，罷工佔十三次，逾總數之半，工人毆鬥衝突達六次，違反工廠規定三次，陰謀不利於工廠兩次，不滿意一次；就結果而言，以仲裁方式解決者達二十次，解散工人亦有三次，另減少工人與調停各一次，足見華工雖然罷工，但對工廠當局並未構成嚴重麻煩，故能仲裁調停即息事寧人，法方也不為己甚！在此值得一述者，有兩家工廠，即歐塞爾(Oissel)之火藥廠和聖封市(St. Fons)之新火藥廠在短期內各有兩次罷工，若非管理不得其人，即為不得其法。

華工雖曾罷工，製造事端，相反地，法政府當局也曾兩次借助華工之力，解決法國碼頭工人與巴黎煤氣工人之罷工事件^⑦

(二) 滋 事

前述華工之罷工與鬧事，係指華工與工廠間事端之嚴重者而言。茲再就華工與其他工人間或華工與法國人間之衝突作一說明。

華工赴法，語言既多隔閡，良莠又屬不齊，故與他國工人衝突爭鬪之事日有數起，華人與黑人（包括北非之摩洛

^⑦ Ta Chen, op. cit., p. 150.

哥、阿爾及利亞人)不知何故,極不能相容,彼此嫉視之心甚大,而陸軍部兵工局偏將華工與黑人同分一廠,致時生械鬪,互有傷亡。例如岡城與華工同廠作工者,除德、奧俘虜外,尚有阿拉伯人三百名,向與華工不睦,一九一八年五月,雙方械鬪結果,阿人死者三名,華工傷者十餘人,後經法國軍警彈壓,華工罰走者四十餘人,阿拉伯人盡調別處,方始無事⁹⁸。茲將華工與其他各國工人之重大衝突列表如下⁹⁹：

時 間	工廠名稱與地點	性 質	死傷人數
一九一七、一	火藥廠(Bassens)	華工與阿拉伯人爭鬪	死 二人 傷 七、八人
一九一八、五	工廠(Caen)	華工與阿拉伯人爭鬪	傷 十餘人
一九一八、七	軍衣局(Le Mans)	華工與黑人爭鬪	死 一人

每遇華工與黑人械鬪之際,安南人必與華人齊心抵禦,法方恐安南人受華人愛國言詞之影響,隨後即設法將之分廠工作¹⁰⁰,使華工失去一有力之奧援。

至歐洲如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希臘等國工人,對華工亦不時有嫉視現象¹⁰¹,惟衝突較少。一九一七年十月下旬,曾發生酒醉之葡萄牙工人,於勒克魯鄉(Le Creusot)無故用刀刺傷華工三人事件,兇手即拿獲送警局究辦¹⁰²。

法人視華工,一開始難免心存猜疑(méfiance),認為

⁹⁸ 華工雜誌,第二十三期(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頁一九。

⁹⁹ 李駿第四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內。

¹⁰⁰ 李駿第二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內。

¹⁰¹ 同前註。

¹⁰² 華工雜誌,第十五期(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頁一七。

他們多目不識丁，抽鴉片與酗酒，帶來霍亂與瘟疫。法國工人則態度冷淡，工會更害怕華工被用為反罷工的武器^⑩。不過，法人視華工，雖亦含妒心，然大體尚明大義。華工到法，因習慣不同，知識又淺，對於法人每多懷疑；反之，法人不諳華人性情，立規繁複，不易通融，以之彼此極易產生誤會，致小事釀成大禍，華人持棍携石，法人則開槍集兵並出動法警干預，而華人為自衛起見，常不計利害，寧願持械拒抗，全體罷工，而不受法院之拘傳。

茲將華工最常犯之罪名分類列表如次：

第一類屬於鬪毆者，有毆打、兇毆、互毆等；

第二類屬於破壞公物者，有毀壞物件，搗毀窗戶，拆毀房屋等；

第三類屬於違抗命令者，有反抗軍警，恐嚇軍官等。

第四類屬於妨礙工作者，有煽惑停工，妨害作工自由，罷工等；

第五類屬於行兇傷人者，有毆打法女監工，當眾行兇，用錘（刀、槍）傷人，謀害華人等；

第六類屬於欺詐財物者，有詐偽取財，偷竊財物，監守自盜，仗勢欺人，假公濟私等；

第七類為傷害風俗；

第八類為開設煙館；

第九類屬於擾亂治安者，有携帶軍器，縱火等^⑪。

^⑩ Annie Kriegel, *Aux Origines Françaises du Communisme Chinois*, pp. 27-29.

^⑪ 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四)。

華工之聚眾滋事，擾亂治安者，大多由一、二無知法人（或黑人）之侮辱華工而起。華工入市購物或遊玩，有時受辱於醉兵，有時遭心懷嫉妒之法工謾罵為「髒豬」（Sale cochon），華工不甘受辱，奈言語不通，無法訴之於警察，於是回所呼救於同胞，而工人亦義憤填胸，乃携械拾石，全體出動，遇法人輒出手毆打，甚至遷怒於酒肆及房主，破窗碎門，無所不來。及至法國軍警出動彈壓，追究受傷之人多係無辜，而肇事者早已逃之夭夭矣！於是抱義憤之華工，觸犯法國刑法聚眾擾亂公安與傷及無辜兩大罪狀，而為首之華工亦難逃法律之懲罰也^⑨。

自歐戰停止後，各處兵工廠均減少製造，凡在此等兵工廠作工之華工，多派往法北方戰場，從事平戰壕及起鐵絲網等工作，先後開往者已有一萬餘人，以管理不善，居住不良，飲食不足，致事故不斷發生。更加以「黑號」亦多逃往該處，故命案層出不窮。例如在哥尼（Cauny），一夜槍殺法人七名，該城華工三百餘人遂為警察所困，聽候查辦。更令人驚駭者，在里爾（Lille）附近之華工於一九一九年四月初旬，乘夜行劫，將某法人一家老少數口殺絕。致里爾城之「北省進步日報」曾登極長論說，大肆攻擊，略謂：該處一帶之平民，已飽受野蠻德軍之蹂躪四載有餘，今又遭「黃賊」之擾害。今既逐去德軍，仍當逐去「黃賊」，居民方有安寧之一日^⑩。

^⑨ 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檔(5)。

^⑩ 華工雜誌，第三十三期（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頁一五。

華工在法國北方與法兵鬪毆、殺人、搶劫，不斷滋事的結果，引起軍方密切注意，駐於該區的第八軍乃通令各地嚴加防範，予以有效壓制。華工凡未持通行證者，即不得離開住所；凡於夜間不假外出者，即予嚴格取締^⑩。

華工輕動公憤，喜歡肇事的結果，不僅貽外人以口實，且損及自身前途，甚而破壞中國人之清譽。爲此，法國北方居民紛紛向總理、陸軍部長、駐軍長官致送請願書 (Doléances)，控訴華工罪行^⑪，希望將華工調開。總理一再接獲請願書後，始知華工所作壞事不少，乃發布一項通告，表示以後若再有華工不安分者，即刻將他們遣送回國^⑫。

第五節 婚姻問題

歐戰歷經四年有餘始告結束，各交戰國自經此次大戰後，國內丁壯男子喪亡過半，戰後人口大減，早爲各國有識之士所憂慮及之，且紛紛提出方法，以爲補救。例如英國倡議設立傷兵結婚協會之說，使傷兵結婚生子，以爲繁殖人口之計。他們一方面要求婦女犧牲自己爲國家，一方面認爲婦女既與傷兵結婚，即負有扶養家庭之責，故主張給予與男子相等之工資，或酌量給予補助費。德國則多主張獎勵早婚，

⑩ 法國陸軍部檔案，19N 1397, Note du Général Commandant de la VIII^e Armée, Pour Monsieur le Commandant du Groupe Ch. I et 51. Q. G. Le 8, Nov. 1918.

⑪ 法國陸軍部檔案，7N2289, Note du Ministère de la Guerre, Pour l'Etat-Major de l'Armée, Paris, le 8 Oct. 1919.

⑫ 巴黎華工會，新青年，七卷六號。

或謂宜設立結婚局，俾青年男女易達結婚之目的。法國霞飛將軍（Général Joffre）亦倡戰爭結婚之說，於若干期限之內給軍人休假四日，准其自由歸家，並許以此四日間得選擇配偶之權利^⑩。更有若干理想家，慮及戰後健全之男子將不敷大多數已屆婚齡女子之分配，而主張一夫多妻制^⑪。凡此種種，率皆以增加人口增殖率為目的。足見婚姻所造成之社會問題，其嚴重性並不遜於政治、經濟問題。

據統計，一九一四年法國召赴戰地之兵士共有七百七十萬人，其中戰死者一百四十萬人^⑫，負傷和失蹤的多達三百五十萬人，使得法國青年喪失大半。相形之下，婦女數目遂見增多。在男女供求失調下，遂使華工與法女之結合變為容易。因為華工雖有其缺點，但畢竟是男人，在一個缺乏男人的國度裏，自然以稀為貴，至少比傷兵強，比有婦之夫受歡迎。何況他們個性溫順、活潑、樂於助人，而且積極求偶^⑬，自然改變了傳統的白人婚姻關係。華工與法女結婚而在法國成家立業者，究有多少，缺乏精確資料可考，惟粗略之說法約達一、二萬人之多^⑭，占總數十或二十分之一，然此說並不可靠。

華工在法，工作成績表現頗佳，法國各村人皆視之為東

⑩ 「大戰與性的道德之破壞」，東方雜誌，十五卷九號（民國七年九月），頁五六～七。

⑪ 「歐洲戰後多妻主義之預論」，東方雜誌，十四卷九號，頁七七。

⑫ 法國在歐戰之犧牲，上海時報，民國八年五月一日；Pierre Renouvin 認為法國本土男子死亡一百三十萬人。參閱 *La Crise Européenne et la Première Guerre Mondiale*, (Paris, P. U. F. 1962), p. 672.

⑬ Annie Kriegel, *Aux Origines Françaises du Communisme Chinois*, p. 29.

⑭ 商文立，「李石曾先生之思想與行事」，李石曾紀念集，頁二三〇。

方人，加之長官約束甚嚴，舉止極合法度，因此甚得法女好感。華工與法女雙方初則因好奇之心，而生起趣味，由趣味而發生感情，及感情日深，於是婚姻之問題出現矣^⑮。有的往往在對方懷孕後，始急於籌備婚禮^⑯。

法女之嫁給華工，並不完全出於寧「濫」勿缺的衝動心理，而仍有經過理智考慮的選擇。蔣廷黻曾碰到一例，法女對他說：「如果我呆在法國，我可能永遠也結不了婚，即使我能幸運的嫁了人，對方也可能是個莫名其妙的傢伙，把賺來的錢都喝了酒，醉後發脾氣打我罵我。」而她所認識的華工，一年從未喝過酒，所以她認為「他永遠也不會打我，嫁給他一定很好。」^⑰華工結婚後，生活情況如何，值得一敘，唯所得資料不多，難有較深入之剖析。以歡南(Roanne)為例，該廠華工千餘人之中，娶法婦者有呂虎臣、史寶貞、楊福順三人，彼此境遇各異。呂君夫婦同場作工，已有一子，每月除開銷外，尚有餘款。史君之婦經營小生意，所獲利潤，足可糊口。楊君素不勤儉，生活奇困，但該女心地頗善，曾對人言，甘受寒苦，以待楊君他日期滿，携手東歸，徐圖樂境^⑱。

法人雖然無種族歧視感，但華工與法女結婚，對中國使館而言，卻造成管理上問題；對中國而言，也造成社會問題。自來旅法華人如學生、商人、自由工人等均有在法成婚

^⑮ 華工與法女結婚問題，上海時報，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⑯ 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內。

^⑰ 蔣廷黻回憶錄，頁七〇～一。

^⑱ 華工雜誌，第三十一期（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頁二三。

情形，並無問題。惟有合同之華工，在五年合同未滿，未得自由身之前，常有受罰回國或調廠等事，若與法女婚後而遇此等事故，棄之則大傷夫婦之道，挈之同往則恐無此能力，且工作與地點亦有不便^⑭。故增加管理上之困難。

華工在法結婚，亦可能造成重婚之社會問題。據駐法華工事務員李駿呈稱，僑法華工與法女結婚案件，該僑工等在華有無妻室頗難查核，爲求事先預防，故建議訂定辦法，以免將來發生重婚糾葛之事，外部遂規定，嗣後招工應於承認應招出洋前，預將該工人等有無妻室或曾否聘定等事項，調查登記分送外交、內務兩部，暨僑工事務局並工人所在國使館或領事署以備查核；其應募出洋在前者，仍照向來由僑工自呈證明書辦法變通辦理，改爲凡在外僑工欲與歐女結婚者，須先由該僑工自請其父母或族長出具並無妻室證明書，呈由本籍地方長官咨部轉送駐外使館或領事署，再行發給證明，藉杜僑工自行呈送證明致滋假冒之弊^⑮。

此法之本意，在防重婚事件之發生，但自此僑工之結婚自由亦操於別人之手矣！

不久之後，法國內政部特出一布告，昭告全法婦女，謂中國工人資斧不多，中國習慣不同，中國家庭異常專制，且有娶妾之習。又言中國人婚娶甚早，來法華工，十有九皆已授室，若輕易嫁與，必貽悔於將來。原文甚長，無非委婉勸彼等特別注意，勿與華工通婚。法國報紙平素不滿於華人

^⑭ 同註^⑬。

^⑮ 預防僑工重婚之辦法，上海時報，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者，因即推波助流，並誇大其詞，謂法國婦女將來必將盡被華人騙去，此方為真正黃禍云云。顧維鈞公使頗贊成法國內政部之意見，用談話表示中國官府對於此事之特別注意，並可代負相當責任（如證明未婚及發給結婚證書者），惟熱心華工教育之李石曾極端贊成中法或中歐美人之聯婚，蓋人類進化之途徑，人種調和亦其最要者，吾人殊難以一時現象，遽然否認此種原理^⑭。駐法僑工委員李駿則認為，婚姻乃以個人關係為基礎，不應有任何法律上之限制。不過，他們仍支持中國內政部重婚必須防止之看法^⑮。

惟異族通婚，仍有許多問題發生，進而導致婚姻之不幸。歐戰前後，法國女子性情單純，未曾遠遊，由於好奇之故，隨夫到東方定居數月後，難免有因風俗習慣之不同，或生活環境之不順遂而要求此離者；倘法婦不願隨夫返國，勢必夫隨妻留，而造成華工流寓異國，不思故鄉的現象。站在使署的立場，華工與歐女結婚後，增加許多困擾，故使署在基本態度上，並不贊成華工與外國女子之結合。

^⑭ 僑法華工見聞錄，時事新報，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第一冊，頁二四三。

^⑮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 154.

第六章 華工之遣回

第一節 遣回問題之發生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中國應法、英、俄等國之請，先後曾派遣華工近二十萬人，赴俄境及西歐戰地，於後方或槍林彈雨中擔任伐木、運輸、挖掘戰壕等工作，及參加工廠各項生產行列，於協約國之獲得最後勝利，實有不可磨滅之貢獻。

及歐戰結束，這些訂有合同三年至五年期限之華工，大多陸續獲遣回國。據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十月十三日僑工事務局函倫敦使館稱，英招華工十萬人，其中約七萬二千人獲遣回國，而有二萬七千人左右不知下落。翌年一月二十日，英陸軍部函復我倫敦使館則謂，華工遣回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二人，加上戰場死亡之一千九百四十九人，回國途中病死的七十三人，則英招華工共有九萬三千四百三十七人^①，此與第二章所述招工人數大致吻合。據外交、內務、教育等部答覆議員張佐漢等有關各國僑工人數之質詢稱，俄國招募華工前後計四萬五千餘人，至民國七年夏間已遣回二萬

^① P. Wou, *Les Travailleurs Chinois*, p. 16, ; 中國勞工運動史(一), 頁一一三。

三千餘人^②。至法招華工，據李駿報告，總數為五萬三千一百零九名^③，至民國七年五月已遣回一千四百八十一名，其中廢約者一千二百十九名，疾病者二百六十二名^④，惟此數尚不能作定論。戰後，華工陸續遣回，惟滯留法國者尚有千人左右，多娶有法婦，生有子女，且能恃其專長，勉強糊口維生^⑤。

法國陸軍部對於華工之遣回，大抵採取下列三個原則處理：(一)凡品行不端，行為不法或身染重病者，一律遣回；(二)凡合同未滿之前，不願在法繼續作工者，准其依合同第二十二條繳交六百法郎，待適當之船期送之回國^⑥；(三)對於滿約之華工，若廠主願意繼續留用；該部便將對於華工所負的一切權利，完全讓渡與廠主，至將來應該如何組織，概由華工與廠主自行接洽商量。若是沒有工廠續留的，就全體送回國去^⑦。

巴黎總領事館因歐戰結束，華工陸續遣回，沿途須人照料，特於民國九年初在法國招聘「護送華工回國沿途照料員」，茲誌其辦法如下：

(一)凡留法、比、瑞華人熱心公益，而願擔任護送照料之義務，合下開資格者，請約同切實保證人二位（股實商家、官費學生）前來本領事館報名，以候選擇。

② 發國務院函（民國八年一月八日），附答覆書，招工總案〔一〕。

③ 李駿第三次報告，惠民招工檔函。

④ 新中國，第一卷，第一期，頁一九九。

⑤ 申報，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二日。

⑥ 旅歐週刊，第二十號（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頁四。

⑦ 華工旬刊，第二號（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頁三。

(二)此項照料員資格如下：

甲、官費留法、比、瑞學生畢業後欲回國者；

乙、自費留法、比、瑞學生畢業後須回國者；

丙、自費生曾留學三年以上通諳法文有事回國者。

(三)除二等火車、三等船費外，另津貼六百法郎，惟官費學生已由政府給與回國川資，故只贈津貼，無車船費。

(四)照料員經本館核准後定期離巴黎以前，應來本館領取車票或船票及津貼三百法郎，餘三百法郎回國時在上海僑工分局領取。

(五)照料員動身前，須來本領事館領取記事簿，以便沿途逐日切實記載，記後報告本館。如無報告及沿途不管事者，由保證人追償舟車費及津貼，以資考核而專責成。

(六)照料員由本館介紹法國陸軍部到馬賽後，須至總工局接洽該批回國工人。

(七)船上管理華工辦法詳細另訂，總宜本互助之精神，和平公正，不激不隨，恪盡保護照料之責為宗旨，俟至上海時宜與僑工分局接洽一切。

(八)照料人員沿途不無辛苦，一經妥送僑胞安抵本國後，俟報到來本館，當擇優呈請僑工局設法嘉獎，以資鼓勵^⑧。

辦法公布後，究有多少人應徵？巴黎總領事館共招聘多少照料員隨華工回國？因資料缺乏，不得其詳。事實上，華工回國，可責成翻譯或華工中之幹練而通曉法語者，就近照料，實無另招聘照料員之必要。華工回國途中，與去時一般，

^⑧ 旗幟週刊，第十六號（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頁四。

同樣有被虐待情事，甚至發生遭崗兵槍傷之慘劇^⑨，可見招聘沿途照料員護送之意義不大。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旅法參戰華工總會」（Association Général des Travailleurs Chinois en France）透過駐法公使陳籙，向法總理提出下列幾項有關華工權益的要求：

- (一)為在法國陣亡華工設一特別墳墓；
- (二)為華工立紀念碑；
- (三)撫恤死亡或受傷華工之家屬；
- (四)為因無知而誤蹈法網之華工，舉行特赦；
- (五)停戰後繼續滯留在法之華工，仍得享受免費遣送回國之權利。

同年五月五日，巴黎總領事館也根據華工反應，致函陸軍部建議：

- (一)為死亡華工建一中央公墓；
- (二)由法國政府負責遣回華工；
- (三)為判刑華工要求特赦。

對此兩次請求，法國政府雖表示願以「最善意的精神加以考慮，期能有所滿足」，但最後的答覆卻是：

(一)設華工特別墳墓事——因華工墓地散處各地，死時即埋於當地，事後不便集中。若中國政府願購地集中，法方可提供必要之幫助。

(二)為華工立碑事——通常為法國軍人立碑，並非政府出

^⑨ 收駐法岳代辦電（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招工總案四。

錢，而為地方斥資。故無法為華工立碑。

(三)根據合同，並無撫恤死亡或受傷家屬之事。

(四)陸軍部正著手研究，華工有否合於特赦條件者。

(五)華工免費遣回，不能無限期延長，只到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為止^⑩。

及至一九三〇年間，世界發生經濟不景氣，法國亦受波及，經濟成長停滯，工廠停工，失業人數驟增。當時法境之外籍工人共有八十萬，而失業人數多達三十餘萬，故法國閣議決定種種淘汰外國工人和安排本國工人之辦法^⑪，且自一九三五年一月起，法國工廠將實行僱用外國工人百分之五條例^⑫，因此華工感受威脅益大。

華工失業人數，根據駐巴黎總領事館之報告，一九三一年就巴黎一地而言，達五、六十人。其中或失業經年，謀生無計，或素無儲蓄，衣食乏資；即未遭開除在工廠工作者亦惴惴乎有失業之慮^⑬。至一九三四年，據報失業華工已達一百六十人^⑭，短短三年之間劇增三倍之多。法國工廠大量裁員結果，僅比映古（Billancourt）與穆林諾（Issy-les-Moulineaux）兩地，失業華工即達六十八人之多。當時又盛傳各

^⑩ 法國外交部檔案，E544-1, 491, La demande de l'Association Générale des Travailleurs Chinois en France.

^⑪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國史館藏，下同），第三冊，駐法使館代辦蕭繼榮電外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⑫ 同上，實業部咨外交部，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⑬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一冊，駐巴黎總領事館呈外交部，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八日。

^⑭ 同註^⑬

工廠於該年冬季前，將裁掉所有華工，不留一人^⑮，因此僑界更有風聲鶴唳之感！華工「欲工不得，欲歸不能，無衣、無食、無住所」，生計困難，乃羣集巴黎領事館要求設法，一方面向法政府交涉，請其飭令各廠，勿對華工加以歧視，一方面呈請中國政府設法遣送回國，遣送問題隨之發生。

當時駐巴黎公使館與總領事館迭向法外部交涉，請轉行工部對於該項工人設法薦入各工廠，俾資生活。據工部復稱，法國目前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各工廠均縮小範圍，本國工人被辭者為數亦多^⑯。由此可見，法國政府對本國失業者尚難兼顧，於外國工人之失業自更無計可施矣！

華工要求遣送回國，並非一蹴可及之事，駐外使館經費有限，自無力對華工多所救濟，以資維持。在問題未解決前，難工常至館中包圍需索；至下班後，則尾隨館員於後，館員慮及華人體面，不敢呼警驅散^⑰。凡此，均在在顯示失業華工生活之困苦和等待救濟之迫切，與乎駐外當局應付此問題之心餘力絀。

⑮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三冊，法使館電外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⑯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一冊，駐法使館呈，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⑰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三冊，巴黎總領事館呈，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節 遣回技術上之困難

失業華工既多，請求資遣者又日增，以使館本身有限之經費，自不能滿足當時迫切之需要；法國政府既表示愛莫能助，而請求本國政府遣送，亦費時曠日，緩不濟急。在「窮則變，變則通」的原則下，駐外當局與僑界遂苦心積慮，設想出各種方法，以求解決。茲分述如下：

一、發行獎券案

爲應付華工失業與日俱增之威脅，巴黎總領事館遂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發行一種臨時獎券，定名爲「臨時籌賑旅法失業難僑獎券」，專向旅法華人推銷，預計籌募目標爲五萬法郎，以之賑濟、遣送窮苦僑民。並訂有發行辦法一種作爲依據。惟推銷結果，距離所訂目標甚遠。最後除支付少數獎金外，共籌得一萬七千一百五十法郎。此款曾先後遣送失業情況最爲窘迫之華工兩批，共十二名回國，計第一批張玉珍等七名，第二批焦兆溫等五名。此外，又送回青田難僑吳趙祿等六名，均由總領事館洽妥法國輪船公司，以四等艙船票之半價遣送回國。惟以上三批人數所付船票尚不足二千餘法郎，遂由領事館以捐款性質湊齊^⑭。

發行獎券事，係華僑本「人溺己溺，人飢己飢」之精神

^⑭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三冊，駐巴黎總領事館呈外交部，一九三四年五月二日。

所倡之義舉，而由總領事館出面辦理，事前並未報請外交部核准，故外部於獲悉詳情後，即飭曰：「查私發獎券，有干例禁，以後不得援案辦理」^{①9}。衡諸實情，發行獎券之善門亦不能常開。

二、動用水災捐款議

在法失業華工，為生活所迫，嗷嗷待哺，其情堪憫，其境堪憐，惟兩館經費支絀，勢難救濟，遂轉念頭至水災捐款上。緣民國六年秋，國內京畿一帶發生嚴重水災，田禾湮沒，屋宇毀損，生靈塗炭，情形至慘，經駐法僑工委員李駿向華工設法勸募，各地華工本惻隱之心和人溺己溺精神，多能踴躍捐輸，慷慨解囊。巴黎亦組織賑濟水災分會，經手其事。自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七年七月底，共有三十七個工廠，華工二千四百人，捐得一萬四千九百零六法郎^{②0}。此時水災分會工作尚未結束，餘款五千餘法郎亦未結賬，該會遂議決暫借四千法郎以救濟華工，一俟中央救濟會撥到即行償還，或由中央撥款時就近將該四千法郎撥繳中央賑濟水災總會^{②1}。

三、義賣書畫事

我參加歐戰華工，流落法國，欲歸不得之苦況，經出席

^{①9} 同上，外部令巴黎總領事館，一九三四年五月九日。

^{②0}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調查在法華工情形書」，新中國，第一卷，第一期，頁二一五～二一六。

^{②1}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二冊，駐法使館呈外交部，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屆（民國二十四年）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王錦霞回國透露後，曾引起政府與部分輿情之關注。旋出席第二十屆國勞會之勞工代表朱學範，曾在滬搜集名貴書畫多件，携往法京，擬交由駐法總領事林實出售，將變賣所得，作為遣送或救濟華工之用^②。惟賣畫結果如何？華工是否蒙受其利？因缺乏資料，不得其詳！

四、請撥庚款案

發行獎券，或變賣書畫，或動用災款，均非長久可行之計，且杯水車薪，難以解決根本問題。為此「旅法參戰華工總會」曾於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透過駐法公使陳錄，向法國政府要求，從庚款中撥出一千五百萬法郎，做為華工及其子弟教育費用。法國外交部先表示與法駐京使館會商後，再做決定，其後則答覆，此事保留，日後再商^③。旋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由國民黨駐法總支部轉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要求動用庚款一部分，作為華工歸國川資及辦理善後事宜之用。所持理由為，中國之得列席於巴黎和會，庚子賠款之退還，皆華工助戰功績。「旅法參戰華工總會」除向政府要求外，並曾兩次致函參與庚款分配之李石曾委員，懇其主持公道，提撥一部分供華工教育之用，惟李氏置之不理，政府亦未過問^④。早在民國十三、四

^② 旅法參戰華工遣送回國，時事新報，一九三七年三月九日。

^③ 法國外交部檔案，E544-1, 491, La demande de l'Association Générale des Travailleurs Chinois en France.

^④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七冊，旅法參戰華工總會原呈，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年間，國內有關庚款用途即起爭執，一派主張用於教育，一派主張用於實業^{②⑤}。李石曾雖為庚款委員之一，但其計畫千千萬，實無暇亦無力顧及華工也。

此外，「參戰華工善後委員會」（民國十九年成立）也曾於民國三十年七月間委派參戰華工代表蔡夢痴回國請願，請劃撥庚款以資救濟，但中央以「庚款早經規定用途，礙難分撥」^{②⑥}為由，未予照准。總之，華工向中法兩國政府動撥庚款的主意，均告落空。

五、搭載華輪與兵輪問題

正當國庫支絀，無法因應實際需要之際，適有上海華商輪船公司在法訂購海船「黑紋」(Haven)號一艘，定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由波鐸(Bordeaux)開往中國，巴黎總領事館有意擇華工中之最急者三十名搭該輪返國，請外部迅飭駐滬辦事處向該公司商免船費，僅收膳費若干，即由部逕付。此外自法國各地至波鐸三等車票及歸途零費，每人約三百餘法郎，計共需一萬法郎，亦請外部撥匯應用^{②⑦}。

巴黎總領事林實與船主安德遜(Andreassen)迭次磋商結果，以貨船容量小，無客艙設備之故，僅勉允搭載六名，惟渠表示，須將華工作為海員，方有權載運。其後，船主又

^{②⑤} 王樹槐，庚子賠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31，民國六十三年初版），頁三四五。

^{②⑥}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一冊，行政院訓令外交部，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②⑦}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五冊，顧維鈞公使電外部，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要求巴黎領館承諾，關於被遣者在船上或停泊中所有因遇險或疾病，或個人行爲過失及其額外費用等支出，應由政府負擔²⁸。

外部接電後，認爲所開條件「範圍廣泛」，且因時間迫切，故礙難照准，遂電知巴黎領館作罷。再者，外部收駐滬辦事處二十九日電，以該公司經理既不在滬，交涉難得要領，遂將此事作爲罷論²⁹。至此，華工想免費搭載華輪回國之希望亦告落空。事情雖未成功，然駐外當局確已盡心出力矣！

駐外當局除動華輪主意外，亦對法國兵輪存有念頭。至民國三十五年，據外交部報告，我國參加歐戰華工尚滯留法境者約四百人，因第二次大戰期間，中法民間交通尚未恢復，駐外當局乃與法國國防部商洽，赤貧華工附搭兵輪免費運經西貢，轉送回國。在此名義下，有華工八十人擬搭兵輪返國，由馬賽至西貢，每人每日補助美金一元，二十天共計美金一千六百元，折合國幣三百二十三萬二千元，行政院並核定動支三十五年第二預備金支應。自西貢返國一段，則由西貢領事辦事處負責接運³⁰。後因戰爭結束，法國郵船公司已自一九四六年七月恢復直達上海航線，國防部以附搭兵輪原係一種暫時權宜行動，現商輪既已復航，免費船位勢須取

²⁸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五冊，林實電外部，一九三六年六月三日。

²⁹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五冊，外部送駐滬辦事處，一九三六年六月六日。

³⁰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七冊，行政院核定動支三十五年第二預備金通知書，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消^①。駐法大使館鑒於免費船位取消，情勢變遷，前核發之美金一千六百元，已難敷用，遂電外交部轉請行政院，追加預算美金兩萬元，俾利遣送^②。

第三節 遣回問題所引起之爭執

爲解決華工生活，資遣他們歸國，我駐外有關單位無不戮力以赴，但因經費有限，僧多粥少之故，結果演變爲使領館與國民黨駐法總支部之爭，甚至是國民黨與非國民黨之爭，則爲始料所不及之事。

留法失業參戰華工呈請資送回國之初，原無所謂組織，至民國十九年，當旅歐國民黨總支部首屆代表大會在巴黎召開時，始成立「參戰華工善後委員會」，以盡力設法救濟淪落在外華工及遣送一切善良失業華工回國爲宗旨，其時列席大會者有中央執行委員方覺慧，駐法公使高魯，及駐巴黎總領事張兆等人^③。

民國二十年，巴黎各地參戰華工復組織「留法參戰華工復業歸國促成會」，參戰華工無論失業與否，十之八、九均皆加入，可視爲代表留法參戰華工之機關。爲何同一地點出現同樣性質而名稱互異的兩個機構呢？這可有兩點推測：第

^①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七冊，錢泰電外部，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二日。

^②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七冊，駐法大使館代電，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③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二冊，中國國民黨駐法總支部歸國代表王燦芬、參戰華工善後委員會代表蔡夢痴原呈，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一，前一機構——「參戰華工善後委員會」不具代表性，或如巴黎總領事館所指出，該「委員會各部職員多係駐法總支部之職員，真正參戰華工參加者不過數人而已」^⑭；第二，該機構的作法不能符合某部份人士的想法。誠如旅法參戰華工總會所宣稱，「參戰華工善後委員會，拿著辦理參戰華工善後為名，向各方面所捐之款，不但未曾為我們參戰工胞辦出一件有益的事體來；而且直到如今，亦未見該善後委員會公佈所捐之款究竟已充作了何種用途？」^⑮

「參戰華工善後委員會」與「留法參戰華工復業歸國促進會」之爭，主要為經費與人事問題，當然包含意氣之爭在內，但似與個人恩怨較無關係。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起，駐法使館及駐巴黎總領事館迭請政府撥款，遣送失業華工，經外交部先後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年十月四次電匯遣送費總計國幣二萬八千元，共遣回華工約一百五十人^⑯。

政府只有一個，經費僅有一筆，而巴黎卻有兩個善後委員會，分別代表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兩種勢力，或者使館與支部兩種不同立場。他們彼此攻訐，演成對抗之勢，幾成水火。總支部指責張兆領事一意孤行，收款時亦不通知總支部參戰華工善後委員會，對於被遣送華工資格又不事審別，隨

^⑭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二冊，駐巴黎總領事館呈外交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⑮ 同上，旅法參戰華工總會宣言，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⑯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四冊，外交部呈，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意遣送，有違政府遣送善良華工回國之本意^{④7}。張兆也指出委員會主持人王燦芬等素為工胞所厭棄，作惡多端，影響黨部威信^{④8}。其間最大爭執，則為發生遣送回國之工胞葛壽山等七人有共黨嫌疑之事^{④9}，駐法使館與國民黨支部各執一詞，雙方頗傷和氣。為此，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在匯款前，除函請駐法總支部將該兩委員會合併為一，公平辦理外，並特請外交部於匯款時，交由駐法公使館暨駐法總支部共同分配，以昭公允，而息糾紛^{④0}。

④7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二冊，同註③

④8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二冊，駐巴黎總領事張兆呈外交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④9 駐法總支部曾正式函稱，巴黎總領事館所遣送之兩批華工，內有葛壽山、鄒玉亭、趙清泉、盛韜玉、劉春法、楊福五、曹士安七名為共產黨，後經原呈請人王慶元、胡明儉以生命財產擔保，復由華工三百餘名簽字劃押保證，葛壽山等七人絕無共黨嫌疑，總支部方撤回，不再追究。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二冊，駐法總支部函駐巴黎總領事館，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九月二十五日；駐巴黎總領事張兆呈外交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④0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一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公函，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節 回國後之安排

歐戰告終，華工任務完成，遂陸續遣送回國。大批工人返國，如何加以妥善照顧，如何借重其專長，使其不致投閒置散，這是政府與社會必須集思廣益，妥為研究的重大課題。

早在歐戰結束後不久，英招華工翻譯夏奇峰等九人即條陳五項辦法，建議中央政府採行。此五項辦法是：

(一)僑工回國後，有願至口北東三省等處開墾者，行經鐵路准予免費；願至各鐵路森林各項工程投效者，准予優先錄用。

(二)繙譯回國後，准至海關、鹽稅、鐵路、郵政各機關投效，並予從優錄用，如年輕願肄業學校者，准至官立各學校免費肄業。

(三)由政府派員至威海衛、青島等處英國招工局調查僑工名冊，並於工僑回國上岸時溫言撫慰。

(四)由公使咨請外交部轉行陸軍部，頒給在法華工隊之助戰紀念獎章，分別金質、銀質各等級，令受獎者照繳獎章費若干。

(五)僑工已死者，在法之墳墓，宜設法保存永久，在中國之家屬宜設法勸捐助濟^④。

此一優待辦法，兼顧精神與實質兩種酬勞，以政府之力

^④ 收駐英使館函(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附夏奇峰等條陳，英人招工(三)。

行之，實屬惠而不費。惟就當時政府立場言，除墳墓保存一層，「早經使館注意，迭向英政府切商，已得良好結果」外，其餘各項似均窒礙難行，例如免納車費一層，政府以爲，「奉天以北鐵路並非全歸中國政府管轄，免費恐難辦到」^{④②}。

接著，留法華工翻譯劉沛彰等六人，亦以華工「質美未學，堅忍耐勞，又皆血氣方剛，一旦返國，無從求食，必至鋌而走險，淪爲盜賊」爲由，上書大總統徐世昌，建議以華工實邊，「以擇疆土而拓利源」，其辦法爲設立殖邊銀行，提倡墾荒、捐金、支配野地等，「使壯者不至散走，四方老弱免乎溝壑」。不然「則此十數萬之華工，卽十數萬之游民，十數萬之游民，卽十數萬之盜匪也，被其害者，豈僅十數百萬耶！」^{④③}所言辦法雖未必實用，惟語重心長，已指出問題之嚴重性矣！

又「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亦撰文對華工回國後之安排表示關切。該報首先指出，華工多係山東人，大半必在青島上岸，彼等回國必携有儲蓄之金，而山東土匪猖獗，不知政府已否設想如何保護，使之不爲盜匪所害。其次爲如何利用華工問題。該報認爲，中國正缺有經驗之人爲國服役，而華工均受有新智識，正可利用其經驗與服從心理，擇優組成一支國立警備隊或憲兵隊，以代替不齊土匪變相之軍隊^{④④}。

^{④②} 發僑工事務局函(民國八年五月二十日)，英人招工(三)。

^{④③} 留法華工繙譯同志會來函，上海時報，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④④} 回國後華工之處置，上海時報，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僑工局參酌各方建議，遂訂定「安置回國華工章程」，其內容共十二條，茲分述如下⁴⁵：

第一條，本章程所稱華工，指歐戰前後，曾在外國各工廠或農場工作，具有相當之技藝者而言。

第二條，華工在外國各工廠或農場作工者，於解雇之前，應由本人或請由僑工委員代向工廠或農場領取證明書，載明該工人所能作之技藝及其成績。

第三條，華工回國時，僑工委員，應按照下列各項，分期冊報僑工事務局，以備查核。一、華工回國之人數。二、工作之種類。三、在外國之年限。四、回國所乘之船名。五、所往口岸。六、工人原籍住址及年齡。

第四條，每屆華工抵岸時，該處僑工事務分局局長或海關監督交涉員，應查照人數，詳細呈報僑工事務局核查。

第五條，回國華工，如願入廠工作者，應於抵岸後，陳明就近僑工事務分局局長或海關監督交涉員，分別工作種類，介紹於各工廠。

第六條，遇有大批華工回國，所操技藝又復相類者，得由僑工委員先期電知僑工事務局，酌籌安置辦法。

第七條，國內興辦大宗工程或創辦工廠，須用專門技藝時，應由僑工事務局就回國華工中，酌量介紹，俾盡其長。

第八條，回國華工，曾在外國公私各廠製造軍械船隻者，應由僑工事務局，將其人數及姓名，分別咨送陸海軍部，發交兵工製造，造船各廠，寬與錄用。

⁴⁵ 旅歐週刊，第二號（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頁四。

第九條，回國華工，曾在外國礦地場或農場學習工作者，應由僑工事務局，將人數及姓名，咨送農商部，酌量發交各礦廠，寬與錄用。

第十條，回國華工，如願繼續前往外國工作，應自行聲明，聽候遣送，其願往中南美洲各國者，應以已有家室，能挈眷同行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其在外國工作，成績不良，品行不正者，不得再行出洋，亦不得為之介紹職業。

第十二條，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此一章程，雖名為安置回國華工章程，但著重華工情形之調查，與若干原則之頒布，並無具體之安置辦法。

僑工局對於回國的華工，既有安置的章程，後又擬定撤回華工的遣留辦法，其內容有二：(一)各國為戰事招去的華工，先撤回國，其他殖民地及普通工作，都分期遣載回國。(二)回國以後，移往河工及建築鐵路之用⁴⁶。這個安插辦法仍嫌粗枝大葉，對於大批回國華工，不具鼓勵作用。

歐戰華工多數均返回山東與直隸兩省，並以他們的積蓄置產買地；其返回上海與廣東者，多再進工廠服務。亦有回國後不名一文者⁴⁷。華工回國後，各方雖迭有建議，擬借重其經驗用於開鑿運河，修築鐵路或建造公共設施⁴⁸，惟當時中國因內戰關係，更兼經濟不景氣，致未能對這批華工加以充分照顧。

⁴⁶ 旅歐週刊，第一號（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頁三。

⁴⁷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p. 147.

⁴⁸ North-China Herald, 132:178 (July 19, 1919)

及北伐完成後，華工代表張啟芝以「軍閥肅清，革命政府穩固，政治日新，所籌設工廠及開闢港站、鐵路等工程，需要工人正多」為由，特上書行政院，請參照前優待之條例，格外施恩，以容納苦無所依之華工。其辦法為，在華工中選有技能及專門人才者，予以工人位置（如青島船屋工程及沿海碼頭工程，江蘇滄溝工程及將籌築鐵路暨各廠等工程）⁴⁹。

行政院將原呈批交軍政、交通、實業、鐵道、外交等五部審核。軍政部簽註意見說，請令飭總頭領張啟芝先將華工花名冊（並註明籍貫、年齡、技能、略歷及現在職業與住址）造具一份送部，擇其確有專門技能者予以登記，將來如遇有軍事建設等工程，再為酌量錄用⁵⁰。除軍政部外，其餘各部未見具體答覆。

救濟歸國失業華工問題，於民國二十四年因梁汝成（參戰派遣二十萬華工簽約全權代表）之上書行政院、中央黨部、軍事委員等機構，而再度掀起。梁氏之建議分為兩部分，一請建塔紀念，以彰有功。他認為九國公約之成立，乃華工參戰之功，故建議將九國公約銘諸石塔，「以警告列國，使其負疚神明」；二、請撫卹所有歸國失業華工⁵¹。

行政院將原呈分送外交、實業兩部研究。外交部指出，華工於歐戰時確曾參加後方重要工作，惟此項工作至一九一

⁴⁹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案，第三冊，行政院附原呈，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⁵⁰ 同上，軍政部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⁵¹ 同上，行政院附原呈，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以後已告結束，而九國公約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府會議時簽訂。故外交部認為，原呈所謂將九國公約銘諸石塔，以警告列國，使其負疚神明一節，「設想迂遠，無甚意義，擬請免議」。外交部同時建議，有關歸國失業華工之安插救濟，似可由實業部統籌辦理⁵²。

行政院即據此諭令有關部會：「查華工於歐戰時，雖曾參加後方工作，但與九國公約之成立，無直接影響。梁汝成所請建塔紀念一節，自應毋庸議。至如何救濟歸國後失業華工，關係整個僑工失業問題，可由實業部會同僑務委員會籌商辦理」⁵³。

以上所述，為國民政府對歸國華工救濟案之處理經過。失業華工雖亟待安插救濟，但以牽涉甚大，政府終未能作出妥善之安排。

⁵² 同上，外交部致行政院秘書處，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⁵³ 同上，行政院秘書處致外交部，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七章 華工與歐戰

第一節 中國與歐戰

歐戰發生，中國參戰問題曾在國內引起極大之反響與爭執。主張參戰最力者，在政府中以國務總理段祺瑞為主，在野則以研究系領袖梁啟超為首。梁氏主張參戰之目的，在思效法薩丁尼亞（Sardinia）之政治家加富耳（Camillo Benso Cavour, 1810-61）參加克里米亞戰爭（Crimean War）之故智，藉以提高戰後中國在國際間之地位^①。段氏主張參戰之動機，可以「公義」、「實利」、「私心」三句話加以涵蓋。就公義而言，像梁啟超主張對德宣戰和梁士詒建議派遣華工助戰一樣，段之主戰旨在提高中國之國際地位，這可以說是當時舉國上下一致的願望，也是最能聳動人心的訴求題目。就實利來說，段祺瑞當然不放過利用歐戰良機，尋求協約國的財政支援，以取得若干實際利益。除公義與實利外，當然也不排除段個人的私心。段也有藉此強化其軍事統馭體系，鞏固北洋派實力，以壓制國內反對勢力，而達到武力統一全國的夙願^②。但大總統黎元洪、副總統馮國璋、各省

① 張忠鈺，*中華民國外交史*（一）（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六年六月臺二版），頁二二〇。

② 陳三井，「中國派兵參加歐戰之交涉」，*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編輯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出版），第二冊政治外交史，頁一〇一。

督軍之大部、國務員之一部、孫中山、唐紹儀、國會中的丙辰俱樂部，以及各省商民團體，與在野名流如康有為等，則持反對態度^③。惟反對參戰者雖多，但在北京政府中並無實際力量^④。

參戰問題不僅在國內引起府院間爭執，在外交上亦有種種顧慮，故中國政府遲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八月十四日始正式發表對德宣戰。惟就當時國內情勢或財政暨運輸問題而論，中國實無派遣大軍前往西歐戰場參戰之能力，故參戰結果，段內閣被指為對外「宣而不戰」，對內則「戰而不宣」^⑤；就國際上而言，協約國方面亦有譏嘲中國「參戰不力」或指為「理論參與者」（theoretic participant）之論調^⑥，日本代表更於巴黎和會上振振有詞，指「中國未出一兵，宣而不戰，應不下請帖，不為設座」^⑦。中國求榮得辱，此豈當初主戰諸公所曾逆料者耶！

事實上，中國未能盡力派兵赴歐參戰的責任，實不能完全由中國獨負！中國政府除派遣華工二十萬赴歐外，對歐戰所作之努力始終不曾稍懈。自一九一七年四月起，段祺瑞即一再告訴美國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中國政府願提供協約國所需要之一切人力，希望美國給予兩億元之財政

③ 張忠欽，*中華民國外交史*（），頁二二〇。

④ 傅啓學編著，*中國外交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四月改訂一版），上册，頁二八六。

⑤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臺初版），下册，頁五〇一。

⑥ Madeline Chi, *China Diplomacy 1914-18* (Harvard University, East Asian Monograph, 1970), p. 129.

⑦ 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頁三〇一。

援助。美國政府對此一建議極表同情，並一度考慮予以五千萬美元之借款^⑧。為敦促中國參戰，美國公使芮恩施與國務卿藍辛(Robert Lansing)均曾向中國暗示將提供財政援助^⑨。中國駐美公使顧維鈞亦曾向北京政府報告，美國將以二萬萬銀元借予中國。法國派駐北平之武官對此建議之支持尤表熱心，法國駐華盛頓大使茹色蘭(Jean Jules Jusserand)亦敦促美國務院貸款予中國，並謂俟法國向日本訂購之四艘船建造完成後，可用以運輸中國軍隊赴歐^⑩。可是後來美國方面又以中國宣戰過晚，美國以財力援助協約及參戰各國的議案早經通過為由，謂中國不得享受該案規定之待遇^⑪。惟英國政府自始即對中國派兵參加歐戰之計畫不表歡迎，海軍部曾警告外務部說，由於船隻缺乏，此一計畫不應受到鼓勵。外務部一位下級人員指出，「沒有比遣送中國軍隊到歐，更難以想像在時間、麻煩、裝備、金錢和噸位之更大浪費」。外務大臣巴爾富(Arthur Balfour)甚至認為此一計畫「愚昧」(idiotic)與「瘋狂」(insane)，但當美國務院徵詢英外部意見時，巴爾富僅指出船隻缺乏為其最嚴重障礙^⑫。英國政府基本上主張，應以全部可用之噸位優先運送美軍赴歐作戰，故明白反對於此同時分力運輸中國軍隊到歐^⑬。中國派兵參

⑧ Madeleine Chi, op. cit., p. 129.

⑨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1917, Supp I*, p. 421; pp. 431-432; pp. 446-447.

⑩ Madeleine Chi, op. cit., p. 129.

⑪ 張忠絨，中華民國外交史(-)，頁二三四。

⑫ Madeleine Chi, op. cit., p. 130.

⑬ 法國外交部檔案，E22-14, Télégramme de Jusserand, 23, février 1918.

戰計畫至一九一八年四月，終因向美國借款不成，加上英國的冷漠，法國不能提供原定之船隻運輸而胎死腹中。

中國未能履行戰爭義務，除財政及運輸上之困難外，尚有一層心理障礙，為協約國方面人士所諱言者，此即白種人以求助於黃種人為辱。當歐洲大戰初起，德國哲學家倭伊鏗（Rudolf Eucken, 1846-1926）與生物學家赫克爾（Ernst Haeckel, 1843-1919）共撰一文，痛斥英人以條頓民族之尊，不應使黃色人種加入戰爭。又謂俄人為半東洋半野蠻之民族，英人不當與之聯盟以殘同種。又德軍侵入法境，銳不可當，法政治家畢助（Stéphén Pichon）主張招致日本兵於西方戰場，以資臂助。其說一倡，贊成者雖有其人，而大多數之輿論大譁，謂借助黃種人實歐洲高貴民族之大恥，事遂不行。當時反對者咸謂東洋人為最猥賤之民族，歐洲諸國兄弟閱牆，不當招奴僕為助^⑭。由此可知，法蘭西當危急存亡之秋，猶不欲借助日本人，自傷種尊嚴，何況屢受列強侵略之中國人乎？倭伊鏗與赫克爾之論，或為基於民族主義立場之統戰伎倆，而法人之顧慮，正為西方帝國主義思想，「白人至上論」之自然流露也。

由於上述原因，中國雖未真正出兵歐洲與協約國並肩作戰，然為履行參戰義務，曾參加日、美、英、法、義等國聯合出兵西伯利亞，並以大宗糧食輸運協約國，且派遣二十萬華工赴歐助戰。有關華工於歐戰之貢獻，容於下一節敘之，現先述出兵西伯利亞之舉與糧食運輸問題。

^⑭ 劉淑雅，「歐洲戰爭與青年之覺悟」，新青年，二卷二號（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就軍事方面言之，中國軍隊與協約國軍隊之進入西伯利亞境，充分表現合作和諧態度。緣俄國所屬西伯利亞之海參威地方，有多數德奧武裝俘虜，肆意擾亂，我國既參與戰事，當然與協約各國為一致之行動^⑮，因此特派大軍防守東北邊界，以阻德奧俘虜侵略，並助謝米諾夫將軍（Général Semenov）攻擊過激派。迨海參威事變緊急時，中國又派陸軍一千六百名（內步兵兩營，騎、砲、工、機各一連，夫役七百在外）及海容戰艦一艘，協助警防，並與日本約定，遇緊急之際，吾人當協力提携所有共同禦敵之具體條件。或謂此等範圍狹小之計畫，何足稱述？不知當時俄國過激派勾結德國，在俄國全境恣意騷亂，且揚言將在他國煽動革命及一切狂恣行動，此實為遠東和平之重大威脅。況在西伯利亞之敵俘及在中國之敵僑其數甚多，在在足以致亂，故僅就此等方面觀之，中國所提供之軍事助力已不為少^⑯。

中國為世界糧食供應寶庫之一，曾將大批之食米、蛋類及其他原料供應於協約國^⑰。中國雖因內亂及水災關係，致出產受阻，然尚能日增軍用物品之供應。茲將中國宣戰前後，軍用品出口數字列表比較如下^⑱：

⑮ 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頁四四四。

⑯ 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出版），頁二三七，收參陸辦公處請代發部（恆濬）總領事電，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⑰ 東方新聞社，中國所盡力於歐戰者，上海時報，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⑱ 東方新聞社，中國參戰之義務，上海時報，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出 口 品	一九一六 (單位：磅)	一九一七	增 加 數
氮	75.1	85.5	10.4
錫	16.8	26.1	9.7
蛋 白、蛋 黃	38.4	54.0	15.6
鮮 肉 與 製 肉	50.7	69.4	18.7
豆油及棉花子油	224.8	324.3	99.5
生 絲	18.9	20.2	1.3
皮 革	1543.5	1861.7	318.2
羊 毛	50.1	51.3	1.2

由上表觀之，其出口數字雖不大，然增加之數頗值重視。蓋協約國製造軍火、炸藥，以中國的氮為要素，毛革製造靴鞋及其他軍裝，羊毛織布以製軍服及軍用絨毯者，油為兵工廠必需品，食物供兵士之食，平民亦利賴之。各項原料供英、美兩國製造熟貨以應協約各國之需要^①。

又中國財政雖然困難，然於協約國之每一公債無不踴躍認購。中國與同盟各國所訂之約，均恪守不違，例如中國所扣留之德奧船舶不作本國之用，而租借與協約國；收回天津、漢口敵人租界；拘留敵僑中之危險份子；沒收敵僑之違禁財產等。此外，中國又竭力協助傳播協約國之主義與目的，使國人多能瞭解此次戰爭之意義^②。綜上所述，以當時中國本身「兵連禍結，天災頻仍」之處境，於歐戰能提供如此助力，堪稱已盡其心意，實屬難能可貴矣！

^① 同上註。

^② 上海時報，民國八年一月九日，二月十四日。

第二節 華工與歐戰

大批華工應募赴歐，旨在補助協約國人力之不足，故其主要任務不在直接參戰，而係在口岸運搬貨物，在工廠作工。華工能吃苦耐劳，故一般成績極優，大為雇主所讚賞。

華工不僅參與軍火製造及後勤支援，且於戰火下擔任運輸、挖掘戰壕等工作，並有實際參加作戰，輔助戰事之進行者。戰場上流傳許多華工的英勇與發揮人性的故事。法國北部之畢卡第 (Picardie) 為歐戰主要戰場之一，一九一七年德軍一度衝入陣線，此時法兵已退，倉猝間華工取出平日作工之十字鎬、圓鋤等工具與德軍進行肉搏戰，直到援軍趕到為止^②。又同一畢卡第戰役中，一位帶領華工隊之英軍官因身中毒氣不能動彈，為突然進擊之德軍所俘，華工竟圍繞該軍官，奮不顧身地與德軍作殊死鬥。該軍官終因援軍抵達而獲救，而華工亦幾乎全體殉難。因此，獲救之軍官嘆道：「我能保住性命，全拜華工之賜！」^③「字林西報」倫敦通信云，華工近於歐西大戰場，頗能為力，輔助戰事之進行。前英國克萊將軍曾以少數不整齊之軍隊，填補陣線缺陷，華工亦有功焉。惟此事英首相並未言之於國會，即英國日報亦疑其不確，蓋招募華工條件，曾規定不可處於危險之地，今且參與戰事，如何自圓其說^④。此外尚有華人飛行家飛入敵

^① 中國參戰之義務，上海時報，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② Tyau Min-Chien, *China Awakened*, p. 238.

^③ 上海時報，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人戰線，與敵機作戰，獲頒法軍之獎牌^{②④}。來自直隸的華工王玉山（譯音）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六日以機智撲滅一軍火供應站的火災，而榮獲英軍頒發的「功勳服務獎章」（Meritorious Service Medal）^{②⑤}。以上為華工於危急時，所顯示出之勇敢表現；華工雖非職業軍人，但其大勇表現，較之職業軍人並無絲毫遜色！

華工除表現英勇外，亦有發揮人性的一面。在德軍“大推進”(Big Push) 時期，工作於戰線之後的華工，曾以各種不同運輸工具，搶救蜂擁而退之傷兵。他們且貢獻出個人應享之香烟和口糧，並為傷兵煮飯燒水。傷兵受感動之餘，曾有人記載稱：「中國工人的心和我們一樣善良」^{②⑥}。此係華工自動服從之表現，無待軍法之部勒。華工多篤信凡事皆前定之說，以為死生有命，苟不應死，則雖槍林彈雨之中，亦不致死於非命，苟天數定，壽命已絕，則處處皆無生機，莫可逃生。此種思想，由來已久蘊為華人之一種特性，可解釋何以戰地華工遇冒險之工作，安之若素，從無絲毫怨言^{②⑦}。此外，曾有一位法國女士於巴黎郊外遺失裝有若干金錢之手提袋，附近華工均難逃瓜田李下之嫌。華工為表示其清白，特募集一筆款項，獻給那位女士作為補償^{②⑧}。華工此種大智大仁之表現，不僅贏得當地人士的好感，亦保持了他們的清

②④ 上海時報，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②⑤ Michael Summerskill, *China on the Western Front*, p. 124.

②⑥ Tyau Min-Ch'ien, *op. cit.*, p. 238.

②⑦ 上海時報，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②⑧ Tyau Min-Ch'ien, *op. cit.*, p. 239.

譽。

華工並非軍人身份，不具戰鬥任務，部分華工因用武無地，難免感到失望²⁹。及戰事結束，他們又以時不我予，深以未能上陣打仗為憾³⁰。

法國於華工之雇用，最初尚保持懷疑態度，及見第一批華工之優異表現後，福煦將軍與霞飛將軍(Général Joffre)均大表滿意。「華工是第一等工人，亦可成為卓越的團兵，在敵人現代化瘋狂炮火下，仍能保持最優良軍人的品格，堅定不移」，這是福煦將軍向法國國防部機密報告書中稱讚華工的衷心話。為此他要求繼續招募，甚至建議中國派兵參戰。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這位法國參謀長在其呈遞給國務總理的秘函中又說：「我們已經有了一萬五千華工在法國，給我們幫很大的忙。現在中國參加我們的生死大決鬥，請許可我們明令徵招中國軍隊遣來法國，派赴戰區。我們似當請求中國為我們組織成每隊有一千二百到一千五百人之先鋒隊。此類兵種由中國正式軍官率領，僅由法國軍官及翻譯官輔助即可。並要求幾位中國高級軍官來法，俾負總監督之責」。福煦的構想，要求中國政府派來法國以一千二百人到一千五百人為一單位之七十到八十營，此等營團，先派到戰區，按級一步一步進展至近火線，做開路尤其掘戰壕及軍事堡壘工程。每一軍團先用一營或二營中國軍隊，以後可每一

²⁹ North-China Herald, 133: 338, (Nov. 8, 1919).

³⁰ Judith Blick, *The Chinese Labor Corps in World War I*, p. 124.

步兵師分配此類中國軍隊一營^③。這是華工刻苦耐勞，努力工作所贏得之信賴，亦爲一、二十萬華工受苦受難所獲得之唯一安慰。

英政府對英招華工成績之優良，除致電威海衛當局表示嘉許外，並頒獎章予特別出力之華工達二百餘人^④。

總之，華工於戰地辛勤工作，乃歐戰之無名英雄，其於協約國之獲得最後勝利雖無決定性之作用，但卻留下不可磨滅之功績。二十萬名華工之投入西歐戰地，至少使英法兩國得以抽調同樣數目之戰鬥員開赴前敵，於聯軍人力之協助，實具有「敵消我長」之功效。

華工的貢獻與遭遇，可由一幅對聯中窺其梗概。其上聯爲：「血灑歐西莊世運」，下聯是：「魂還祖國挽神州」，橫批爲：「流芳千古」^⑤。寫來傳神之至，讀之更令人感傷不已！

^③ P. Wou, *Les Travailleurs Chinois*, pp.11-12; 吳本中，「華工對歐戰的功績」，中央副刊，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④ 收法京施公使電（民國八年六月一日），英人招工(三)。

^⑤ Tyau Min-Ch'ien, *China Awakened*, p. 312 附圖。

第三節 華工與祖國

歐戰結束，按照合同，華工大多遣送回國。這批華工去國多年，在異域耳濡目染的結果，各方面均產生不同的變化，茲分別說明如次。

就知識見聞方面而言，華工去國時，文盲居多，經青年會等機構之薰陶，已能寫普通家書^{③④}。中國留美學生參加基督教青年會工作者有八十餘人^{③⑤}，其中較著名者有晏陽初（James. Y. C. Yen）^{③⑥}、史義瑄、蔣廷黻、陳之邁^{③⑦}、林語堂等人，於華工知識之啟迪貢獻甚大。華工到法後，耳濡目染的結果，除了知識發展外，見聞也隨之增加。例如見歐戰之持久，兵士奮戰之不懈，方悟當兵不只為幾兩月餉，乃是人人應盡的義務，既保衛國家，又保護己身，始知徵兵制度

^{③④} *The Coolie in France*, North-China Herald, Vol. 136:450 (14, Aug. 1920).

^{③⑤} *What they learned in France*, North-China Herald, 186: 187, (July 11, 1919).

^{③⑥} 晏陽初，四川巴中人，是河北省定縣「平民教育運動」的創辦人，菲律賓賓「鄉村建設運動」的主持者，更是「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父。在第一次歐戰結束前後，他從美國到法國，幫忙青年會為華工作翻譯，代寫家書，和教導文學工作。晏陽初在法國戰地，與華工相處一年，有兩項珍貴的大發現：（一）中國誠樸農民智慧高、能力強，只可惜缺乏讀書求知的機會；（二）中國高級知識份子，竟是這樣愚昧無知，完全不認識自己同胞的「苦」與「力」！因此，他深感慚愧，矢志回美完成學業歸國後，終生為苦難同胞服務，教他們識字讀書，使之有揚眉吐氣，發展才智的機會。這是晏陽初後來回國推展平民教育的由來。參閱胡光煦，波逐六十年（新聞天地社出版），頁一七五～六；吳相湘，晏陽初傳，頁三十五。

^{③⑦} 係陳之邁的二哥，見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一六。

之善³⁸。華工回國後，也將簡單之工業常識傳布於國內³⁹。

就軍事技能言，華工在聯軍麾下服務，於戰線附近工作，生活與戰鬥合而為一，故除有機會學習發射槍炮、投擲手榴彈等軍事技術外，亦瞭解紀律與秩序的重要性。故「北華捷報」(North-China Herald) 指出，華工回國後，若每人有徒眾十人，配以現代戰爭利器，將是難以對付之可怕力量⁴⁰。

就生活習慣而言，過去常為人所詬病，一舉手，一投足無不惹人厭惡之華工，已學會喜愛乾淨，穿戴整齊與自尊自愛⁴¹。正如吳稚暉所說，「只要每一來法華工回家後，能改良一個廁所，一個廚房，也就够了。」⁴²

就組織能力而言，大量華工之赴西歐工作與青年會選派秘書之服務，顯示知識份子與工人之首次結合，由於朝夕生活在一起，他們之間開始有領導權之產生，也瞭解組織的重要。在知識份子的協助下，華工們在法國組織有「工作辦事處」、「華法貿易公司」、「巴黎華工會」⁴³、「工人社會」等各色各樣的工人團體以及為數甚多的儲蓄俱樂部、讀書俱樂部與自治俱樂部。其中最重要的一個組織是「華人協會」

³⁸ 「對於華工的樂觀」，華工雜誌，第二十三期（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頁六。

³⁹ 劉家駒，「華工之缺乏工業常識」，華工雜誌，第二十三期，頁三。

⁴⁰ North-China Herald, 186: 187 (July, 11, 1919).

⁴¹ 同註³⁹。

⁴² 李石曾先生紀念集，頁二二九。

⁴³ 巴黎華工會係民國九年一月成立，分會有三十六處，會員有六千多人，精神取工聯主義。參閱：新青年，七卷六號。

(Chinese Federation)，由大部分旅法人士所組成，亦為各種團體之聯合，其宗旨在幫助中國留法學生與改善華工福利。它維持中華印書局，曾為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印刷一切中國文件。它也支助一中國週刊（旅歐週刊）之發行^④。

就經濟方面而言，節儉乃國人之美德，華工雖身處生活費昂貴之法國，然大多數仍能節儉，時往家中匯款。小而言之，可以孝父母，育妻子，置產業；大而言之，即民富，國富。歐戰期間，華工究竟匯回多少款項，因缺乏精確統計數字，不易得知，不過相信當不在少數。試以勒克魯魯一地為例，一九一八年四月間，有華工一千六百人，該月往中國共匯款三萬餘法郎，平均計算，每人每月合二十法郎。則法招華工五萬人，每月能匯往中國一百萬法郎，一年能匯去一千二百萬法郎^⑤。再加英招華工，其數更加龐大，對於整個國計民生，當有極大助益。

就民族意識而言，華工由於在國外飽受白眼與歧視，方始瞭解國家強盛之重要，亦漸關心國家社會之興革，希望中國早日統一強盛，由此激發起他們的愛國心與民族意識^⑥。

現在這些華工回國了，他們已非昔日吳下阿蒙，他們的一言一行已和從前大不相同。換言之，他們已經見過世面，飽經滄桑；他們的心智領域和視野已較前開濶；他們或多或

^④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p. 38-39.

^⑤ 「對於華工的樂觀」，華工雜誌，第二十三期，頁五。

^⑥ 以山東人為主的一船華工，回國途經日本港口，適因山東問題發生，他們認為日本天皇政府對中國不公，故身為中國人而拒絕登岸遊玩享樂，以示抗議。Tyau Min-Ch'ien, *China Awakened*, p. 239.

少已受過教育，稱得上某行某業的專家；他們已懂得組織與團隊工作的竅門；他們知道合作的價值和效率的意義。凡此種種，均為日後促進工業化的主要關鍵^{④7}。

在工作方面，回國華工不再滿足於已往之工資，也不會對周圍忽視衛生、不講究舒適的工作環境感到滿意。不滿則不安於其位，不滿即須尋求發洩與解決。這些在歐洲與歐洲工人較高生活水準有過接觸，並受過工會組織洗禮的華工，懷抱有「人當為更好的地位而奮鬥」的新觀念^{④8}，是以後上海不斷工潮的製造者，故博得中國工人世界的「不祥之人」(Stormy Petrel) 之惡稱。在某些官方機構，返國華工甚至被看成一個「潛在的布爾什維克」(Potential Bolshevik) 那樣可怕^{④9}。

這些華工在組織新工會方面亦扮演相當重要角色，他們是這些工會的強而有力的核心份子。老式的家庭企業與舊有的合夥關係，逐漸為現代公司所取代，各種行業公會亦開始分化為工會與商會。中國工人在新機器、新觀念、新的工會組織技術下，立刻投入週遭的政治動亂之中。民國八年上海及其他各大城市的大罷工，促使因示威而在北平被捕的學生獲得釋放，亦加速政府官員之去職^{⑤0}。

華工中亦有懷抱大志者，想以他們在西歐所學之新知與

^{④7} Tyau Min-Ch'ien, op. cit., pp. 239-40.

^{④8} Harold, R. Iss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 Press, 1951), p. 55.

^{④9} Tyau Min-Ch'ien, op. cit.,

^{⑤0} Harold. R. Issacs, op., cit.,

技術，幫助中國之工業發展與資源開發。可惜他們所帶回的儲蓄無法累積足夠的資本，因此未能一展抱負。

總之，華工回國後，工作不滿意，事業不順遂，對現狀失望之餘，除部分從事罷工，努力於現狀之改革外，亦有少部分加入共產黨，甚至鋌而走險，淪為強盜土匪者^⑤，於中國原已動盪不安之社會，又增加一股暗潮逆流，此為政府當局所最不能諒解者，亦為華工始終難獲合適照顧的最基本因素。

⑤ North-China Herald, 130: 450 (Feb. 22, 1919) 如民國十二年五月山東臨城劫車案匪首孫美瑤，係張敬堯舊部，本籍江蘇銅山，在蘇魯為匪多年，其部下有法國遣回之參戰華工，故匪中能操外國語者頗多。南雁，「臨城土匪大掠津浦車」，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八號（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頁二～三。

結 論

歐戰期間，我二十萬華工於合同保障暨政府監督下，大批出洋，效命於西歐戰地，此於歐洲尚是首次，在中國亦屬創舉。就當時中國處境而言，梁士詒所倡之「以工代兵」策略甚具遠見，惟政府當局未能早日籌謀，任令各國招工於先，而成立僑工事務局於後，致於招工過程中事權不專，真象不明，合同條件不一，因而弊端叢生，地方人士亦起而阻攔；更未能有計劃慎選工人，注意人才之培植，以爲將來建設國家之用；尤其欠缺積極主動精神，於華工待遇之爭取，赴歐沿途之保護，乃至生活之照顧以及回國後工作之安排等，在在均不免有疏忽未週之處。

就協約國方面言，大批華工應募赴戰地工作，憑我燕趙齊魯男兒堅苦卓絕之特性，含悲忍淚，毋怠毋忽，終能達成艱鉅使命，獲致光榮之成果，不唯有助於協約國之獲得最後勝利，亦無愧於中國參戰之任務。惟一般而言，華工之地位並未獲得聯軍應有之尊重。華工除納入嚴格之軍事管理外，由於語言之隔閡，風俗習慣之差異，於工作和生活方面仍時有不愉快事件發生，甚至虐待情事亦有所聞。尤可嘆者，華工爲工作而捐軀或患病，或受傷而成殘廢，及大戰勝利後，卻在談不上任何撫恤與補償下輕易被遣送回國。華工生命之不值，莫有甚於此者！

歐戰結束，我國之得以列席巴黎和會，而和會代表陸徵祥之所以能够理直氣壯在會上反駁對中國「參戰不力」之指責，實爲二十萬華工參戰之功。民國十年，中國得能列席華盛頓會議，從而爭回山東權利，使日本交還青島，乃至庚子賠款之退還，領事裁判權之撤銷，以及關稅之增加等種種權利，亦無不直接、間接拜華工參戰之賜！華工之助戰，於中國國際地位之提高雖有貢獻，然彼等返國後，卻未獲得本國政府應有之恤憫與社會各界廣泛之同情，真正落得「功成而無聞，身死而名毀」，不唯相去「流芳千古」甚遠，且不啻是血與淚交織而成之人間一大悲劇！

附錄

(一) 惠民公司合同

第一條 佐治陶履德君，言明擔任此次招得之工人，一經公司交付與彼之後，決不干預現下各交戰國之何項戰事職務，僅係爲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阿爾及利亞）各工廠，及農務之使用。

此項工人，不干預戰事一節，當由法國駐北京公使擔保其嚴加遵守。

公司一方面，應向陶履德君擔保所招得之工人，當按照本合同下開第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辦理，將來與所招工人每名訂立合同之時，以上所列各條款，亦當載在合同之內。

第二條 公司應於此合同簽字後，即刻擔任設法招集二千五百名工人，以便從速運至法國，但工人之集合與交付之時期，屆時當由公司與陶履德君先期協定之。

此項招得之工人，應彼此議定在中國之一通商口岸交付於陶履德君。

此項首次招募之工人，招得後，公司應隨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之請求，繼續進行辦理至達到五萬人爲止。

第三條 此項工人傭工之期，定爲五年，由登船之日起算，此時日應載明下開工人執照之內，但將來照常傭工期滿時，由法回華，沿途所經之時日，不算在五年時期之內。

倘若首五年之期屆滿，工人願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

理延長其居留，則彼仍未失去免費送回中國之權利，此項權利，由駐京法國公使代表法國政府擔保之。

第四條 其作工工資，每工人每日得領法幣壹法郎，由僱主直接交付於工人之手，每星期或十五天一付，按照其僱主處之定章。與同該項工作之法國工人，一律辦理。

除以上所給每日工資外，僱主應每月給付每工人工資法幣參拾法郎，此項月給工資，應交由公司所指定之一銀行，以便由公司在中國存儲，歸工人，或其家屬或其指定之人收用。

此項付款與匯款之證明，應於合宜之時，交由僱主轉付工人。

要之，此項送交款項所需之費用，應由僱主擔任，然經每次照例辦理後，其責任便算解脫。

本條上段所定壹法郎之數，僅係指作農工土工苦力礦工等而言，即所謂之僅能作粗工者是也。倘工人有嫻熟專門手藝者，可由公司予以證明，則其應得之工資如下：

泥水工，法幣壹法郎貳拾伍生丁。

木 工，法幣壹法郎伍拾生丁。

鐵 工，法幣壹法郎伍拾生丁。

其本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月給工資，則水泥工定為每月法幣參拾伍法郎，木工及鐵工每月定為法幣肆拾法郎。

如一年以後，此項專門工人手藝更加嫻熟，可與僱主商議，增加工資。屆時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將其定加之數目，通知公司。但如公司所認定之專門工人，經試用一月

後，不能合格，則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可以將其改爲普通工人，並給予普通工人之工資。此項改動，當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通知公司委員。

本條所規定之每日工資僅係工人作工日及旅行時沿途所給之價，其休息及節令日，則每工人每日僅得領伍拾生丁之償金。

第五條 每工人應在中國上船之口岸，運至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招用工人之城市，免收一切船費。

合同期滿時，工人仍免費送回原上船之口岸。

所有本合同所規定應給工人之工資食用，當由起程法國之日起付，惟將來工人回華時，沿途僅係給予食用。

所有中國工人，在法國已有或將來應完納之賦稅身稅等等，均歸僱主擔負。

第六條 每工人於起程時應領受新衣服全分，其數爲：
藍布衫二件。

褲二條。

鞋一雙。

帽一頂。

中國襪二雙，棉衲一件，棉褲一條，此外尚有旅行用被一張，及煮食應用碗碟器具。

在合同期內，每六個月，工人得領衣服之數如下，此項首期衣服之發給，即在工人上船後六個月，藍布衫褲各二件，鞋一雙，帽一頂，襪二雙。至棉衣棉褲，則每年發給一次，以西曆九月底爲期，即係於一千九百十六年曾在法國過冬者，

當於一千九百十七年九月底發給之。

第七條 照上開第四條所規定工資外，工人從上船之日起，至合同限滿之日止，其住所及糧食，俱由僱主供給無須工人出資。

每工人每日應領之糧食如左：

麥麵、菽米，及稻米各種，其量以供足每工人之飽食。

肉，或鮮魚，或鹹魚，二百三十格林母。

菜蔬，二百三十格林母。

茶葉，十五格林母。

猪油，十五格林母。

鹽，十五格林母。

此外每工人尚領受需要之燃料，以爲禦寒及烹調之用。其住所爲公共合住之法，在工人作工之處，愈近愈妙。

僱主應給予工人需要之傢俱，碗碟等等，以備飲食之用；其臥具爲牀板，或一床及一蓆一被。

第八條 議定每工人給予安家費法幣五十法郎，此項安家費於該工人上船時，託由公司所指定之銀行交給該家屬收領；此外工人家屬，於工人上船時，得領工人第一月之每月工資，其數係作旅行四十日計算，其餘工人在旅行時期內所得之每日工資（按照法幣壹法郎，壹法郎貳拾伍生丁，壹法郎伍拾生丁各類）作四十日計算，於輪船開行後八日，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託由公司所指定之銀行，交付與公司。

第九條 工人每日作工，以十點鐘爲最多之數。

工人應守船廠或工廠一切章程，並應勤敏忠心作工，俾

雇主無從挑剔；但雇主人一方面對於中國工人，應為善良之待遇。

工人應享之休息日，與同工廠或船廠之法國工人一律外，其中國國慶日亦得休假一天。

除以上所例定外，工人應每日實行前往作工，如經雇主之要求，及工人之情願，可於休息日或上節所開之節令日，仍照常作工，其工資除照平常每日工資外，並每日加給工資法幣壹法郎，其作工鐘點仍係每日十點鐘。

如經雇主之要求，及工人之同意，可將每日作工鐘點增加，除上開每日十點鐘外，每加一鐘點加給法幣貳拾伍生丁。

如遇有工廠為法國法律限制，不許每日作工至十點鐘者，中國工人在該處作工，當照法定鐘點辦理；廠主不能因此將其工資扣減。

如遇有罷工及其他原因，致令工人不能作工者，則雇主仍應照給工人工資。

第十條 工人患病時，應給予需要之醫治，毋庸工人出資，其患病或因病不能工作時期內，仍照上開所規定給予食用，並無每日工資，僅得領每日五十生丁之償金。

如患病過於六星期，則雇主無須給予工資，及每日償金，但有存養該工人之義務。

如工人係染犯花柳等症，則雇主於其患病不能作工時期內，無庸給予償金，及工資，僅須予以食用及住所。

如工人患病過於六星期，倘其病症經醫生視為須回中國

者，則雇主應將此情告知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並由其通知駐法中國領事。該領事可於接此通知之八日內，有權另選派一醫生驗明工人病症。如兩醫生之意見相同，則工人當運回原出發之中國通商口岸，而合同所載權利義務，作為無效，彼此不任賠償。倘兩醫生意見不同，則將此問題送至工人所在地之法庭裁決之。

此項工人回國之船費，及食用，皆由雇主擔負。

第十一條 如在合同之時期內，工人身故，則其家屬應得之賠償金如下：

(甲) 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內，工人非因受傷身故者，其賠償金為法幣壹佰參拾伍法郎。

(乙) 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後，至合同期滿時，而身故者，其賠償金為法幣貳佰柒拾法郎，如工人係回國時沿途死於非命者，其賠償金亦同。

如起程時沿途因海戰事遇險，死於非命，則工人家屬得有本條甲項之賠償金，其數為法幣壹佰參拾伍法郎，但係在合同照常期滿回國時，沿途不因非命身故者，則無賠償金。

第十二條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九日法國頒行之作工致傷法律，對於中國工人適用之，即係如工人因作工而致傷或斃命，雇主應付予醫藥之費，以至完全痊癒，並給予每日償金，如須給予終身養老等費，亦當按律辦理。

但法國現行法律，對於外國工人，在法國因傷身故者，苟其家族不居住在法國境內，不得給予賠償金。現雙方因此特行協定，如工人係因傷身故者，仍按照本合同第一條辦

理，即係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內，因傷身故，其賠償金爲法幣壹佰參拾伍法郎，如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後，至合同期滿者，則其賠償金爲法幣貳佰柒拾法郎。

第十三條 工人身故後，其埋葬應照地方普通習慣辦理，此項埋葬費用由僱主擔負。

又僱主須將工人身故之時日及埋葬之地方，報知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並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轉報中國領事。

第十四條 如中國官府視爲需要，可派一外交官或領事官，前往法國駐紮，以便視察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作工工人之住所、糧食與其作工情形等等。但中國委員須與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接洽，而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亦應盡情告知一切。

第十五條 工人在居留法國時期內，當享有法國法律對於一切國民所保證之自由權，並最要之信教自由權。

在工人一方面亦應遵守法國法律。

僱主應注視中國工人，使不受其他工人種種設法之惡待。

第十六條 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組織一事務所於巴黎，爲辦理留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之中國工人各項事務之總機關。

此項事務所將設在巴黎瓦賽耶路第一百零四號。

陶履德君亦可隨時另遷別處。

事務所內最要爲備存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之中國工人表冊，記載在合同期內，工人之原狀，及其變遷之情

形，此項情形隨時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轉報中國領事。

事務所擔任轉遞工人來往書信。

其法在中國內所有工人家屬寄給工人之書信，由公司代收，打包寄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轉交收信人；易之，則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將中國工人寄其家屬之書信打包寄由公司轉遞收信人。

第十七條 在此僱傭合同時期內，工人不能直接經營商業，如工人向來安置在每處作工者，禁止其遷徙，以另圖別主。

如因有別故，僱主不能繼續僱用此項工人，應由僱主通知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俾可按照合同所定各節，為該項工人另圖別處作工之地。

如工人除因疾病外，有因私事或故意，以致欠缺作工之時日者，則於合同期滿後，應再補足其所自願欠缺之作工時日。

此項規則不適用於本合同所規定之節令日及休息日。

第十八條 工人在工廠或船廠內作工有偷懶不遵命令，不受約束，行為不正，及不守章程各情，當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及僱主商定，並報告中國領事後，即行開除。

此項工人開除後，即由最近開行船隻遣送回中國，如遣回之工人係在合同期第一一年內，則公司除可逕向工人追繳外，應擔負一部分之路費，其數為法幣三百法郎。

同第十八條 公司承認僱主得於三年後，可隨時將合同取消。

第十九條 凡招往各工廠、船廠或製造場等作工之工人，當設法使其最少團集二十五人在一處，以便其可以共同生活。

每一團體內安置一繙譯員，其分配繙譯之數，能愈寬愈妙。

第二十條 公司一方面應於招工時，將同一手藝之工人，集合每二十五人爲一班，派一工頭管領，工頭所領之工資及糧食衣服與工人所領者相等。但彼每帶領一工人，每作工日得多領二生丁半之酬金。

第二十一條 工人於僱入時，每人應有一形狀單，註明姓名，年歲，籍貫，此外記有號碼及工人照相，並有存根備查，工人抵法國之時，應遵守驗身及註冊之各項規則。

第二十二條 陶履德君屆時應將本合同內開工人所有權利義務之規定，即印備中法文字多份，交與公司，以便每工人應知本合同內所載彼應遵之義務及應得之權利。

此外工人自行承認，如彼於合同未滿期內，無故廢棄合同，則彼對於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負欠起程之船費，其數爲法幣陸佰法郎。

公司於此欠款代負連帶之擔保，其保金爲每工人法幣三百法郎。

此項保金及本合同第十八條所載公司擔負之路費，應在本合同第二十四條公司所得之法幣一百法郎，招工費項下扣存法幣貳拾法郎，由陶履德君與公司擇定妥存於一銀行生息；但公司之財務責任不得過於上開法幣貳拾法郎所集成之

總數。

公司應於招工時，飭令每工人簽押合同三份，一交公司收執，一交本工人收執，一交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收執。

第二十三條 與工人所議定之合同，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有任便將全數或一部分擇讓於可靠之工廠或廠主之權，此項讓渡後，其讓受人有代受一切權利之權，並對合同所載之義務，亦當擔任，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仍應擔保護受人實行合同。

第二十四條 公司仍照本合同所規定各條件，妥為代招工人一名，登船赴法國後，公司應於每工人得法幣壹百法郎之酬金。

此項酬勞金由陶履德君交付，其法如下：

(甲) 每工人交付法幣八十法郎，此款於工人上船八天內直接交付於公司。

(乙) 其每工人之法幣二十法郎，當由陶履德君與公司商定妥存於一銀行，專為本合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載公司保金之用，此項存金俟合同期滿後，倘遇有本合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載之事實，即將該款扣除，其餘數當交回公司。

凡招得之工人，應先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派醫生驗明，以身體強健，方能接收上船，此項工人年歲當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第二十五條 繙譯

茲因原則上每一百二十五名工人，需用繙譯一員，公司

當盡力照數逐漸儲備，此項繙譯人員交於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以便充當繙譯之用，但僱主亦有權用由彼自行僱用之繙譯。

此項繙譯之僱傭當照下開各節規定之資格：

此項繙譯員須身家清白，通曉中文，並曾習法文，足以充當下開各項之職務爲限，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於實任此項繙譯之前，有權考驗是否有盡其職務之能力。

傭傭時期

傭傭時期爲二年，其來往旅行時日不算在內，首次傭傭時期屆滿，如雇主與繙譯同意，可逐年續訂合同。僱主有權隨時將彼所用之繙譯辭退，只須先行知照將合同終止而已。

旅行費

此項繙譯由中國上船口岸送至任用地點，坐三等位，免交船費，合同期滿，仍免費送回原出發之中國口岸。

薪水

繙譯薪水每員合同定爲法幣壹佰伍拾佛（法）郎，於每月底支給。

此項薪水由上船起程之日起算，以至合同期滿日，關於工人退養律所規定之僱員特別稅，皆由僱主給付。

如傭傭期滿，續訂合同，上開繙譯之薪水，可由繙譯與僱主協商增加之。

此項繙譯不給與食用及衣服，即燃料住所一層，除由僱主自行招致外，亦不給與。

其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在巴黎任用之繙譯，除原定薪

水外，另每日加給法幣壹法郎，于月終連薪水一併給發。

此項繙譯當選擇其中之精通中法文字及能作法國文字者，方為合宜。

辦事時間

此項繙譯於所在之工廠船廠規定作工之時間，悉聽僱主之使用；但每日以十點鐘為最多之數，所有本合同第九條關於中國工人所應享受之休息日及節令日，繙譯悉享受之。

繙譯之職任係專向工頭傳遞僱主之命令，或關於工事受僱主之委任辦理，總之其要義係即對於工人及僱主或其他者之間，易於接洽。

此項繙譯亦應與僱主接洽後，將工人所要求，及如何實行合同所規定之情形，轉告於陶履德君或其授權人。

此項繙譯亦應幫助工人寄發書信，如有用法文通告之件，亦應向工人解說之。

疾病

如繙譯患病時，應由僱主擔任予以醫治，毋庸自己出費患病時期內仍給予薪水，如逾六星期，即停給薪水，至於復職時為止。

身故

在合同期內，如繙譯身故，適用本合同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因工受傷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法國頒行之因工受傷律，對於中國繙譯得適用之，此外如因受傷身故，得援照本合同第十二條辦

理。

普通規則

繙譯當照工人一樣，絕不干預現下戰事。

繙譯在居留法國時期內，當享有法國法律對於一切國民所保證之自由權，並得援照本合同第十五條所規定辦理。

繙譯起程時，不給予其家屬何種之補助金。

本合同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對於繙譯得適用之。

本條所規定各條件，將來於僱傭時，當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與繙譯將合同訂定。

第二十六條 倘工人與僱主有爭執時，爲公司委員所不能調停平和解決者，應在就地之法國法庭評判之。

第二十七條 如本合同之施行及解釋有爭執時，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及公司各擇公斷員一人，倘此二公斷員意見不一，未能判決，則由該二公斷員擇一第三公斷員以排解之。

倘兩造不採擇此法辦理，當聲明公訴巴黎賽納府之裁判所。

第二十八條 如將來陶履德君應回法國辦理實行此合同之事，則將全權付與歷次參列商訂此合同會議之建築技師那樹卜君，或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派定之代表，此項委託人，即辦理陶履德君不在中國時之一切事權。

(二) 英人招工合同 (仁記公司)

第一條 今訂定先招華工一萬名，自簽定本合同之日起兩星期內應招足工人一千名，準備由威海衛出發，再兩星期內再招足工人一千名，此後每一個月內招足四千名。

第二條 開招地點先以登州舊屬十縣爲限，倘招不足數或於一萬名外再須添招，再當推廣及膠東全屬，惟總以無礙地方情形爲準。

第三條 所招華工年齡以二十歲至四十歲爲度，須經英國醫生在威海檢驗合格。

第四條 上項華工係送往□□□等處作工，其作工之處總在危險地位以外，即最少須在炮火線十英里之後。

第五條 上項華工專從事於鐵路、馬路、工廠、礦務、船塢、農業、森林等項工作，訂明不得從事戰役。

第六條 作工期限自到工之日起，以三年爲滿，一年之後工局得以隨時取消合同，惟須先期六個月知照，否則另給六個月工價。本合同期滿之後，如欲展限若干時，須得雙方同意，再此項華工非經中國駐外代表許可，則無論如何不得轉授別家工局工作。

第七條 (甲) 工人自威海起程赴工起，自工地返威登岸止，一切往返舟車路費均由工局擔認。

(乙) 自工人在威海簽立願書之日起至由工地回到威海之日止，一切飯食，冬夏衣服，住房柴炭燈火以及醫藥等項

均由工局備辦，不取分文，其作工時所用器具等件，均由工局自備，如有損壞，工人不擔認修補賠償。

工人所得伙食細目如下：米麵若干，鹹魚鮮魚或肉若干，鹹、鮮菜若干，油鹽、茶糖各若干。

工人所得衣服行裝被褥均在威海發給，如有破弊，隨時添補，細目如下：皮沿帽一頂，有袋濶腰帶一條，冬季棉衣褲一套，布腰巾一條，雨衣一件，夏季衣褲兩套，油布盒一個（負於背後者），皮底鞋一雙，鉛水瓶一個，襪兩雙，棉褥一條，包腳布二付，厚毯一條，木梳兩張，肥皂一塊，洋鐵臉盆，筷子飯碗水杯各一，牙刷刷子手巾各一。

第八條 （甲）工人工價一半在作工地點按星期支領，一半留給家屬在威海支領，在工地支領者以每日每名工價十本土計算，由家屬支領者每名每月英元十元。工頭工價在工地支領者以每日每名工價一仙零三本土計算，由家屬支領者每名每月英洋十五元。凡工價以華工到工地之日起，不論有無工作，停止工價當以華工返威登岸之日為止。

（乙）華工在作工地點應領之一半工價，由工局直接發給各華工，其在華之留支半工價由包工人按期向工局代為支領轉給各家屬，如有錯誤，由包工人負責。

（丙）工人因病不能工作，其按日之工價即行停給，惟其家屬仍得照常領取留支，但工人患病如延至六星期以外，則其家屬按月所領之留支，亦須按其六星期以外之病期減半發給至病癒能作工或實行送回威海登岸之日止。

（丁）工人因工受傷，其按日之工價減半發給，其家屬

仍得照常領取按月之留支至傷癒能作工，或實行送回威海登岸之日止。

(戊) 工人若有犯規、悞工，悞工之時不給工價，倘悞工在四星期以外，則其家屬應領之留支亦當停止，迨其復行作工，始再照常發給。

第九條 凡犯規暨不勝工作之工人，工局得隨時遣送回威，一切路費由工局擔認。

第十條 在簽訂願書之日，工人工頭每名各得安家費十三元，不在將來工價內扣除。

第十一條 (甲) 工人因工斃命暨因工受傷至成殘廢無用者，每名應得撫卹金英洋一百元正。

(乙) 工人因工受傷，略成殘疾暨因病身故者，每名應得撫卹金不得過英洋五十元。

(丙) 在行路時間暨作工之處，凡斃命華工均由工局擔任出資妥善葬埋。

第十二條 作工時刻，計一晝夜間以十點鐘為限，每星期作工七日，如額外工作，每一點鐘加給二本土，工人有不願作者，聽工局不得強迫，遇中國節期，每期放假一天，仍給工資（中國節期每年六天期日如下）如遇天時及別項情形不能工作，如所定時刻而非工人之過者，工價仍得全數發給，不得扣減。

第十三條 (甲) 凡斃命華工及殘廢無用以及略成殘疾者，工局及包工人應隨時開具緣由並應得卹金數目，連同醫生檢驗單並該工人護照以及各該家屬領收卹金收據一併呈送

烟台道署備案。

(乙) 凡久病不愈以及染患瘋癲各工人，應由工局實行送回威海並由工局及包工人開具緣由及應找工資數目，連同醫生檢驗單並該工人護照以及各該家屬領到工資及各該工人收據一並呈送烟台道署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遣回各華工均須由工局實行送回威海，倘華工於期滿或被開除後不願回國者，工局及包工人應將該工人護照及應得回國路費送交就近中國使領署收存，中國官署於收到此項路費後，即在各該工人護照上批明收到路費若干字樣，交還該工人收執，俾該工人欲回國時可以持赴該中國官署請願，倘作工地點與中國官署相距遼遠，包工人可暫代為收存上項路費於護照上批明。

第十五條 上項華工每名應繳中國政府護照費二元，印花費二元，稽查保工事宜費三元，均由工局擔負，不在工價內扣除，其英國政府一方面應有費用亦歸工局自理。

第十六條 駐烟英領事應以正式公文擔保此項華工所往工作地點不在戰爭危險地位之內，所作之工不關戰役。

第十七條 所有本合同規定一切，工局應任從中國駐外使領各館隨時派員赴工作地點稽察是否遵守。

第十八條 工局應自行出資僱用通曉華言之妥善通事料理工人一切事務，免生誤會，如有華工工頭彼此齟齬，工局與包工人為秉公排解，如工人有違犯地方法律情事，工局與包工人當隨時知照就近駐外之中國官署接洽辦理。

第十九條 包工人應預備中國藥品，以備華工遇有微恙

時隨時分給服用，此項藥品須在威海檢驗後方可出口。

第二十條 包工人代工局包辦招募上項工人並料理工人事務，工局允付給包工人仲用費若干元，此外不得向工人工頭及工局需索別項費用。

第二十一條 前項華工應受英國法律保護，與英國工人一律待遇，工局不得另訂特別章程致有碍華工利益。

第二十二條 為郵寄工人家書財款及接收家鄉來信便利起見，工局擔承代為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用華文英文各二份，雙方收執，如有解釋不協之處，以英文為準。

(三) 上海機匠合同及傭工章程

1. 機匠之傭工合同

立合同人姓□名□年□歲住□省□縣□村□行業

聲明依照呂的而君之傭工章程自願充當機匠，應自上船之日足以二年為期，由法回華之日則不在二年期限中。但到法一年之後，呂的而君或伊代表有權將本工人之傭工期限預行終止，惟必須於三個月前先行咨照茲將本合同應守之條件提出於后：

(甲) 每日作工工資法幣五法郎五十生丁，每禮拜或每半個月一付。惟於工資內扣一百分之十為擔保本工人遵守合同內各項章程（所扣之款及其銀行利息俟其合同滿期仍付還各工人）。

(乙) 飯食住所及醫藥費由僱主置備。凡本合同附行章程內所列各條款本工人允切遵守。

(丙) 在合同期內照章程第三節工人能有之利便，本工人亦願得之，故准呂的而君或伊代表將本工人每月工資內七十法郎交與興業公司指定之銀行以便轉交於中國本工人指定之家屬收用 此項匯款既付之後，呂的而君或伊代表則不負責。

本合同共備三份於一千九百十六年□月□日訂於中國上海本工人簽押右姆指印左姆指印。

(附註) 該工人聲明因未知簽押，故當下列各署各證人

前僅蓋姆指印，各證人證明該工人願遵守本合同內之各條款，各證人簽押。

（又附註）凡工人欲以全數工資在法國直接收受者，則於該工人合同內以（丙）字名下條件抹去。

2. 工頭及機匠之傭工章程

第一節 所招中國機匠決不用於任何戰爭之事，僅係為在法國種種實業之使用，機匠應精於機業者僱定前先在上海由法國領事派工程司試驗其機業之程度。

第二節 任用工人以在上海上船之日為始，二年為期，各以憑單上註明上船之日為準，合同期滿，由法回華之日則不在二年期限中，若二年期滿，工人有仍願在法工作者，則彼仍享有免費歸國之權利，但到法一年之後呂的而君或伊代表預行告辭工頭及工人，惟必須於三個月先先行咨照。

第三節 工頭及機匠之工資如下：工頭每日支八法郎二十五生丁，機匠每日支五法郎五十生丁。支付工資悉照派往工作之廠規與法國工人事同一律，每禮拜或每半個月一付，惟所有章程第十四節應扣之數於工資內照工人於簽合同時能要求以其工資之一分在中國交於其家人或指定之代表，該款多少由其自定，每月由僱主將該工資交於興業公司指定之銀行以便轉交中國工人指定之家屬，既付之後所有付款收據由僱主交於該工人以作信用，所有匯費寄費總由僱主擔任，惟僱主之責以收到收據為圓滿，上列機匠及工頭工資在廠每日作工及往法路上工資為限，倘逢勝節或星期罷日概無工資。

第四節 自華至法工作之處，所有工人川資皆由僱主出

給，合同期滿回華川資亦由僱主擔任，本合同內所定工人之工資及飯食當由起程赴法之日起付，惟將來由法回華時沿途僅給與飯食。

第五節 工頭及工人自到法之日起至合同滿期之日為止，除照第三節應得工資外，亦能得不必出資之飯食及住所，每日每人能得飯食如下：米七百格拉姆，肉或鹹魚或鮮魚二百格拉姆或魚乾一百格拉姆，鮮菜二百三十格拉姆或菜乾六十格拉姆，茶葉十五格拉姆，豬油或油十五格拉姆，鹽十五格拉姆，另能領柴火以及供火之用，住所必須公共設法安置在工廠近旁，每人給以食飯之傢具，每人給以一床鋪或臥具並席一絨毯一。

第六節 每日工作以十小時為限，工人工頭在機廠或船塢內工作應守規則，諸事以勤速注意為是，勿使僱主嘖有煩言，僱主一方面應以溫良待中國工人同事，法工人停工之日華工亦得停工。中華民國國慶日，華工人亦可停工。除此之外工作之時應專心致志勤勉有加，凡遇上列停工日，僱主欲工人仍為工作，各工願意工作者，除按日工資外，每日即十小時另給工資二法郎，工頭三法郎。每日工作十小時外倘肯加工則每小時工人應得七十五生丁，工頭一法郎。

第七節 工人患病時醫藥費由僱主擔任，工人病時或養病不能工作時能領前條之飯食惟無工資。凡工人病時過六星期或醫生驗其病狀必須回華，則由僱主告知呂的而君或伊代表，由呂的而君轉告中國駐法領事於接通告後八日內能再另請醫生驗其病狀，若此方醫生之意與彼方相同則送回中國。

上船之處合同作廢，兩方均無賠償損失之事，倘醫生之意兩歧，則請工人駐在地公堂公斷，而定行止，工人回國之川資食物由僱主擔任。

第八節 法國一八九八年四月九號政府公布關於工人工作時受傷之條例，華工視同一律。惟照法國工人受傷條例內倘有外國工人在法工作因傷致命，而伊家族並不在法者不能得撫卹金，現雙方議定如有中國工人因工作受傷或在途遇險而死者，伊家人亦能得一次撫卹金計五百法郎。

第九節 工人傷後殯葬之禮，應照駐在地風俗，因工而死者一切費用由僱主擔任，病死歸工人出資，工人死後當由呂的而君或伊代表轉咨駐法中國領事。

第十節 工人在法時應受法國法律之保護及其自由，另以宗教得以自由。工人亦當遵守法國法律，僱主當設法使華工不受同事法工之欺凌。

第十一節 在法工人之履歷及一切情形當彙記巴黎，由呂的而君或伊代表組織之公司內該公司將設在巴黎凡而洗葉路一百另四號，復能隨時移設他處。

第十二節 合同未滿華工不能直接經營別種生意亦不能自由工作於未分派工廠或另一僱主處。倘僱主始則用之，繼而因故不能任用，當咨照呂的而君或伊代表為華工另覓工作，一切章程仍照前議，凡工人非為疾病只為個人利便，自由停工，則缺少工作之日，應於合同期滿後，照所缺日數補作，合同內註明停工之日不在此例。

第十三節 工頭應使其屬下工人常有次序，常守規矩，

赴法時途中應照管工人不准有強兇打架等事，凡遇各處碼頭停船時，應用心監察，不使工人走逃，到法後在工廠工頭應使工人各照其才力工作，並遵守廠中各種規則及命令。在機械廠或船塢工作時，倘有過於懶惰不佳不聽命犯廠規或不誠實，僱主與呂的而君或伊代表商定告明興業公司後即行告辭，此等工人告辭後遇有公司船即應回華，川資自備。倘告辭在合同第一年未滿以前將平時所扣工資作回華川資，其數不敷當由興業公司代墊，以三百法郎為最多數，後由興業公司自由向工人索還。華工未滿期限無故中止者應給還呂的而君或伊代表六百法郎，即往法時川資之數，並因此失去免費回國之權利，而興業公司應擔任此項賠款，每工人以三百法郎為度。

第十四節 為便於遵守合同各項章程，另外關於第十三節所定各款，在合同期內，每月得將工人工頭工資扣除百分之十，路上工人則不在此例。所扣之款存於呂的而君與興業公司雙方指定之銀行內，該款及其銀行利息俟合同期滿仍付工人，倘有上列罰款，呂的而君或伊代表得於所扣工資內取償。

第十五節 工人於雇入時應立憑信單三紙，上載明姓名號數、小照及一切履歷，到法後倘須補給他項憑信亦當照辦，除照第一節試驗機業合格給所招工人，必經呂的而君或伊代表請定醫生驗其身體強健並無疾病者方可承認簽字，上船工人年歲以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至限。

第十六節 呂的而君或伊代表能以招工合同之權利效力

全分或一分讓於其他財力充足之公司或實業家，既讓之後接收之人能代呂的而君繼續其權利與責任，而呂的而君或伊代表仍保接收之人遵守合同。

第十七節 工人與僱主倘有交涉不能和平了結應請駐地法公堂審判。

(四) 義成公司合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俄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長春華商義成公司代表周冕與俄國採辦材料處下均稱材料處代表達聶爾彼此訂立合同以一年為期各條件開列如下：

第一條 華商義成公司承允在歐俄包砍木柴，即於本合同簽押日起每月招募華工五千名，四個月為限，共募工人二萬名前赴歐俄司木林司基省境內，專事砍伐木植，合同期內訂明不作他項工役。

第二條 前項華工應受俄國法律保護與別國及本國工人一律待遇，材料處不得另訂特別章程。

第三條 材料處代表達聶爾延聘俄醫驗視工人，如驗有不勝工作者，即行剔除不收。

第四條 義成公司於本合同簽字日起，即在長春、奉天、安東、山海關、哈爾濱等處招工聚集處預備上車，其每批工人未聚集以先，應由材料處按實到人數津貼伙食、店費，每名每天俄洋五角至多以五天為限，工人到後如遇達聶爾不及如期備車因而耽誤，則不論為日多寡，仍照此數按日津貼，倘材料處如期備車，而工人不先到齊，所有中東鐵路公司停車罰款應由義成公司認付。

第五條 各工人由安東、山海關各處應募上車，所需火車費，均由材料處撥付。

第六條 華工招集以一千二百名爲一批，臨出發時，每名預支俄洋十五元，上車時先給五元，到段後再給十元，該款預存道尹公署，屆時由義成公司領款分給各工人及其家屬。

第七條 工人冬夏衣袴帽履烟酒零物等件，由義成公司購備，按照內地原價分給領用，不得加價，其稅款、運費由材料處擔任。

第八條 華工出境護照費、印花稅、照相費以及來往川資伙食等項概由材料處預備給付。

第九條 每批工人一千二百名，分作十股，每股一百二十名，內有通事一名、把頭一名、司賬一名、厨役二名，由義成公司出資僱用，各工人通事等自聚集處上車所需伙食車費及途中伙食至工作地點止，均由材料處出資供給，不取分文。

第十條 華工工資按日以砍伐木柴多寡爲定則，估算工人每日每名約可得俄洋一元五角有零，除衣履伙食等費以外，至少每名每日約存俄洋一元左右或每月可淨得俄洋二十五元，不至缺少並不至再有絲毫剋扣。

第十一條 工頭把頭應得用銀向例百分抽十，至義成公司責任甚重，用費浩繁，應由材料處議給，不在上項工資抽取之內。

第十二條 材料處於合同期限未滿以前，欲行辭退工人全部，而並非工人之過者，須於二星期前，預爲知照，如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材料處應每名工人賠給俄洋五十元，已滿

六個月者，每名賠給俄洋二十五元，另再賠義成公司損失費用，未滿六個月者俄洋十萬元，已滿六個月者五萬元，工人與公司均有索償之權。

第十三條 工人到俄後，由此工段撥往他工段一切費用及沿途伙食，按照本合同第八條，悉由材料處擔任，但以一日本為限，如逾一日外，應由材料處除備伙食外，另再每名每日津貼俄洋一元，仍不得離合同原指地點。

第十四條 工人工作時間每日以十二點鐘計算，中間餉膳休息兩點鐘外，各工人應勤敏工作，不得違背程序，工作一年期內，每週俄節，願否停工悉聽工人自便，但遇中國節，得勻停二十日。

第十五條 材料處應在工段內建設合於衛生房屋，分給各工人居住。

第十六條 工人食物各件由材料處購備，照內地時價議定各項糧貨價值，開列於下，許減不許增：

白麵每布特（即中國三十斤）	俄洋三元二角。
牛肉每布特	俄洋十元
米子每布特	俄洋三元二角
京米每布特	俄洋八元
蕎麥每布特	俄洋三元二角
食油每布特	俄洋十一元
粒鹽每布特	俄洋一元
豬板油每布特	俄洋十六元
牛板油每布特	俄洋十四元

白糖每布特	俄洋八元二角
茶葉每斤	俄洋一元八角
白菜每布特	俄洋一元
土豆子每布特	俄洋一元

各工人按月每名所需食物約計白麵三布特，白菜或土豆子二十封脫（即俄二十斤）、食油六斤、米八斤、鹽二封脫、牛肉、塊糖、茶葉等項材料處如有存儲，工人均可直接照價購取，決不絲毫加價。

第十七條 材料處除將工人所需合於衛生房屋預備外，並將燈燭、柴火、吃水以及一切器具並工作斧鋸等項先行預辦，免致工人到段守候曠工，所有前項器具、斧鋸等件，材料處概不收價，但有遺失，應按原價賠償。

第十八條 工人因病就醫或由醫生驗明調治者所有醫藥以及回國一切川資費用，均由材料處擔承，其預防疾病等項如中國藥品及薑蒜等類，由義成公司購備分給，均不取工人分文。

第十九條 如工人因工殘廢非工人之過者，應由材料處分別輕重，秉公發給養贍費，其有斃命或病故者分別給卹：

甲種殘廢，按工人所得，給予四個月之養贍費。

乙種殘廢給予兩個月之養贍費。

其有斃命或病故者，給予六個月之卹款。

該殘廢工人，仍由材料處送回中國原招地方，並供給火車費及沿途伙食。其病故人之棺柩或擇地妥為安葬，或由材料處送回中國原招地方臨時由義成公司酌議辦理。

第二十條 工人工作處所有勞動保險之例，材料處應接俄工保險之例，代為保險。

第二十一條 為直接調停工人爭端，並辯明誤會起見，材料處應訂聘足數應用之品端通事，遇有必要時，可向中國領事或商務委員聲明協助。

第二十二條 如有工人與工頭齟齬或華工自相衝突，或因給價爭執，公司先為解釋，並應由材料處秉公排解，即由通事從中傳語開導，材料處並可將工資直接發給。

第二十三條 為郵寄工人家鄉書信及接收家鄉來信便利起見，材料處擔承代為辦理，並可在各工段安置信箱。

第二十四條 華工如有違犯公法被警拘所，工人不諳語言，彼此或有誤會之處，由公司所僱之通事聲請警局知照中國領事署，或通商事務員代為剖解。

第二十五條 倘工人恣意遊蕩，或無故耽延及不遵材料處指示程序工作者，材料處有權罰扣工資，此項罰資不得逾工人每日工資之半數。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期滿如彼此允願，可按條件或另訂條件接續辦理。

(五) 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

第一條 僑工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監理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

第二條 僑工事務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掌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僑工事務局置委員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局長簡任委員由國務總理於外交部、內務部、農商部職員中選派。

第五條 僑工事務局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僑工事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地方設僑工事務分局，或附設於各地方官署，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僑工事務分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僑工事務分局直隸於僑工事務局，置分局長一人，承僑工事務局長之命，掌理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但得以各省現任官員兼任之。

第二條 僑工事務分局因區域廣大或事務殷繁，得置副局長一人，協助分局長掌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凡未經設立分局之區域，得設僑工事務經理員。

第四條 僑工事務分局得酌用辦事員若干人，分科辦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每科不得逾二人。

第五條 分局長副局長，經理員由僑工事務局長呈請國務總理派充，辦事員由分局長呈請僑工事務局長委充。

第六條 僑工事務分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僑工事務分局承僑工事務局長之命，監督募工承攬人及應雇工人。

第八條 僑工事務分局遇有臨時發生事件，得商承地方軍民長官，或會商交涉員海關監督辦理，其有關重大者，應呈請僑工事務局長核定。

第九條 募集工人遇有必要時，分局長經僑工事務局長之核准，得委託本域內之地方官署附設臨時募工處。

第十條 僑工事務分局承僑工事務局長之命，得填發工人出洋護照及經收工人出洋經費。

第十一條 分局辦事細則由僑工事務局長以局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請國務總理批准之日施行。

(七) 僑工出洋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傭工於外國者爲僑工。

第二條 僑工出洋，以左列之規定爲限。

甲、由政府選送者。

乙、直接應募者。

丙、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第三條 僑工應雇時，須有左列各款之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身體強健者。

三、無傳染病者。

四、無嗜好者。

五、品行端正未曾犯罪有案者。

第四條 乙種之僑工，須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

第五條 乙種之僑工，於呈請僑工事務局時，須詳敘左

列各款：

一、應雇之國名地名。

二、應雇之機關。

三、何項工作。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工事務局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爲募工之事業。

第七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第八條 僑工合同，除由政府選送代為訂立外，均須呈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其條文應依僑工合同綱要之規定。

前項僑工合同綱要，由僑工事務局以局令定之。

第九條 無論何項工人，出洋時必須執行僑工事務局發給之護照。

從前各機關發行關於工人出洋護照之權，自本條例公布後，一律取銷。

第十條 出洋僑工之工資，至少應以十分之二作為養家費，按月匯交北京國務院僑工事務局長，指定在中國之銀行，代為轉發，其無家族者，由該銀行存儲，俟該工人回國時發還。

前項工資，應由雇主按月扣交該處使館領館代匯。

第十一條 關於僑工所需之通譯人，非經僑工事務局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十二條 關於募工事項，條約中有特別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工人出洋以前，中國政府向例應收之經費，由僑工事務局或該區域之僑工事務分局核收。

第十四條 因辦理僑工事務之必要，得於僑工所在國或傭工地，設駐外僑工委員。

前項駐外僑工委員，由僑工事務局長呈請國務總理派充，但得以僑工所在地或附近駐劄之使館或領館人員兼充之。

第十五條 募集僑工，應由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理者，

該地方行政長官，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達僑工事務局。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僑工保護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僑工指以傭工國外爲目的者而言，前項傭工之種類及限制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募工承攬人指用個人名義或公司名義以週旋僑工事務爲業者而言。

第三條 凡欲傭工國外者須呈由該管縣知事或特派交涉署核准。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傭工地名；

(二)傭工種類；

(三)呈請人姓名住址；

(四)募工承攬人之契約或保證人之保證書。

縣知事署特派交涉署經前項核准後應給予核准執照。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暫時停止僑工之核准，其已核准者並得撤銷之：

(一)爲地方情形認爲必要時。

(二)爲保護僑民認爲必要時。

(三)外交上認爲必要時。

第五條 凡不經由募工承攬人直接應募者，主管官署應令應募人提出二人以上之保證人。

第六條 凡招募僑工，依現行約章應由地方官協助辦理者，該地方官應將辦理情形迅速呈由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外交部內務部農商部查核。

第七條 凡欲爲募工承攬人者，須呈由該管縣知事或特派交涉署轉呈最高行政長官咨部核准。

第八條 前條呈請書應詳記左列各項：

- (一)呈請人詳細履歷。
- (二)營業所及代理人或特約店。
- (三)營業資本金額。
- (四)募工地方。
- (五)募工種類
- (六)出發前及出發後周旋之方法。
- (七)預定募集人數。

(八)募工承攬人如係個人組織應詳記其財產額；如係無限公司並應記各股東之財產額；兩合公司並應記各股東之出資額並無限股東之財產額；股份有限公司並應記股分總數，每股金額及發起人擔任股額。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募工承攬人：

- (一)停止公權者。
- (二)剝奪公權者。
- (三)破產者。

(四)曾觸犯刑律第二十九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各項罪名者。

第十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不得爲募工承攬人。

第十一條 募工承攬人不得於未置營業分所代理人或特約店之地方承攬募工事務。

第十二條 募工承攬人非繳納保證金於主管官署不得開始營業。前項保證金最低額爲一萬元，但主管官署因必要情形得增加之。保證金額二分之一以內得以公債或國庫證券繳納。

第十三條 募工承攬人對於僑工不能履行契約時，主管官署得設法救助僑工，其救濟費由保證金中支付之。

第十四條 募工承攬人於每次募工時須與應募人訂立契約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前項契約書應記之條件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募工承攬人除契約所定報酬及規費外，不得向應募人需索。

第十六條 募工承攬人於募集傭工時須預收出發日期布告，如屆時不能出發，應募人所實受之損害得要求賠償。

第十七條 募工承攬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核准應即撤銷：

(一)有違背法令之行爲時

(二)有妨害公安之行爲時。

(三)剋扣僑工工資時。因剋扣工資而被撤銷時並應追還其剋扣之工資。

第十八條 募工承攬人有虐待僑工行爲時，得撤銷其核准或對於一定期限內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僑工出發經過地方得分別發給免費票或減費票，其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募工承攬人以詐欺誘惑手段募集僑工時，除

撤核准外並科以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未經核准私自承攬招工者，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募工承攬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科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不遵守停止營業之命令者。

(二)於停止募工期內承攬募工者。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曾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募工承攬人，得繼續營業，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追加呈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募工承攬人，須於本法施行後三月內追加呈請核准。

第二十五條 關於募工事項，條約中有特別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九)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第一條 以承攬募集僑工事務為業者，不問其為個人為公司，均為募工承攬人。

第二條 欲為募工承攬人者，須具呈請書，並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轉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一、呈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履歷。

二、營業事務所或營業事務所所在地。

三、營業資本之總額。

四、公司之組織，公司之種類、及公司條例第十條或第八十二條或第九十八條或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規定各事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募工承攬人。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依本規則處罪執行終結後尚未滿三年者。

五、依本規則受撤銷核准處分後未滿一年者。

第四條 募工承攬人，自經核准後滿一年不開業者，作為無效。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每次募集僑工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轉呈僑工事務局核准。

- 一、募工承攬人之姓名或公司之商號。
- 二、募工之地點。
- 三、傭工國之國名及傭工之地點。
- 四、傭工之種類。
- 五、募集僑工之總數。
- 六、募工承攬人與外國雇主所訂合同之繕本。
- 七、外國雇主與應雇工人所訂合同之繕本。

前項第六款之合同，不得違背僑工出洋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其並用外國文者，須繕具外國文及譯文各一通。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不得在呈准之募工地點外募工。

第七條 應雇工人之募集出發，應由募工承攬人報由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派員監察。

第八條 募工承攬人，依第二條之規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特許保證金，又依第五條之規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營業保證金，其無力繳納或繳不足額者，即撤銷其特准案。

前項特許保證金，定額爲一萬圓，營業保證金，每次最低額爲五仟圓，但募集人數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僑工事務局得酌量增加之。

第九條 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證券繳納，但不得逾總數十分之三。

第十條 特許保證金，於承攬人呈請取銷承攬人資格時發還之。營業保證金，自應雇僑工傭工合同期滿之日起，滿一年後，得由募工承攬人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發還之。

第十一條 募工承攬人，除合同所定報酬及必要之費用外，不得向應雇工人需索。

第十二條 募工承攬人於募集工人時，須預將出發日期公告，如逾期不能出發，除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外，應雇工人所實受之損害，得要求其賠償。

第十三條 募工承攬人，對於應雇工人，不能履行合同上之義務時，得由應雇工人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救助。

前項救助所需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長核定後，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之。

第十四條 募工承攬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營業之核准，並追繳執照。

- 一、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時。
- 二、有妨害公共之行爲時。
- 三、有虐待應雇工人之行爲時。

因前項第三款之情事受撤銷之處分者，應雇工人所受之損失並應由募工承攬人賠償之。

前項應行賠償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核定後，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之。

第十五條 募工承攬人以詐欺誘惑方法募集工人時，除撤銷其營業核准外，處以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六條 募工承攬人，欲兼營與僑工有直接關係之業務，須詳記下列事項，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

一、業務之種類及營業地。

二、資本金額。

三、經營方法。

第十七條 不依本規則核准私自承攬募工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並曾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募工承攬人，得繼續營業，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之募工承攬人，並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者，自本規則施行日起，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徵 引 書 目

I、檔案、公報

- 惠民公司招工檔，E-1-4，七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 英人招工檔，E-1-4，三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 義成公司招工檔，E-1-4，四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 招工總案，E-1-4，五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 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一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出版。
- 中日關係史料，歐戰與山東問題，二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出版。
- 救濟留法參戰華工檔，七冊，國史館藏。
- 政府公報，民國元年至十年，文海出版社影印。
- 法國外交部檔案，E 22-14, E 544-1, E 110-2
- 法國陸軍部檔案，7N160, 7N435, 7N709, 7N2289, 16N1553-54, 16
N2450, 16N3189, 17N156-157, 18N207, 19N
1397-1399
- 法國海軍部檔案 SSEB5, SSEB7, SSEB119
- 法國國家檔案 (AN), NF269(1)
- Great Britain, F.O. 405, Vol. 218-247
-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7, 1918

II、中文專書、論文

1. 專書

丁守和主編，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二集，北京一九八二。

大鹽龜雄著，葛綏成譯，最新世界殖民史，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九年版。

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纂，中國勞工運動史，五冊，民國四十八年出版。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研究室編，五四時期期刊介紹，六冊，北京，一九七八。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二冊，北京，一九七九，三。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續），一冊，北京，一九七九，十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李石曾先生文集，二冊，民國六十九年五月。

王樹槐，庚子賠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專刊三十一，民國六十三年初版。

卞孝萱輯，留法勤工儉學資料，近代史資料，第二期（一九五五）。岑學呂編，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臺北文星書店影印，上下兩冊，民國五十一年六月。

李長傅著，中國殖民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再版。

李石曾先生紀念集，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民國六十三年。

李若一著，蔡元培的政治思想，商務人人文庫，特一八五，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初版。

李璜著，學鈍室回憶錄，傳記文學叢刊之二十七，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 李書華著，碣廬集，傳記文學叢書之八，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 李劍農著，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下二冊，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臺初版。
- 宋晞，清末華工對南非屈蘭斯瓦爾金礦開採的貢獻，華岡出版部，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 何漢文著，華僑概況，神州國光社，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 何長工，勤工儉學生活回憶，北京，工人出版社，一九五八。
- 沈已堯著，海外排華百年史，香港萬有圖書公司發行，一九七〇年。
- 吳相湘，晏陽初傳，臺北時報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
- 吳金鼎，山東人體質之研究，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單刊甲種七，民國二十年。
- 吳稚暉先生全集，全十八冊，中國國民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民國五十八年出版。
- 阿英著，晚清小說史，中華書局香港分局，一九七三年六月出版。
- 林明德，近代中日關係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三年八月。
- 冒廣生撰，青田石考，一卷，（在如臯冒氏叢書第二十七冊，疚齋小品之二）。
- 郭湛波著，近五十年中國思想史，北平人文書店，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 郭湛波著，近五十年中國思想史，補篇，香港龍門書店，一九六六年出版。
- 盛成著，海外苦讀十年紀實，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一年出版。
- 曾琦，曾慕韓先生遺著，中國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出版。
- 曾琦，曾慕韓（琦）先生年譜日記，中國青年黨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出版。

周恩來，旅歐通信，北京，一九七九。

徐道鄰編述，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初版。

雷銑修，王榮等纂，青田縣志，十八卷，光緒元年至二年，縣署寅賓館刊本。

清華大學中共黨史教研組編，赴法勤工儉學運動史料，四冊，北京一九七九～八一。

胡光熙著，波逐六十年，新聞天地社印行，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再版。

孫德中編，蔡元培先生遺文類抄，復興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年元月初版。

孫德中輯錄，蔡元培先生著德育講義，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校印，民國五十四年九月訂正出版。

黃利羣編著，留法勤工儉學簡史，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二。

曹汝霖著，曹汝霖一生之回憶，傳記文學叢刊之十五，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張存武，中美工約風潮，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專刊(13)，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初版。

張忠絨編著，中華民國外交史(一)，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六年六月臺二版。

張水木，歐戰時期中國對德外交關係之轉變，東海大學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作者自印。

張允侯等編，留法勤工儉學運動，第一冊，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

張允侯等編，五四時期的社團，四冊，北京，一九七九。

張洪祥、王永祥，留法勤工儉學運動簡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

- 張朋園，梁啓超與民國政治，食貨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 陶英惠，蔡元培年譜（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36)，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 齊如山全集，共九冊，齊如山遺著編委會，民國五十三年印行。
- 蔡孑民先生言行錄，新潮社叢書第四種，民國九年十月出版。
- 葉遐庵述，俞誠之筆錄，太平洋會議前後中國外交內幕及其與梁士詒之關係。（無出版時間與地點）。
- 賈士毅，民國初年的幾任財政總長，傳記文學叢書之十，民國五十六年。
-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傳記文學叢書之四，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二～十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一九八四。
- 陳存恭，列強對中國的軍火禁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47)，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 陳三井編，勤工儉學運動，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年十一月。
- 陳紀澄，一代奇人——李石曾傳，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八月。
- 旅歐雜誌社，旅歐教育運動，民國五年秋。
- 鄭彥棻著，僑務問題的新認識，海外出版社，民國四十二年出版。
- 鄭合成編著，中國經濟史研究，臺北進學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影印初版。
- 劉彥原著，李方晨增補，中國外交史，上下兩冊，三民書局，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初版。

傅啓學編著，中國外交史，上下二冊，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四月改訂一版。

傅斯年，傅斯年全集，七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九年。

蔣廷黻英文口述稿，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三月。

楊愷齡，民國李石曾先生煜瀛年譜，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九年。

趙淑敏，永遠與自然同在——吳稚暉傳，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顏惠慶原著，姚崧齡譯，顏惠慶自傳，傳記文學叢刊之二十九，民國六十二年九月。

2. 論文

李書華，李石曾先生家世及少年時期，傳記文學第二十四卷，第一期（民國六十三年一月）。

李石曾先生百年誕辰口述歷史座談會紀實，近代中國，十六期（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李書華，辛亥革命前後的李石曾先生，傳記文學第二十四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三年二月）。

李雲漢，李煜瀛先生事略，臺北，新知雜誌，三年六期。

李宗侗，旅法雜憶，傳記文學一卷三期，六卷二期、三期、四期。

李宗侗，巴黎中國留學生及工人反對對德和約簽字的經過，傳記文學，六卷六期（民國五十四年六月）。

吳本中，華工對歐戰的功績，中央日報副刊，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蔡石山，華工與中美外交，美國研究，第三期（民國六十九月）。

- 張俊顯，吳敬恒早期革命思想之研究，近代中國，十六期。
- 張寧靜，諾埃爾一瞥——記一次華工墓園之行，中央日報副刊，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 胡廷鎮，航過半個地球的中國大帆船，中國時報，人間副刊，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秦孝儀，李石曾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報告詞，近代中國，十七期（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楊愷齡，李石曾先生與世界社，近代中國，十六期。
- 陳三井，略論馬建忠的外交思想。近史所集刊，第三期，下冊，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
- 陳三井，勤工儉學運動初探，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下冊，民國七十年十月。
- 陳三井，中國派兵參加歐戰之交涉，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 陳三井，華工參加歐戰之經緯及其貢獻，近史所集刊，第四期下冊，民國六十二年五月。
- 陳三井，歐戰期間之華工，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五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 陳三井，法國所藏勤工儉學運動史料介紹，近史所集刊，第十二期，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 陳三井，民初旅歐教育的艱難歷程——里昂中法大學初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民初歷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三年四月）。
- 陳三井，新民學會之成立及其在法活動，近史所集刊，十三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 陳三井，河南與留法勤工儉學運動，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十三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陳三井，鄧小平在法國的歲月，問題與研究，二十四卷七期，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

陳三井，周恩來旅歐時期的政治活動，近史所集刊，十四期，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陳紀滢，李石曾先生一生事業平議，近代中國，二十九期（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陳敬堂，中共旅歐總支部之成立，東亞季刊，十六卷一期，民國七十三年七月。

陳敬堂，「進佔里大」事件與中共旅歐總支部之成立，香港珠海學報，十四期，民國七十四年五月。

蕭一山，清代東北之屯墾與移民，學術季刊六卷三期（頁一～四七）。

蕭瑜，李石曾與中法教育，藝文誌第一〇六期（民國六十三年七月）。

趙明德，憶李故校長石曾先生，傳記文學第二十五卷，第六期。

趙中孚，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的東三省移民，中央研究院近史所集刊，第二期，民國六十年六月。

III、西文專著、論文

1. 專著

Campbell (Persia Crowford),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Reprinted by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70.

Chesneaux, Jean, *Le Mouvement Ouvrier Chinois de 1919 à 1927*, Paris, Mouton & CO, 1962.

Chi Madeleine, *China Diplomacy, 1914-18*,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e, 1970.

Coolidge (Mary Roberts), *Chinese Immigration*, Reprinted by

-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68.
- Chan, Ming K.,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1895-1945: A Critical Survey and Bibliography of Selected Chinese Source Materials at the 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1.
-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 Press, 1959.
- Issacs (Harold, R.),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 Press, 1951.
- Levy, François, *Les Influences Occidentales dans la Revolution d'Orient: Inde-Malaisie-Chine (1850-1950)*, Paris Lib. Plon, 2 Vols, 1955.
- MacNair H.F.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Reprinted by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71.
- Michael Summerskill, *China on the Western Front: Britain's Chinese Work Force in the First World War*, London, 1982.
- Reinsch Paul,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New York, 1922.
- Renouvin, Pierre, *La Crise Européenne et la Première Guerre Mondiale*, Paris, P.U:F. 1962.
- Segalen, Victor, *Chine, La grande Statuaire*, Paris, Flammarion, 1973.
- Seymour, Charles, *American Diplomacy During the World*

- War,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1942.
- Scalapino (Robert A.) & Yu (George T.), *The Chinese Anarchist Movement*, Center of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1.
-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Reprinted by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67.
- T'au Min-Ch'ien, *China Awakened*,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22.
- Wang, Y.C.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Rep. by Rainbow-Bridge Book Co. Taipei, 1971.
- Weil (L.) & Nogaro (B.), *La Main-d'oeuvre Etrangère et Coloniale Pendant la Guerre*, Paris, P.U.F. Publication de la Dotation Carnegie, 1926.
- Wheeler (W. Reginald), *China and the World-War*,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19.
- P. Wou, *Les Travailleurs Chinois et la Grande Guerre*, Ed. A. Pedone, Paris, 1939.

2. 論文

- Blick, Judith, *The Chinese Labor Corps in World War*, Papers on China, IX pp. 111-145.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 Brandt, Conrad, *The French-Returned Elite in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Edward Szczepanik "Symposium on Economic

- and Social Problems of the Far East”, Hong Kong Univ. Press, 1962.
- Kriegel Annie, Aux Origines Française du Communisme Chinois, Preuves, 209-210, Août-Sept, 1968.
- Messant, David, La Diplomatie Française en Chine(1916-1919), thèse de 3^{ème} cycle,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Mars 1985.
- Nora Wang, Den Xiaoping: The Years in Franc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92. Dec, 1982, pp. 698-705.
- Judith Van Der Stegen, Les Chinois en France, 1915-1925. Travail de Recherches de Maitrise, Université Paris X-Nanterre, Fev. 1974.

IV、雜誌、報紙：

- 東方雜誌，東方雜誌社編，十四、十五、二十、二十五等卷。
- 新青年，上海亞東圖書館，求益書社印行，一～八卷。
- 上海時報，1915-1919
- 上海通志館期刊，上海市通志館編，一～二卷，民國五十四年，香港龍門書局影印。
- 申報 1915-1919
- 中華新報 1917
- 少年中國，少年中國學會編，一～四卷，一九八〇年北京重印版。
- North-China Herald (北華捷報)，1916-1920.
- 新中國，北京新中國雜誌社編，一九一九，第一卷。
- 申報月刊，上海申報月刊社編，一～四卷。
- 人文月刊，人文編輯所編，四十冊，臺北東方文化書局，民國六十四

年影印版。

旅歐雜誌，一九一六～一九一八，二十七期。

華工雜誌，一九一七～一九二〇，四十九期。

旅歐週刊，一九一九～一九二一，九十三期。

華工旬刊，一九二〇～一九二一，一～六期，十二、三期。

基督教青年會駐法華工週報，一九一九～二〇，四十五期。

中西文名詞對照表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Alsace	阿爾薩斯
Andreassen	安德遜
Armée du Salut	勞軍團
Arras	阿哈斯
Athos	亞多士
Augier	奧吉耶
Aulard, prof.	歐樂
Balfour, Arthur J.	巴爾富
Banque Russo-Asiatique	道勝銀行
Bernard	伯那
Billancourt	比映古
Bordeaux	波鐸
Boulogne	布魯恩
Bourne, Thomas Johnstone	布恩尼
Brest	布勒斯特
Brighton	布萊頓
Busseboom	布市波恩
Caen	岡城
Calais	卡萊
Capdenac	嘉布多拿克
Cavour, Camillo Benso	加富耳

Colombes	哥倫比
Conty, M. A. R.	康悌
Crimean War	克里米亞戰爭
Daneil	達聶爾
Dardanelles	達達尼爾（海峽）
Dieppe	地浹泊
Drufar	杜魯伐
Dunkerque	鄧寇爾克
Eucken, Rudolf Christoph	倭伊鏗
Far Eastern Review	遠東時報
Foch, général	福煦
Folkestone	佛開司敦
Gibraltar, Str. of	直布羅陀海峽
Grillet	格利葉
Haeckel, Ernst	赫克爾
Halifax	哈利法克斯
Hintze, Rear Admiral von	辛慈
Isbergues	艾斯柏格
Issy-les-Moulineaux	穆林諾
Joffre, général, maréchal	霞飛
Jordan, Sir John	朱爾典
Jusserand, Jean Jules	茹色蘭
Kensington	金星墩
Kropotkin, P. A.	克魯泡特金
Lamarck, Chevalier de	拉馬克
Lane	蘭（副外相）

Lapomarde, le Capitaine de	拉波馬列特
Le Creusot	勒克魯鄒
Le Havre	哈佛港
Lille	里爾
Lorraine	洛倫
Marseille	馬賽
Matin, le	巴黎晨報
Mesopotamia	美索不達米亞
Meung-sur-Loire	莫城
Montargis	蒙達集
Morocco	摩洛哥
Moutet, Marius	穆岱
North China Daily News	字林西報
North-China Herald	北華捷報
Nova Scotia	新斯科夏
Noyelles-Sur-Mer	諾埃爾
Noyon	諾昂
Oberlin	奧柏林
Oissel	歐塞爾
Parkhurst	白克胡司
Picardie	畢卡第
Pichon, Stéphen	畢助
Poincaré, Raymond	保安卡累
Poperinghe	波柏林格
Port-Said	塞得港
Pratt, John	普拉特

Reinsch, Paul S.	芮恩施
Roanne	歡南
Rosthann, M. A. de	訥色恩
Rouen	盧昂
Saint-Fons	聖封市
Saint-Maixent	聖美桑
Samoa	薩摩
Semenov, General	謝米諾夫
Somme	索姆河
Time, the	泰晤士報
Toulon	土龍
Toulouse	土魯斯
Truptil, Lt.-Colonel	陶履德
Usine Caséo-Sojaine	巴黎豆腐公司
Vancouver	溫哥華
Verdun	凡爾登
Viscose	維絲扣斯
Vonges	翁日
Wakefield, Lieutenant H. R.	韋克飛爾
Wight, Isle of	偉德島

索引

二 劃

九國公約 171-172

刁敏謙 34

三 劃

凡爾登 (Verdun) 78

土 龍 (Toulon) 78

土魯斯 (Toulouse) 129

上海中國青年會 130, 133-134

大推進 180

四 劃

王重山 28

王錦霞 161

王燦芬 166

王玉山 (譯音) 180

方覺慧 164

太古洋行 30

仁記公司 22, 30, 32, 39

中法彙報 (L'Echo de Chine)

48

天門人 3-4, 67

巴拿馬運河 68

巴爾富 (Arthur J. Balfour)

21, 175

巴黎晨報 (Le Matin) 76

巴黎萬國博覽會 2

巴黎總領事館 156-159, 162,
165

巴黎豆腐公司 (Usine Caseo-
Sojaine) 4-5, 11, 66

五 劃

布恩尼 (Thomas Johnstone
Bourne) 30

布勒斯特 (Brest) 78

布魯恩 (Boulogne) 78, 89, 107

布萊頓 (Brighton) 105

布市波恩 (Busseboom) 106

司木林斯基 (Smolensk) 30

卡 萊 (Calais) 78, 106, 117,
121

比映古 (Billancourt) 157

加富耳 (Camillo Benso Ca-
vour) 173

史寶貞 150

史義瑄 183

丙辰俱樂部 174

白克胡司監獄 (Parkhurst Pr-

- ison) 139
 出兵西伯利亞 6, 176
 北華捷報 (North-China Herald) 184
 北省進步日報 147

六 劃

- 地峽泊 (Dieppe) 5, 74, 78
 朱爾典 (Sir John Jordan) 15, 19
 朱麟笙 28
 朱慶瀾 47
 朱學範 161
 西義藏丸 26
 老西開案 27
 字林西報 (North China Daily News) 8, 168, 179
 安德遜 (Andreassen) 162
 安置回國華工章程 169-170

七 劃

- 李鴻章 2
 李煜瀛 (石曾) 4, 11-13, 38, 126, 152, 161-162
 李兼善 26-27, 31
 李駿 33, 67, 108-110, 112, 117-118, 151-152, 154, 160
 李長傳 33
 李廣安 48
 李麟玉 126

- 汪兆銘 13
 呂虎臣 150
 利民公司 27-28, 72
 志利洋行 28
 杜魯伐 (Drufar) 57
 伯那 (Bernard) 126
 里昂 (Lyon) 129
 里爾 (Lille) 147
 戒賭會 141
 辛慈 (Rear admiral von Hintze) 31, 51, 54-55, 58
 克魯泡特金 (P. A. Kropotkin) 12
 克里米亞戰爭 (Crimean War) 173
 克萊將軍 179
 佛開司敦 (Folkestone) 105, 139
 吳敬恆 (稚暉) 13, 184
 吳玉章 (永珊) 13
 吳希庸 35
 吳趙祿 159
 狄姓顧問 53

八 劃

- 阿爾薩斯 (Alsace) 123
 阿哈斯 (Arras) 98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亞勞智理) 18, 74, 77
 阿利麼丸 26

阿迷縣 5, 31
 亞多士 (Athos) 27, 33, 47, 72
 金星墩 (Kensington) 1
 金生公司 29
 林韜存 42
 林實 161-162
 林語堂 183
 易成林 4 note ⑬
 周冕 30, 44, 46
 邱吉爾 19
 孟作洲 26
 拉馬克 (Chevalier de La-marck) 12
 拉波馬列特 (Le Capitaine de Lapomarède) 8 note ⑧, 32-33
 岡城 (Caen) 117, 145
 艾斯柏格 (Isbergues) 106
 門司敦裁判所 (Maidstone Assizes) 139
 青田人 3-4, 67
 青田石 3, note ⑧
 青幫 48, 66
 波柏林格 (Poperinghe) 106
 波鐸 (Bordeaux) 129, 162
 法國郵船公司 163
 使用華工說明書 114

九 劃

柴維桐 46, 53

施肇基 19-21, 112
 胡惟德 54
 段祺瑞 173-174
 帝國號 (Empire) 26
 哈佛 (Le Havre) 67, 74, 78, 93
 哈利法克斯 (Halifax) 68
 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74, 77
 威海衛 32, 39, 61, 63, 67-69
 信裕公司 29
 保安卡累 (Raymond Poincaré) 125
 洛倫 (Lorraine) 123
 洛芒 (Le Mans) 141 note ⑧
 英美煙草公司 40
 直布羅陀海峽 (St. of Gibraltar) 67
 苦社會 69

十 劃

芮恩施 (Paul S. Reinsch) 15, 174-175
 哥倫比 (Colombes) 4
 哥尼 (Cauny) 147
 郝維士 90
 馬建忠 2 note ⑤
 馬廷亮 112
 高占元 5

高平錫廠 5
 高風岡 42
 高魯 164
 唐柯三 47
 唐繼堯 48, 55
 唐紹儀 174
 袁世凱 8-9
 孫中山 174
 孫執中 31
 孫寶琦 (慕韓) 4
 孫洪伊 (伯蘭) 13
 孫鶴春 26
 孫美瑤 187 note ㉑
 秦錫奎 45
 秦穆曼 58
 夏奇峯 167
 徐世昌 168
 倪嗣冲 29
 晏陽初 130, 183
 格利葉 (Grillet) 29
 韋克菲爾 (Lt. H. R. Wakefield) 89
 倭伊鏗 (Rudolf Eucken) 176
 泰昌洋行 30, 41
 泰晤士報 (The Times) 54, 90
 旅法參戰華工總會 156, 161
 旅歐週刊 185
 旅法華工會 125
 留法儉學會 38-40, 48, 55, 66
 留法參戰華工復業歸國促成會
 164-165

海容號 177
 採辦木料處 30, 67
 馬賽齊集所 (Dépôt du Marseille) 25, 74, 141
 釘十字架 (le crucifix) 101
 索姆河 (Somme) 19, 74
 翁日 (Vonges) 128

十一劃

梁士詒 (燕孫) 8-10, 15-16,
 19, 31, 49, 189
 梁汝成 16, 171, 172
 梁培 27
 梁耀卿 28
 梁啓超 173
 康悌 (M. A. R. Conty)
 7-9, 15-16
 康有爲 174
 張執中 31
 張勳 48
 張弧 107
 張佐漢 153
 張玉珍 159
 張兆 164-166
 張啓芝 171
 張敬堯 187 note ㉑
 陳籙 156, 161
 陳之達 183
 陸徵祥 190
 陶履德 (Truptil) 15-16, 18,

- 28-29, 42, 49, 61
 郭宗熙 46
 曹汝霖 49
 訥色恩 (M. A. de Rosthann) 50
 畢 勛 (Stephen Pichon) 176
 畢卡第 (Picardie) 179
 勒克魯鄒 (Le Creusot) 78, 145, 185
 基督教青年會 (Y. M. C. A.) 113, 129, 135
 國及黨駐法總支部 161, 164, 166
 參戰華工善後委員會 162, 164-165

十 二 劃

- 斌 椿 2
 曾紀澤 2
 黃攻素 44
 馮國璋 173
 茹色蘭 (Jules Jusserand) 175
 惠民公司 15-16, 26-27, 31, 34, 38-39, 72, 102
 普益洋行 28
 普拉特 (John Pratt) 32
 溫哥華 (Vancouver) 68
 偉德島 (Isle of Wight) 139
 黑紋 (Haven) 162
 華法教育會 126, 131

- 華工學校 126
 華工學校講義 126
 華工講演團 129
 超部會勞動力委員會 (la com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de la main-d'oeuvre) 7

十 三 劃

- 葉恭綽 (玉甫) 15
 奧吉耶 (Augier) 30
 葛洛夫 41
 葛壽山 166
 焦兆溫 159
 楊福順 150
 聖美桑軍校 (Ecole Militaire de Saint-Maixent) 16
 達聶爾 (Daneil) 30
 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19
 塞得港 (Port-Said) 67
 新斯科夏 (Nova Scotia) 68
 奧柏林學院 (Oberlin College) 124
 莫城 (Meung-Sur-Loire) 137
 聖封市 (St. Fons) 144
 道信洋行 28
 道勝銀行 (Banque Russo-Asiatique) 30
 預民公司 28
 義成公司 30, 41, 45-46, 53

禁賭會 141

十四劃

赫德 (Robert Hart) 2

赫克爾 (Ernst Haeckel) 176

福熙將軍 (général Foch) 93,
181

福州船政學堂 2

齊竺山 4

齊如山 4-5

嘉布多拿克 (Capdenac) 89

蒙達集 (Montargis) 109, 129

遠東時報 (Far Eastern Re-
view) 92

僑工事務局 107-108, 170, 189

僑工事務分局 107

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 107

僑工事務員 (照料華工事務員)
108, 110-112, 118

維絲扣斯 (Viscose) 5

十五劃

黎元洪 173

蔡元培 13, 126

蔡夢癡 162

鄭洪年 31

劉大鈞 35

劉符誠 51

劉鏡人 112

劉沛彰 168

潘連茹 112

潘振東 (瘦石) 125

蔣廷黻 124, 150, 183

歐樂教授 (Prof. Aulard) 126

歐塞爾 (Oissel) 144

摩洛哥 (Morocco) 18, 74, 77

鄧寇爾克 (Dunkerque) 78,
105

十六劃

穆岱 (Marius Moutet) 8
note ㊟, 37, 126

穆林諾 (Issy-les-Moulineaux)
157

諾埃爾 (Noyelles-Sur-Mer)
74, 107

諾昂 (Noyon) 106

盧昂 (Rouen) 78, 91

興業洋行 28, 55, 66

十七劃

謝大銘 2

謝米諾夫將軍 (General Seme-
nov) 177

霞飛元帥 (將軍, Maréchal Jo-
ffre) 10, 149, 181

薛良工 139

十八劃

顏惠慶 58-59

十 九 劃

- 羅芹齋 2
藍 辛 (Robert Lansing) 175
懲戒工廠 (groupement d'amendement) 79, 97 note ④⑦
薩摩島 (Samoa) 52, 58
薩丁尼亞 (Sardinia) 173

二 十 劃

- 勸工公司 5

二 十 一 劃

- 顧維鈞 152, 175
歡南 (Roanne) 150

二 十 二 劃

- 蘭 (Lane) 副外相 22

二 十 三 劃

- 樂馬丁牧師 13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華工與歐戰 / 陳三井著. -- 一版. -- 臺北市

: 中研院近代史所, 民75

面; 公分.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52)

參考書目: 面

含索引

ISBN 986-00-1720-4 (平裝)

1. 華僑 - 歐洲 - 歷史 2. 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
577.24 9401319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2)

華工與歐戰

著者 / 陳三井

出版者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30號
電話: (02)2782-4166

劃撥帳號 / 1034172-5

戶名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訂購處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印刷 / 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五股鄉五權路69號

電話 / (02)2299-2060

初版 / 中華民國75年6月

一版二刷 / 中華民國94年8月

定價 / 新臺幣25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86-00-1720-4 (平裝) GPN 1009402112

(0169406)



中華民國改隸年拾月拾陸日 透存



作者簡介

陳三井，臺灣省彰化縣人，1937年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史地系畢業，法國巴黎大學文學博士。曾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組主任、副所長、所長；淡江大學教授兼歷史學系主任、國立空中大學教授兼人文學系主任。現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著有《近代外交史論集》、《國民革命與臺灣》、《中國國民黨與臺灣》、《臺灣近代史事與人物》、《華工與歐戰》、《近代中法關係史論》、《勤工儉學的發展》、《近代中國變局下的上海》、《中山先生與法國》、《中山先生與美國》等專書近二十種暨學術論文近百篇。



封面設計：向乾設計有限公司

會員證		CARTE D'ADHÉRENT	
姓名	呂虎臣	NOM	Lu Hsu Tchong
年齡	五十四歲	Né	14 Janvier 1894
籍貫	河北天津縣	A	China - Tsing
職業	修理電車	Profession	Series automobile
來法日期	一千九百十六年	En France depuis	1916
招募機關	惠氏公司	No. Matricule	429
號碼	四百二十八	Situation de Famille	3 enfants
子女	女 三名	Enfants	
通訊處	河北天津	Adresse	
	理 長 王 子 卿		3 Rue Ste Marie -Maudou



The Chinese Labor Force in the First World War

Chen San-ching